

06082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R
573 925
722.72

浙江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一一九
第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一九一二四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四一三六
第四	一般行政.....	三六一四四
壹、加強設計考核.....		三六十三七
一、健全各級設計考核委員會.....		三六
二、展開行政設計.....		三六
三、厲行行政考核.....		三六一三七
四、增進行政效能.....		三七
五、推行工作競賽.....		三七
貳、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三七
參、加強政情通訊.....		三七—三八
一、調整區縣電台.....		三七
二、重定各台呼號並訂通訊時間.....		三七
三、增設分台.....		三七
四、改善總分台條件設備.....		三八
肆、人事管理.....		三八—四〇
一、調整人事管理機構.....		三八
二、舉辦縣長考試.....		三八
三、增選任用國行經驗.....		三八—三九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一、年度計劃與總結.....三〇

二、經濟建設與發展.....三二

三、教育事業與發展.....三六

四、衛生事業與發展.....三八

五、交通事業與發展.....四〇

六、社會福利事業.....四二

五、統計.....

一、統計學概論.....四三

二、統計法與統計人.....四五

三、統計圖表與統計表.....四七

四、統計整理與統計分析.....四九

五、統計應用.....五一

六、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第五

民政.....

一、調查行政機構.....

一、調查行政機構.....四四—四五

二、調查行政機構之改進.....四六

三、調查行政機構之整理.....四七

四、調查行政機構之發展.....四八

二、整理行政機構.....

三、發展行政機構.....

七、推行社會行政.....

一、社會行政概論.....四九

二、社會行政之實施.....五〇

一、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三、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四、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五、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六、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七、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八、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九、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一、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二、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三、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四、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五、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六、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七、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八、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九、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一、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二、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三、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四、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五、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六、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七、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八、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二十九、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三十、德皇威廉皇帝十七年曆表

十一、整頓德政.....	四八
十二、充實教育設備.....	四八一—四九
十三、獎勵科學發明.....	四九

第六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四九—五二
財政.....	五二—五五
壹、整理自治財政.....	五二

一、整理及復甦市縣財政.....	五二
二、核定收入標準時限等項.....	五二
三、裁併縣政機構提高縣政效率.....	五三
四、統一稅項及支、撥標準等.....	五三
五、支配分設專款，發給撥款.....	五三

貳、擴展縣庫網.....	五二
參、籌設縣銀行.....	五二
肆、省級公糧之結束.....	五二

一、省三年度省級公糧之結算.....	五二—五四
二、省四年度省級公糧之結算.....	五四
伍、縣級公糧之清結.....	五四

第七

一、各年度縣級公糧結算之結束.....	五四
二、各縣縣政三年度結算公糧之總結.....	五四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四—五五
教育.....	五五—六五

壹、教育行政.....五五

- 一、辦理教育區小學教員學生社教人員甄審.....五五
- 二、辦理政教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甄審.....五五
- 三、舉辦本省臨時文壇損失調查登記.....五六
- 四、訂頒各縣三十五年教育實施注意事類.....五六
- 五、辦理各縣縣教育經費.....五六
- 六、辦理各縣縣教育經費.....五六
- 七、辦理三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長辦經費考績.....五六

貳、國民教育.....五七—五八

- 一、擬訂本省本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五七
- 二、推行學米制.....五七
- 三、擬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五七
- 四、訂定三十五年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要項及章程.....五七
- 五、督促各縣市編製地方教材.....五七
- 六、督促各校訂訂國民教育.....五七
- 七、指定縣份辦理成人教育.....五七
- 八、編查進修通信研究部辦理畢業試驗考招致二十一月學員.....五七
- 九、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檢卷記.....五八
- 十、結束第七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事宜.....五八
- 十一、辦理第五、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事宜第一、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五八
- 十二、編擬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五八

參、中等教育.....五八—六〇

- 一、調查中學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五八
- 二、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五九
- 三、重劃師範師範區域.....五九

四、增設及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五九
五、發展職業教育，增設職業校班.....	五九
六、核定上年度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定合格人員.....	五九
七、舉辦中師教員各種檢定.....	五九—六〇
八、提高中等學校員生待遇.....	六〇
九、分配上年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六〇
十、辦教縣簡師學生膳食經費.....	六〇
十一、督促各師範學校推進輔導工作.....	六〇
十二、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六〇
十三、辦理退役青年軍政學分發.....	六〇
肆、高等教育.....	六〇—六一
一、部份遷回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六一
伍、社會教育.....	六一—六二
一、核發公私社教機關復員費.....	六一
二、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	六一
三、核發科學獎金及科學研究費.....	六一
四、辦理第一、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六一
五、主辦省會兒童節紀念會及指導開展其他文化活動.....	六一—六二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	六二—六五
第八 建設.....	六六—一二二
壹、農林.....	六六—七二
一、增加食糧生產.....	六六—六七
二、育苗造林.....	六七
三、提倡農村副業.....	六七—六八

四、健全農推機構.....	六八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九—七二
貳、特產.....	七二—八五
一、蠶絲.....	七二—七六
二、茶葉.....	七六—七八
三、棉花.....	七八—七九
四、黃麻.....	七九
五、菸草.....	七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七九—八五
參、工礦.....	八六—八七
一、工業.....	八六—八七
二、鑛業.....	八七
肆、商業.....	八七
一、登記.....	八七
二、度政.....	八七—八八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八—八九
伍、漁業.....	九〇—一〇二
一、第一區福安漁業管理處.....	九〇—九四
1. 發動籌設漁艇廠.....	九〇
2. 舉辦漁業講習班.....	九〇
3. 舉辦漁業展覽會.....	九〇—九四
4. 漁業登記.....	九四—九六

5. 指導整理漁業合作社.....	九六
6. 辦理漁業救濟.....	九六
7. 籌辦海鹽漁業公司.....	九六
8. 恢復水產品製冰廠.....	九六
9. 恢復水產養殖場.....	九六
10. 供應漁業用品.....	九六—九七
二、第二區市場漁業管理處.....	九七
1. 管理漁鹽.....	九七—九八
2. 水產養殖試驗.....	九八
3. 漁業登記.....	九八
4. 協助辦理漁貸.....	九八
5. 倡導組織漁業合作社.....	九八
6. 籌設漁網織造廠.....	九八
三、第三區(寧屬)漁業管理處.....	九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九九—一〇二
陸、交通.....	一〇二—一〇六
一、工程.....	一〇二
二、業務.....	一〇二
三、機務.....	一〇二—一〇三
附表 (一) (二).....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〇五—一〇六
柒、水利.....	一〇六—一一五
一、修復建塘江南北兩岸海塘.....	一〇六—一〇七
二、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一〇七—一〇九
三、興辦水動力工程.....	一〇九—一一〇
四、組織查勘隊及測量隊.....	一一〇

五、觀測氣象水文.....	一一〇
六、辦理水權登記.....	一一〇
七、未列計劃各項工程.....	一一〇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一二—一二五
捌、合作	一一五—一二三
一、整飭合作行政.....	一一五—一二六
二、加強合作教育.....	一一六
三、擴展合作組織.....	一一六—一二七
浙江省現有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一一七—一二八
四、推選合作業務.....	一一八—一二九
五、調劑合作金融.....	一二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一九—一二二
第九 保安	一二二—一二三〇
壹、綏靖	一二二
一、分區清剿殘匪.....	一二三
二、警護水陸交通.....	一二三
三、處置散兵遊勇.....	一二三
四、調整情報機構.....	一二三
貳、訓練	一二二
一、團隊教育.....	一二二—一二三
二、幹部教育.....	一二三
參、防空	一二三

一、調整各縣巡視哨.....一二三

二、調整各縣防護團.....一二三

三、舉辦防空情報與防護訓練.....一二三

肆、軍法

一、清理各區縣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一二三—一二四

二、辦理調服勞役與假釋.....一二四

三、煙毒案件移送司法審判.....一二四

四、代核各區縣送核之軍法案件.....一二四

五、直接審理軍法案件.....一二四

伍、人事

一、辦理任職任官.....一二四

二、處置編餘軍官.....一二四

三、點編太湖抗日自衛隊.....一二四—一二五

四、點編嘉興自衛隊.....一二五

五、整編保安團隊.....一二五

陸、經理

一、充實團隊裝備.....一二五

二、登記民槍並嚴禁私造.....一二五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第十 社會

壹、一般行政

一、加強光復各縣市社政機構.....一二三〇

一二六—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一二四五

一二三〇

二、準備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一三〇
三、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一三〇—一三一
貳、人民團體組訓.....	一二一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一二一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一二一—一二二
三、訓練及選拔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一二二
參、社會運動.....	一二二
一、推行社會運動.....	一二二—一二三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一二三
三、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一二三
肆、人力動員.....	一二三
一、推行國民義務勞運.....	一二三
伍、社會福利.....	一二三
一、指導推展農工福利事業.....	一二四
二、實施佃農二五減租.....	一二四
三、計劃籌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省會示範托兒所，及技藝傳習所.....	一二四
四、恢復並充實各縣救濟院.....	一二四
五、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一二四
六、會商行總浙閩分署以物資配濟各縣市救濟機構.....	一二四
七、調整省辦育幼機構.....	一二四
八、充實省區救濟院.....	一二四
九、指導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	一二四—一二五
十、調整並增設省市社會服務機構.....	一二五
十一、發展各縣市社會服務事業.....	一二五

陸、振濟……………一三五

- 一、撥辦善後救濟……………一三五
- 二、舉辦低息小本貸款……………一三五
- 三、辦理漁民救濟……………一三五—一三六
- 四、裁撤本省省縣振濟會……………一三六
- 五、籌賑各縣水災……………一三六
- 六、清結各縣振濟款物……………一三六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三六—一四五

第十一 衛生……………一四五—一五四

壹、行政設施……………一四五

- 一、加強省處人事……………一四五
- 二、建立各級衛生機構……………一四五
- 三、舉辦衛生人員訓練……………一四五

貳、醫事設施……………一四五

- 一、嚴密醫藥管理……………一四五
- 二、實施衛生善後救濟……………一四五—一四六

參、保健業務……………一四六

- 一、改善環境衛生……………一四六
- 二、促進婦嬰衛生……………一四六—一四七
- 三、推進衛生教育……………一四七
- 四、推行學校衛生……………一四七
- 五、訂頒保健法規……………一四七

肆、防疫工作……………一四七

一、充實防禦機構	一四七
二、加強防務工作	一四七—一四九

附 工作計劃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四九—一五四
---------------	---------

第十二 田糧	一五四—一五九
--------	---------

壹、賦稅	一五四
------	-----

一、登記敵偽征派賦稅	一五四
二、調整田賦科則	一五四
三、籌備新賦征實	一五四—一五五
四、籌備地價稅開徵	一五五
五、擬救土地糾紛案	一五五
六、擬訂短借賦債處理辦法	一五五

貳、冊籍	一五五
------	-----

參、積穀	一五五
------	-----

肆、糧食	一五五
------	-----

一、收購軍糧	一五六
二、繼續告發上年九月三十一日開國庫軍糧款	一五六
三、查發三十四年度軍糧	一五六
四、糧食重要消費市場之調查	一五六—一五七
五、糧食及糧商管理	一五七
六、糧情調查工作	一五七
七、清理積欠公糧	一五七
八、舉辦平價米	一五七
九、軍公糧運輸	一五八

伍、清理工作	一五八
--------	-----

一、各縣賦稅征撥損耗存糧情形.....	一五八
二、各縣賦款及賦穀撥售價款政解結存.....	一五八
三、保管谷之催收.....	一五八
四、處理歷年暫撥糧食.....	一五八
五、查報借墊縣公務糧.....	一五八——一五九
六、處理賦款套換物資及款物損失.....	一五九
七、清理各縣積谷及積谷款.....	一五九
八、督辦各縣歷年交代.....	一五九

第十三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本年上半年以田賦停征未訂計劃從略).....	一五九
地政.....	一五九——一六一

壹、恢復及增設省縣地政機構.....	一五九——一六〇
貳、整理及運送戰時保管之地政圖籍儀器.....	一六〇
參、地籍整理.....	一六〇

第十四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六〇——一六一
役政.....	一六一——一七一

壹、征募.....	一六一
-----------	-----

一、奉定本年度應辦工作.....	一六一——一六二
二、核定各區縣辦理兵役考績.....	一六二
三、處理三十四年及本年度壯丁緩征召申請審查事宜.....	一六二
四、廢止戰時兵役法規.....	一六二
五、奉電準備設置復員站.....	一六二
六、印發兵役月刊.....	一六二
七、洽商救濟貧苦社屬及遺族.....	一六二

八、建議中央飭各部隊編遣士兵名冊通知原省軍管區.....	一六二
九、糾舉舞弊.....	一六三
十、統制招募.....	一六三
十一、協助募補.....	一六三
十二、處理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	一六三

貳、國民兵組訓..... 一六三

一、國民兵地區編組.....	一六三
二、國民兵年次編組.....	一六三
三、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	一六三
四、辦理自衛隊復員.....	一六四
五、加強任務隊組織.....	一六四
六、國民兵訓練.....	一六五
七、幹部訓練.....	一六五
八、自衛隊訓練.....	一六五
九、辦理編餘官佐送訓.....	一六五

參、校學軍訓..... 一六五

一、加強軍事教育.....	一六五
二、舉辦軍訓檢閱.....	一六五
三、派員視察各校軍訓.....	一六五

肆、人事機構..... 一六六

一、裁撤改科.....	一六六
二、結束舊有師管區.....	一六六
三、辦理撫卹情形.....	一六六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六六—一七一

第十五 會計.....一七二—一七五

壹、提高會計人員素質繼續培養會計人才.....一七一

貳、澈底整理收復縣份賬務.....一七一

參、改進並確定各機關會計制度.....一七一

肆、辦理省統制會計.....一七一

伍、積極推行各縣鄉鎮會計制度.....一七二

陸、加強輔導工作.....一七二

柒、清理縣長新案交代.....一七三

捌、執行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一七三

玖、限期彙編各年度省決算.....一七三

拾、核實編列本年度縣預算.....一七三

拾壹、確立鄉鎮預算健全鄉鎮財政.....一七四

拾貳、積極督促辦理縣決算.....一七四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七四—一七五

第十六 訓練.....一七六—一七八

壹、修建團舍充實設備.....一七六

貳、舉辦青年軍轉業訓練.....一七六

參、籌劃下半年訓練.....一七六

肆、加強輔導工作.....一七六

伍、恢復縣訓練所.....一七七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計劃對照表.....一七七—一七八

浙江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廢止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	內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飭屬知照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	飭屬知照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各廳處知照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各廳處知照	
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平時考核由所在機關長官核填轉送參考	主計處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遵知	
修正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知照	
現存縣市卹令及遺族住址登記整理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知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南)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公務員銜級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知照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考試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遵照
合作人員年終考成一律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	社會部	三十五年二月	交建設廳轉飭遵照
各機關監督所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經營商業情事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遵照
廢止抗戰期間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遵照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各省級機關遵照
公務員直系等親屬在淪陷區亡故戰時不能奔葬成服等請題詞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知照
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知照
廢止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三月	轉行知照
廢止戰時縣長選派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轉行知照

廢止浙江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法規三 種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卹令調查及遺族登記補充辦法	防止冒領卹令卹金辦法	修正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	冒領卹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釋示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第一條疑義	三十五年度起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工醫藥喪葬 補助費辦法案	公務員聲請復審不能依限辦理可先請備案	未送審人員登記案改用備用人員登記
行政 院	內 政 部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行政 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 院	行政 院	銓 敘 部	銓 敘 部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四月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遵照	轉行遵照	轉行知照	轉行遵照	轉行遵照	補訂本省補充辦法轉行遵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三條醫藥費支給款項及支給辦法案</p>	<p>考試院(銓敘部函轉)</p>	<p>三十五年四月</p>	<p>轉行遵照</p>
<p>撫卹須知</p>	<p>軍事委員會</p>	<p>三十五年四月</p>	<p>轉行遵照</p>
<p>負傷給卹年限三十四年新規定實施標準</p>	<p>軍事委員會</p>	<p>三十五年四月</p>	<p>轉行遵照</p>
<p>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考績三次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最後一次不及八十分者仍不能請願獎章</p>	<p>銓敘部</p>	<p>三十五年五月</p>	<p>編訂考績注意事項時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p>
<p>公務員如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限前未經審查合格者依法不予考績</p>	<p>銓敘部</p>	<p>三十五年五月</p>	<p>編訂考績注意事項時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p>
<p>在淪陷期間被偽組織換發之卹令處理辦法</p>	<p>軍事委員會</p>	<p>三十五年五月</p>	<p>轉行遵照</p>
<p>修正戰時軍事征雇民伕傷亡撫卹費理葬費暫行辦法第三四兩條條文</p>	<p>軍事委員會</p>	<p>三十五年五月</p>	<p>轉行遵照</p>
<p>公營事業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p>	<p>考試院</p>	<p>三十五年五月</p>	<p>轉行遵照</p>
<p>三十五年上半年公務員考績及雇員考成表冊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核</p>	<p>銓敘部</p>	<p>三十五年六月</p>	<p>轉行遵照</p>
<p>頒給勝利勳章切戒浮濫其無特等勳章者可不予呈核</p>	<p>行政院</p>	<p>三十五年六月</p>	<p>轉行遵照</p>

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暨陣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慰勞金發給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六月	轉行知照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閱競賽辦法	考選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轉飭遵行
戶籍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並擬訂三十五年度實施新戶籍法計劃通飭遵照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惟應附各項書證簿冊表冊格式尚未奉頒一時尙擬擬訂實施步驟
收復區實施清查戶口辦法	內政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轉飭收復區各縣市遵照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知照
各地城市市民報告表彙行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轉飭省會甯波警察局及杭州嘉興永嘉紹興金華等市縣政府遵照
各地城市取締深夜喧嘩及噪音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雇用外籍引水人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飭各專員抗市長各縣縣長及內河外海水上游警察局局長
各省市留用遊藝團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僑務實施要項	內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轉飭各收復縣市先行調查留用遠籍數字再行統籌辦理
中央及各省檢閱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出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	本省已另訂單行標準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通飭知照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預撥經費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	通飭知照
爲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通飭知照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	通飭遵照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	通飭遵照
黨員鉅金發還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通飭知照
兼出口貿易行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國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	通飭知照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	通飭知照

中央銀行委託蘇浙皖等十省轉飭各縣辦理收換偽鈔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本省各縣未辦收換偽鈔事務
收復區各省市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	已奉中央另頒支給辦法
敵偽機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	通飭知照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五月	通飭知照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	通飭知照
收復區各省市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	通飭知照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	通飭知照
使用牌照稅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轉飭知照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	轉飭遵照
貨物稅查驗規則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	轉飭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修正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條文仰知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轉飭知照
各省市民眾教育館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轉飭各縣民眾教育館設置
電發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教輔導研究年表工作檢討及計劃表仰於文到三週內填報備核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復請覓報
令頒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轉飭知照
令飭所屬派遺代表與校外各界尤其與國外人士接洽時應注意人選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轉飭知照
為復員之際應積極恢復及推進師範教育造送三十五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仰遵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已由教廳呈復
廢除出版檢查制度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轉飭各縣市知照
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呈報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等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已令縣市遵辦
令發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已通令各縣市
頒發三十四年份全國清寒優良師範生獎學金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已轉發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不得視為專科學校仰知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轉飭知照
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飭各校館遵照
匯發三十四年度核定職校專科員工技術獎勵金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轉發各校
奉准廢止征調學生辦法五種仰知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分飭各縣校知照
各省市師範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第二條初級部三字應刪仰遵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已飭遵
奉院令指示增培中級建設技術人才辦法電飭遵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已由教廳將遵辦情形呈復教部核備
戰時文物損失申請登記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轉飭各縣政府公告登記
推進師教應注意各類師範學校籌設合作農場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已通令各師校
奉院令轉飭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民教部並速具報計劃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已由教廳呈復
辦理收復區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注意要點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轉飭收復區各縣市知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關於三十四年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案中對於師範畢業生服務部份決議各點遵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復並通令各校
電飭各省市師範輔導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辦法本年仍續辦附發辦法仰遵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復並令省立師校
指示三十五年度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要點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通令各縣
電知三十五年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速籌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通令各校
指示成立教育特種基金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電各縣市政府照辦
電飭搜集敵偽教科書及一切文書檔案等件迅送南京本部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飭屬搜集送候彙轉
三十五年變收復區教育主要工作應清理學產及經濟手續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摘要訓令各縣市
令飭編製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仰遵限呈核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已送
電飭將三十四年本部補助該省國教經費實際支用情形于本年三月底以前詳報候核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已由教廳呈報
電發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仰遵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轉飭各校遵照

補習學校規則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轉頒各縣市知照
電知本年補助國教經費編印依照指定期限以前擬具用途分配預算報部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已由教廳呈報
令頒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頒修正條文尚有疑義已由教廳呈部請示
電知迅即訂定該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及獎勵辦法呈部備核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已由教廳將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獎勵辦法呈部備查
關於三十五年暑期國文各師範(部)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注意事項函達部	教育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遵辦
令頒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已通飭各縣遵辦
奉院令頒發維持青年年會選舉	教育部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遵辦
令頒送發省立公立中學計數	教育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已呈報
應於縣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存查
電頒次定應各省市中等學校調查表及文到五日內填報由	教育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通報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按省款字處辦法</p>	<p>關於各地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p>關於各縣教育行政會對於各縣學生服務委員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指令</p>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已另據本行在查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已令各縣教育行政會及各縣教育行政會

示範農會工作推行要點	社會部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通飭遵照
農業復員各省市應行辦理事項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通令各省市各縣府暨本廳附屬機關遵照
各省市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農林部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
新公司法	經濟部	三十五年六月	通飭遵照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經濟部	三十五年二月	轉飭各縣政府遵照
報法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飭水利局遵辦
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農林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區縣及水利局遵照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令水利局遵照並擬訂實施細則
全國交通線交通警察與海關人員連繫服務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通飭遵照
汽車監督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飭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水陸交通維護條例	三戰區長官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通飭知照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飭各區縣市政府及省金庫省供銷處遵辦
軍品警戒規則	衢州綏靖公署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通飭各部隊遵照
首都防空緊急處置辦法(包含外國各省)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補列隊哨預算(二) 從速籌設未成立各哨(三) 請鐵路公路電報電話局切實供給報與當地各防空機關密切聯絡(四) 飭情報所及軍械學校取得聯絡(五) 飭情報所及軍械學校切實聯絡(六) 加強各縣消防防空組織
防護人員訓練計劃草案	航空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遵照奉頒計劃草案擬訂訓練學術科及非度表級編訂教材轉飭遵照應報請備案
防護團令後任務之規定	航空委員會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配合國軍整理各省保安團隊實施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令分期實施
配合整軍計劃實施建發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實施
收復省區民衆自衛組織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實施

收復地區黨政會報實施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實施
縣市國民兵編裁撤後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通飭遵照
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軍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通飭遵照並規定(一)裁撤時開展至八月或截止(二)在裁撤管區未成立前由各區專員公署督導
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軍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中等以上學校臨時服務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轉飭各校軍訓團知照並付印教育廳
學校軍訓法規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轉發各校軍訓團知照
工人生活福利指數編製方法及商易工人生活費編製方法	社會部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由社會部接月自行編製並分飭各專員公署所屬各縣遵照辦理
縣市農工團體理事會及書記講習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1)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先擬具講習計劃呈核 (2)函省訓練團轉各縣訓所知照
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慈字第六八二號令轉頒	因本省原領有省地方救濟基金保管委員會辦法尚在施行中故從緩辦理 由行總浙閩分署轉來
善後救濟總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慈字第一八號令轉頒	
加強實施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本年度應行辦理事業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加強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訂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切實保護遺孀義民並照料茶水案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及各社會服務處遵照	
黨辦服務處一律除去黨部名義應向社會行政機關立案	社會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遵辦	
失業人員安置及緊急救濟要點	社會部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遵辦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辦法	衛生署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衛生署善後救濟業務合作辦法及實施細則	衛生署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改訂「疫情旬報表」飭知照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制定交通檢疫實施辦法公布施行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衛生署派遣推行公醫制度人員辦法補充規定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各縣總管中央糧款收支糧食變價暨糧食實物收發帳目清結綱要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通令各縣各倉及省處清查人員遵照實施	
接收敵偽糧食及其他資產查帳編報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轉飭各縣遵照	糧部餘會(卅五)0082 代電發
各省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交代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轉頒各縣遵照	
修正各省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交代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轉飭各縣切實遵照並檢查以前交代未清結案作	糧部餘出(卅五)6 三號令省署以開發 第22號訓令製飭遵 照
三十五年度預算編製方法及核定數目表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遵照擬編本年度本分機關預算報核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暨科則表四種及填表說明	地政政食部部	轉飭各縣土地陳報及戶地編查縣份遵照改訂科則各縣並須填報科則表每種六份轉報	
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登記處理辦法	財政部	轉飭各縣府遵照	
敵偽征收田賦及派收糧食申請登記辦法	糧食部 電領發 代	轉發奉頒辦法及表單式樣電各縣(市)府各田糧處遵照並報部核備	
清理各縣歷年暫撥糧食處理原則	糧食部	根據京則另行訂頒暫撥糧食清結須知飭縣處倉遊辦	
接收敵偽糧食加工工廠標售辦法	糧食部	奉令後即抄同原辦法電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同本處代表人第十區專員公署辦理以敵產未執行而省田糧處適於斯時奉令辦理田賦徵收內鑒於嘉興一帶以前倉儲加工徵收之缺乏又經省電以前糧食部並商准該處意用共計碾米廠六所由省行二所其餘則已移交該處接管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糧食部	經以本年已過半年代電抄發原條例分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長縣開公佈週知	前奉指定浙江列為實施省份之一仍令繼續實施
土地法	國民政府	轉飭各省市縣政府暨各級地政機關遵照施行	奉令自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施行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同	同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轉飭各市縣地政機關遵照施行
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轉飭遵照
收復區各縣省市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通飭遵照
三十五年度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一、遵照是項要點及辦法編造省訓練團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 二、遵照是項要點及辦法編造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

第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府會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三十五年度起本省省級公務員工醫藥費雜補助費辦法五項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四四九次府會通過	一、申請在續照上年辦理二、補助費標準酌予提高但仍採限制辦法	
廢止出差人員支報行李費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四四九次府會通過	將前頒辦法予以廢止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要點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由廳訂頒	規定成立民意機關要點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各縣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由廳訂頒	規定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	
各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由廳訂頒	規定辦理選舉縣參議員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市辦理選舉省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由廳訂頒	規定辦理選舉省參議員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實施新戶籍法計劃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由廳訂頒	在新戶籍法施行細則未奉頒前依照新戶籍法規定原則先行舉辦戶口調查以作戶籍登記之依據	報內政部備案
浙江省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由廳訂頒	爲使劃一各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標準特訂定上項大綱通飭遵照	報內政部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五年二月	本府訂頒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五年三月	本府訂頒		
浙江省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由廳訂頒	依據部頒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及收復區中等學校校長及附設學校教職員不予甄審外一律參加甄審合格者發給證件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一月十日	由廳訂頒	分教育行政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四類計十五項	
各縣籌備學校推行學米補助救濟食米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一四三六次會議通過由廳頒行	規定小學高小低年級發給學米學米補助費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省立第一中學畢業生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第一屆畢業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浙江省工務團體工作會報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省社會處家字第一七四九號訓令頒行	為求加強工務團體業務並使密切聯繫配合推進工作	
浙江省各縣市銷售國旗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1. 各縣檢查民用國旗及銷售合式國旗之手續	辦法經先呈奉省政府奉字第一八六七號指令核准照辦
浙江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四一〇次府會通過		
浙江省會示範托兒所組織規程	同	同		
浙江省技藝傳習所組織規程	同	同		
浙江省區救濟院組織規程	同	同		
浙江省三十五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由衛生處承辦府稿飭遵	預籌防制霍亂	
清理各縣各倉糧款帳計劃及辦法報告表式暨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經第一四三五次府會通過	自三十年度起至卅四年度九月底止各年度賦稅收撥帳款澈底清理暫告段落交代務期依法辦結	是項法規並由省處呈奉糧食部三十五年四月六日餘會(卅五)字第七四五六號指令飭遵
清理各縣田糧案及聚點倉交案暫行辦法	同	同		
備收保管谷暫行辦法	同	同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浙江省餘糧縣份設置糧食公會暫行辦法</p>	<p>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p>	<p>府第一四四五次</p>	<p>糧食公會由當地商同業聯營其性 質為官商辦收購糧食出糶 核定額市價分期購足所需資 田公商等額外購之款由省 山倉貯金機關利貸與以 金作抵押</p>	<p>經商定嘉興嘉善平湖 海鹽等五縣先行試辦 業已籌就糧食處奉 理部以就商承辦 止期安於八月停辦</p>
<p>提運贛省賦穀託運準則</p>	<p>三十五年四月六日</p>	<p>府第一四四五次</p>	<p>提運贛省賦穀為爭取時間訂定託運 準則提權保運人員辦理報核</p>	
<p>浙江省各縣市訓練所三十五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p>	<p>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p>	<p>內政部 中央訓練委員會 核准備案</p>	<p>一、設立標準：恢復區縣份一律設 至四縣份：量恢復或聯合二 二、訓練目標：維護地方自治完成 復建建設促進地方自治推行 偽流毒之掃除與民族正氣之發 揚 三、訓練對象：鄉鎮長副保長中 部及保校校長教員及鄉鎮保幹 四、訓練內容：注重業務訓練收復 地區期數：與政治訓練並重 五、訓練期間：每月定期二 六、訓練經費：列入縣預算送縣參 議會通過後報國核備</p>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第	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別	案	由	決	議
一				<p>(一)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充實本省森林機構實施方案等六案所附各項規程遵經召集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開會研討論將浙江省森林</p>		<p>(決議) 通過呈報行政院核備</p>	

第一四	第一四四〇次
二月十	二月五日
<p>(一) 秘書處呈報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二)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三)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四)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五)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六)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七)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八)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九)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十) 秘書處呈報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p>	<p>(一) 地政社會兩局仍設科條文由秘書處民</p> <p>(二) 政廳會同整理呈報院備案</p> <p>(三) 除兒童福利指導所組織規程修正通過</p> <p>(四) 外餘均照舊辦理</p> <p>(五) 須俟經費早省核定後再行開辦其餘各</p> <p>(六) 新辦機構及業務亦須俟預算呈奉中央</p> <p>(七) 核定後再行辦理</p> <p>(八)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九)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十)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 轉咨內政部備案</p> <p>(二) 修正通過</p> <p>(三) 照修正</p>	<p>(一) 減列為千分之五</p> <p>(二)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六)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七)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八)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九)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十) 照審查意見通過</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第一一四	第一四五四	第一四三三	第一四二五	第一一五
五月十日	五月七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日
<p>(一)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從軍青年原服務機關裁撤或因人員緊縮時其應領薪津支給辦法請核議案</p> <p>(二)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本廳所屬浙南各省營工廠亟須予以處置擬具辦法請公決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擬具浙江省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請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頒各縣城廂建築取銷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一案核議案</p> <p>(二) 秘書處簽呈教育廳呈送修正本省捐資興學紀念獎勵辦法第三條草案及修正本省實施產道辦法請核備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擬由府令准備案並公佈施行當否核議案</p> <p>(三) 秘書處簽呈省會員工消費合作社呈請指派第五屆理事各二人新核議案</p> <p>(四) 民政廳簽呈地政署函復本省地政局依照規定應直屬於省政府擬即照辦當否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電東地行請將各縣田賦借款利率改為月息五分可否照辦請核示一案核議案</p> <p>(二) 主席提議本省各縣本年度財政困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應如何補救請討論案</p>	<p>(一) 主席提議本省海塘急待修築附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臨時工程處組織規程請公決案</p> <p>(二) 黃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議奉交審查紙工業學會申請解除承租造紙廠合約及租用柴油機因使用損毀請准照估賠償兩案遵經會審查竣事擬具意見三項請公決案</p> <p>(三)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具採購塘工棧架辦法草案請核議案</p>	<p>(一) 建設廳呈陳關於省造紙工業學會改裝租用資產內柴油機因使用損毀請准照估賠償案</p>
<p>(決議) 由民政廳查明應補發薪津人數並估計薪補總數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准予照數發給</p> <p>(決議) 鐵工廠准照原擬辦法處置</p> <p>(決議) 化學工廠准租讓民營</p> <p>(決議) 紡紗廠</p>	<p>(決議) 交秘書處法制室審查</p> <p>(決議) 準備案</p> <p>(決議) 推定雷秘書長法章陳副廳長治兼任該社理事務委員星環顧主任文淵兼任該社監事</p> <p>(決議) 照辦</p>	<p>(決議) 仍照三分計息</p> <p>(決議) 一、即由府代向四聯分區貸款四十萬元分撥各縣應以中央本年撥補各縣之田賦作抵押二、各縣預算應切實審核以期節省開支三、各縣應由縣立民本或王委員杜委員等負責籌募委員徐委員杜委員等負責籌募委員徐委員杜委員等負責籌募</p> <p>三、各縣特產捐應即通知各屬討論由雷秘書長派員赴各縣督促停止征收</p>	<p>(決議) 緊急搶修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通過臨時工程處組織規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第一、三兩項辦理</p> <p>(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交建設廳長陳會計長徐委員審查由陳會計長召集建設廳派員說明</p>

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四次	五月十三日	第五十五次
臨時會議			
<p>(一)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查在本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遵經</p> <p>(二)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查在本省農林處組織規程遵經查</p> <p>(三)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查在本省農林處組織規程遵經查</p> <p>(四)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查在本省農林處組織規程遵經查</p> <p>(五)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查在本省農林處組織規程遵經查</p>	<p>(一) 許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准由糧食部電撥充教育經費</p> <p>(二) 主席交議擬訂浙海護航隊整編辦法原則五項請公決案</p>	<p>(三) 秘書處簽呈擬具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請核議案</p> <p>(四) 秘書處簽呈擬具浙江省農林處組織規程請核議案</p> <p>(五) 秘書處簽呈擬具浙江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p> <p>(六)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呈報各廳處本年五月份辦公費擬照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辦公費預算數加三倍撥發當否請核示一案請核議案</p> <p>(七) 秘書處簽呈擬具莫干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p>	<p>(決議) 俟教育經費充裕時再行歸還</p> <p>(決議) 辦法原則修正通過續造經費如何籌措由該局擬具辦法呈核</p> <p>(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一) 府樂隊自一至五月份名額在中央增加本省省文編公務員六百名</p> <p>(二) 府內警隊自六月份起半數劃交市名額由府內警隊支本府保留半數仍在上</p> <p>(三) 府內警隊自六月份起半數劃交市名額由府內警隊支本府保留半數仍在上</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次八五四一第 次七五四一第</p>	
<p>日六月六 日十三月五</p>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撥充紙工業學費等項以承租造紙廠既無 (二) 招商承辦第一四五五次會議決議案 (三) 財政廳簽呈本省各縣(市)稅收處組織規程照財 (四) 建設廳簽呈以修正規程小學校之資產產權擬撥寧波魚 核議案</p>	<p>(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撥充紙工業學費等項以承租造紙廠既無 (七) 雷震祥呈請核示一案前經核議案 (八) 主席提議本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事務人員擬予調整檢附調整辦 法請公決案 (九)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前在青年軍征集會餘款內撥借省鐵工廠 廠用一千元茲擬將該項下撥復行整理歸還本廳日後再在鐵工 廠(決議)本府各廳處局暨保安司令部各廳處省訓練團應各擬 訂三年工作計劃並擬定於六月底前擬就 (十) 秘書處簽呈候核定施行上項工作計劃應各規定中心 至多以三項為限 (十一) (決議)為求公文辦理迅速以期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此後本委員 會議決議各案免除二讀</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兩詢政信產業處理局對此兩項資產已 否定有處理辦法</p>	<p>(決議) 修正通過 (決議) 交雷秘書長阮廳長黃廳長許廳長伍廳 長與會計長陳委員周委員查由雷秘 書長召集 (決議) 照辦 (決議) 準備案 (決議) 交民政廳建設廳社會處農林處地政局 會擬具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決議) 未便准予承購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緩辦</p>

次〇六四一第

次九五四一第

日十二月六

日三十月六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五)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決議) 綏議</p>	<p>(一)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二) 建設廳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三) 財政廳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四)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五)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六)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七)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八)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一)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審查本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事務人員調整辦法並請示</p> <p>(二)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三) 財政廳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四)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五)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六)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七)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八) 秘書處呈請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財政廳召集</p>	<p>(決議) 核准遷設江輪渡機以惠行旅當否請示一案核議</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財政廳召集</p>

2. 繼續舉辦年度交代

本府爲奉行行政三聯制，實施業務檢查，以增進行政效率計，繼續督飭所屬各機關舉辦卅四年年度交代，各廳處各區縣，均奉令定期辦理，並依照規定造具各項交冊，報府，審查，指飭改進。

3. 彙編卅四年度政績比較表

本省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由各主管業務機關擬編，呈送本府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彙編，呈送行政院查核，其內容分一般政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社會、衛生、會計、九部門。

四、增進行政效能

本府爲加強各廳處局工作聯系簡化辦事手續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制定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一種提請本府委員會通過規定每星期二六爲各廳處局首長會報每星期一三五爲高級職員會報並規定應辦府稿凡十九項此項辦法擬定七月一日施行又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爲與各區縣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系促進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訂頒聯系辦法一種通飭遵行計各區縣指定聯系人員呈報到省者有五十八單位。

五、推行工作競賽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本年改組後增設工作競賽一組辦理本省工作競賽之推行事宜，以事屬創舉本省鮮有成規可援，爰向中樞及其他省市蒐集各項參考資料，藉資借鑒，已先後集得各項工作競賽法令及其他有關資料二十餘種，本年二月訂定「浙江省各級機關推行工作競賽辦法」一種通令所屬普遍推行各項競賽，並於五月間令飭各廳處擬辦本年度各項重要中心工作競賽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報府核定施行截至六月杪爲止本省各機關先後訂頒之各項工作競賽辦法業有五種與競賽九種共十三項，刻正繼續積極展開工作以期各項工作競賽均能普遍推行。

貳、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經分電各區縣準備提案並擬定中心議題十項俾便討論有所遵循，又訂定行政會議規程及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二種提請本府委員會通過其餘一切事務均在積極籌備中。

參、加強政情通訊

一、調整區縣電台

本省各區縣無線電台，向由各區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各別管理，系統紊亂；業務處理，因受阻滯，經自本年一月份起，變更隸屬，一律改組爲本府總台所屬區分台及縣分台，以便統一指揮管理，而利政訊。

二、重定各台呼號釐訂通訊時間

本省各區縣電台，經統一改隸後，爲期通訊嚴密起見，經將各台呼號，重新劃一規定，又各台相互通訊時間，亦經按業務狀況，分區釐訂

，以增工作效率。

三、增減分台

本年自一月至六月，本台所屬分台，因業務所複，或縣級財政支絀，計裁併：餘杭、於潛、臨安、武康、德清、崇德、桐鄉、平湖、蕭山、永康、縉雲、慈谿、建德、等十三台，新經籌增者，雲和、青田、慶元、景甯等四台。

四、改善總分台機件設備

本台總分台機件，因戰時補充不易，頗屬陳舊，經就上年度電訊器材基金節餘款項，購置一百瓦及十五瓦交流新機三部，以資補充總分台應用。

肆、人事管理

一、調整人事管理機構

本年度開始後為加強人事管理機構特將本府秘書處第三科擴組為人事室，各廳處及杭州市政府各設人事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及省附屬機關與公營事業機關，各設人事管理片嗣為配合復員建國之需要，依照人事管理條例，於五月一日擴充為人事處，直隸省政府，暫設兩科，掌理全省人事行政事宜，截至六月底止，各廳處原有辦事機構，依照中央規定，改組成立人事室者，計有：交通衛生兩處；各區專署、縣府，原有辦事機構，依照中央規定改設人事管理員者計有：六、十一區專署暨杭縣、吳興、長興、臨海、泰順、孝豐、慈谿、蘭谿、奉化、昌化、龍游等縣。

二、舉辦縣長考試

本省於三十三年即擬舉辦縣長考試，及縣行政人員考試，曾經遵照中央規定，訂有詳細計劃，旋以時局影響，未能實現；三十四年勝利後，又以積糧復員，時間迫促，不及舉辦。本年度因經費影響，乃將縣行政人員考試，決定暫緩辦理，所有縣長考試，經府會決議，由民政廳、秘書處、人事處，派員組織試務處，主持其事，並依法公告，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三、慎選任用屬行銓敘

1. 本省各機關職員之選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超然系統，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外，其餘均由機關主管遴選合格人員自行派代，於三日內呈報本府登記，其有認為不合規定者，即飭依限檢證呈核，或不予登記，以明人無倖進，事無弛廢。
2. 中央分發本省挑選合格縣長，及甄選合格縣長十二員，高考及格人員二員，考試及格復員人員一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實習生五員，其已來省報到者均經派補實缺。
3. 各級機關具有官等人員，依法限於法定三個月代理期間內辦理銓敘，本府依照各機關所送新任人員報告單，隨時指名查催，逾期飭令停止任用；實施以來，銓敘日見普遍，前將卅五年上半年各種公務員銓敘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浙江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卅五年上半年具有官等員額與銓敘暨未銓敘人數統計表

類別	法定員額	已銓敘人數	未銓敘人數	備註
省級普通行政人員	一一三九人	八八四人	二四五人	
省級技術人員	三五八人	一四九人	二〇九人	
省級警察人員	二七三人	一〇九人	六七人	
縣行政人員	五一七人	四七九三人	三三四人	縣行政人員包括區署及縣稅征收處暨警察局辦理總務人員
縣級技術人員	三三三人	一四九人	一七四人	
縣級警察人員	一七三一人	一二五七人	四六四人	
合計	八九二一人	七三四一人	一四八三人	

四、督促公務員進修：

各機關公務員均經通令遵照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編組小組按期舉行會議檢討工作砥礪進修；各機關業務檢討會，均經按期舉行，公務員在工作上頗收進益。

五、實施考核獎懲

- 公務員平時工作學識操行成績，由各機關主管隨時考核，按月填列成績紀錄表，每半年造送彙報冊一次，以憑查考。至公務員年度考績考成，各機關多能依法舉辦：三十四年度參加考績考成者計：委任職一百二十三人，委任職一千〇四十人；雇員考成，法定每半年辦理一次，上下兩半年度計參加考成者三百二十三人，本半年度（三十五年上半年）據經辦理竣事核轉銓敘機關審查者計二〇七人。
- 公務員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核定給予嘉獎者計：晉級加俸二二五人，記功三〇人，嘉獎一二人，頒給獎狀四人，呈請中央授予勳章二

二人，給予獎金二四人，依法轉請頒給勝利勛章二二五人；至工作成績低劣及失職人員，亦經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計免職三人，降級減俸二人，記過九人，申誡三人。

六、增進公務員福利
省會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助擴充業務，以期儘量供給公務員日用必需品，並通令各縣縣財力所及，舉辦或改善員工宿舍，食堂，及其他福利事業，以減輕員工生活負擔同時為謀員工週病就醫便利計，擬在本府內（共有各廳處七個單位）設置診療所一所，正在籌辦中。

伍、統計

、設置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本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有失健全以致業務妨礙，無法開展本年度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公佈實施，各級統計機構之加強，不容再緩，經於本年二三月間先後成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社會處及無線電總台等機關統計室，並將衛生處統計股改組成立其餘廳處附屬機關如內河水上警察局，外海水上警察局，及甯波警察局，亦均正式成立統計室，至各縣政府截至上年底止已成立統計室者僅永嘉、永康、仙居、松陽、蘭谿、高陽、衢縣等七縣，本年繼續組織成立者達五十縣，其餘十九縣亦均在羅致主辦人員，加緊設置中。

二、訓練統計人員
本省統計人員，異常缺乏，各機關現任統計人員，頗多代用性質，對於本年一月間，自本府統計室委託稽山中學代辦統計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實施專業訓練，一期二年畢業，計報到受訓者二十九名，本年底再結分發各機關實習，補助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三、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省縣公務統計方案自奉頒到省後於本年一月間會計處同時公佈實施，將省方案發交各廳處辦理，因印刷費浩大，未能全部實施，現正籌擬由本府會計室統籌印發，縣方案部份，截至六月底止，已有二十餘縣按期造送報告表，其餘各縣大部均在印製表冊，補辦登記，已逾期將以前月份加緊補報中。

四、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
本府過去迭因戰事關係，機關遷移，搜集統計資料，至感困難，無法編印統計總報告，本年春間，經將歷年資料，整理完竣，嗣以印費激增，中止付印。

五、繼續辦理物價調查及各種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本省實地物價調查統計，指定永嘉、杭州兩地，杭州係由本府統計室直接查編，按月呈報統計處；永嘉縣係由查報物品價格，由統計室核算；因該縣所報物價，迭有錯誤，已嚴飭更正中，至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一項，係由各區專員公署所在縣份，將規定物品價格查報，亦由本府統計室直接編算，除建德、嘉興、吳興、三地，未能如期報府外，其餘各縣，均由該室按月編製指數，呈送統計處。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政行般一	壹加強設計 考核	一、健全各級設計 考核委員會 二、展開行政設計	業經通飭所屬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其辦事細則經呈核定者計有六十四縣 本府卅五年度工作計劃為配合預算案經修正於三月始提委員會通過施行六月間復訂定下半年調整計劃一種重新提示工作重心至於各縣工作計劃經呈核定者共七十縣	辦事細則僅二縣未呈到府 縣級工作計劃僅六縣未呈到府 較上年已有進步	
	三、厲行行政考核	三、厲行行政考核	1. 本府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遵限編送至區縣 府分司指示訂頒工作報告程式一種通飭送 2. 本府創辦年度交代制度卅四年度交代案本府各廳處及各區縣均已定期辦理現在審核 3. 編送本府卅四年度政債比較表並審核各區縣同年度政債比較表	遵限編送 與計劃相符 與計劃相符	
	四、增進行政效能	四、增進行政效能	1. 本府為簡化辦事手續提高行政效率特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擬定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一種提經府委會通過擬於七月一日施行 2. 本府設考會為與各區縣設考會切取聯系起見訂頒聯系辦法一種現各區縣指定聯系人員呈報到府者已有五十八單位	此係創辦 此係創辦	
	五、推行工作競賽	五、推行工作競賽	本府設考會自本年改組後增設工作競賽一組蒐集各須參考資料二十種訂頒競賽辦法十三種	此係創辦	
貳籌備全省 行政會議	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卅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二十日舉行已分電各區縣準備提案並擬定中心議題十項現正在積極籌備中	均按上年成案辦理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參加強政情		肆人事管理		三、慎重任用		四、督促修員		五、實施獎懲	
一、調整區縣電台	二、重定各台呼號	三、增減分台	四、改善總分台機件設備	一、人事管理	二、舉辦縣長考試	三、慎重任用	四、督促修員	五、實施獎懲	
本省各區縣無線電台向由各區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各別管理自本年一月份起經通令各區縣一律改組為本府無線電總台所屬區縣分台	各區縣電台經統一改隸後為期通訊嚴密起見經劃一規定各台呼號及通訊時間表通飭各台遵行	各縣分台因業務重複或縣級財政困難改組後有裁撤者計有餘杭等縣其因需要增設者有雲和等縣	就上年度電訊器材基金餘款酌量補充總分台機件設備	省府人事室三月成立至五月起擴充為人事處各廳處原有各專署縣政府原有人事機構依法改組人事管理員者計十三單位	已組織試務籌備處積極籌備並公告十一月十五日考試	對於所屬公務員任用案件依法認真辦理並限期催送任用卷查其經依法任用之公務員非經呈准不得辭職其主管長官亦不得任意更換	各機關已有相當圖書設備公務員亦皆能自奮發進修		
各區縣分台均經按計劃改組完竣計有區分台十一座縣分台四十四座	印發呼號表及通訊時間表各一次	二月份計裁減縣分台餘杭等十台八月及十月計增設雲和及青田各一台	經添購一百瓦交流機一部十五瓦交流機二部	因人事主管人員選問題故機構調整未能照計劃規定如期全部完成預算計本年內告竣	正在進行中	依照預定計劃辦理	因各機關經費困難尚未盡能達到原定計劃標準		
								因係經常工作故未列入計劃	

五、辦理物價調查及編製	四、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	三、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二、訓練統計人員	一、統計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六、增進公務福利
按照指定查報縣份始期編竣呈報中央	將截至卅四年底止以前所有統計總報告彙編合省統計總報告	定期公佈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加緊催送報表	委託紹興稽山中學代辦統計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專學訓練	1. 各處統計室在本年三月底前設置完竣 2. 各區縣政府分期設置完竣	加強原有各種福利事業並力謀改進
物價調查係指定永嘉杭兩地辦理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指定一市一個專員公署所在縣份按月將規定物品價格由本府統計室編算指數呈報主計處內永嘉縣所報物價時有謬誤請指飭查	因本府返杭伊始過去迭受戰事關係機關遷移後已彙編完竣嗣以印費繳漲中止付印	本省省縣公務統計方案遲到於本年一月同時公佈實施省方案部份因表冊繁多各處印刷困難未著成效特籌議由本府統籌之月報表其餘已令飭加緊補報中	本年春間已招收學生廿九名開始學科訓練預計本年底可結業分發實習	在本年二、三月間已先後成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社會處及無線電總台等機關並將衛生處統計股改組成立其餘處附屬機關如內河海及甯波三警察局亦均已正式成立統計室河外縣級部份除永嘉等七縣在戰時設置外經繼續成立五十縣統計室	各機關員工福利事業均經督促舉辦省會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擴充業務日用品商各廠產局及中紡公司配售公辦日用品及傷藥在省府內部分設診所售公辦日用品及傷藥等補助
與計劃相符	已彙編完竣因印費繳漲中止付印	縣方案尚有四十餘縣因印製表冊困難未能始期實施	與計劃相符	廳處附屬機關尚有甚多未經設置完竣方面尚有十九縣待繼續設置完竣	因經費關係尚未盡能達到預定標準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第五 民政

壹、調整行政機構

一、調整行政督察區專署編制

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參照舊時編及交通情形，劃分為十一區：將原第一區管轄之分水縣劃入第十一區，以原第十一區管轄之富陽縣劃入第一區，以原第三區管轄之東陽、義烏兩縣劃入第四區，將安慶劃入第七區，以原第九區管轄之遂昌縣劃入第五區，以原第六區管轄之天台縣劃入第七區，至專員兼保安司令等編制，亦重予訂定：將原書改爲三人，並爲加強實地督察，及輔導各縣積極從事建設計，特將原增列二人，技士、技佐改列技士二人，原員酌減，並將原官高爲少校上尉；嗣准內政部函爲奉行政院指令，將原編制修正，秘書改爲一人，視察四人，改爲二人，技士改爲技士、技佐，請官改爲上中尉，均已轉飭各專署遵照。

二、調整縣政府編制

縣政府編制重予調整爲一二三等縣，及四五六等縣兩類，設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軍事六科，秘書、會計、統計、合作指導四室，辦理地政業務，增設地政科或股，職員最多一二〇人，最少六〇人，並爲適應縣政中心工作及彌補各縣裁減冗員後之需要，對於教育建設及外勤人員，特別增列；又爲適應業務，集中地方官員之力量，先後分回錄得國民兵團等十二單位，縣政府經費最高月支三十萬元，最低月支十四萬元，員工生活補助費不得低於中央規定省級標準之七成，另在縣預算其他支出項下開支。

三、調整縣政府

關於設置或改縣一案，再請內政部迅賜核復，俾便派員籌備成立，又第七區之黃岩、仙居二縣，與第八區之永嘉、樂清二縣交界地域，及第三區之上虞、嵊縣、諸暨三縣，與第六區之新昌、奉化、三縣交界之四明山地區，均屬極難治理，治安堪虞，經第七、八區專員及三、六兩區專員分別會同實地考察，擬具意見，繪具圖說，呈候轉請准予劃設兩個新縣治。

四、調整預算

核定全省各縣設置預算三十八所，每月支經費一萬五千元，列入縣預算行政支出項下開支，其員工生活補助費與縣級人員相同，在縣預算其他支出項下開支，嗣後各縣因縣財政支絀，或不合第十五章以上之規定分別呈准或令飭裁減若干。

貳、策進鄉鎮自治

一、改善機關行政

本年更應提高機關行政效率，實施要領，分爲甲乙二種標準編制，均設專任職員六人，兼任職員三人至六人，分爲二級或兩級，月支經費(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並一面規定課費標準，以減少單位爲原則，以期人力財力集中，主要業務組織。

二、健全技術幹部

本縣技術幹部任職困難，未能改進，一律暫行依法進行改進。其餘事項，規定標準，中央訂定之標準，由縣人員考試辦法實行考試，以補技術人員之不足，對於重要職務，應特予重視，以期技術幹部之充實。

三、舉辦技術訓練

電業技術，項目甚多，同時並進，應以養成技術規定標準，應設森林部，及小型農具水利三項，必須舉辦，以利生產。

卷、推行禮俗行政

一、簡化程序

本年更應提高行政效率，實施要領，分爲甲乙二種標準編制，均設專任職員六人，兼任職員三人至六人，分爲二級或兩級，月支經費(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並一面規定課費標準，以減少單位爲原則，以期人力財力集中，主要業務組織。

二、非正式職員

關於非正式職員待遇，應予提高，應設森林部，及小型農具水利三項，必須舉辦，以利生產。

三、整理大縣地方

整理大縣地方，應予提高，應設森林部，及小型農具水利三項，必須舉辦，以利生產。

四、整理縣政

整理縣政，應予提高，應設森林部，及小型農具水利三項，必須舉辦，以利生產。

五、整理縣政

肆、建立民意機關

一、完成公民會議

公民會議，本省各縣市應隨時注意，未能辦竣，於今年於本年度一月底，一律補辦完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已呈報完竣。

警登記人數者，計有昌化等二十八縣及杭州市，其餘未報各縣，經限期飭將警登記結果具報，茲將已報登記人數，列表如左：

已呈報	年滿二十歲	公民	宣誓	額	備	考
縣	男女人口數	登記	人數	差		
市	數					
二九	四、〇七〇、〇七九	二、五二三、七三九		一、五四六、三四〇		

二、續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本省預備檢覈之最低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每鄉鎮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每保五人，本年度開始後，各縣市政府即一律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各縣市政府公職候選人檢覈甲乙兩種同時舉辦初審，合格者送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截至六月底止，經省覆審合格彙轉中央考選委員會檢覈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九八八一名，乙種公職候選人七二八一名。

三、改設縣(市)各級民意機構

本省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早已成立，惟在戰時，間有少數鄉鎮民代表，未經檢覈及格者，縣參議會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已正式成立者計有四十五縣，其餘卅一縣一市，為臨時參議會。此外尚有八縣參議會，於本年度任期屆滿，是以本年度開始時，即經擬訂卅五年度各縣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要點，各縣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及各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改組鄉鎮民代表會，其當選人須一律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并限期四月底前一律將臨時參議會改選為正式參議會，各縣市均能依期辦理選舉，僅少數縣份因特殊原因，延至五月改選竣事，現在全省各縣市均已正式成立參議會，至任期屆滿之參議會，上半年計有六縣，亦分別依期改選矣。

四、成立省參議會

本省省參議員選舉日期，原定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將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於卅四年十二月初旬公告開始編製，本年一月十日編製完竣，旋於本年一月二日奉內政部渝城民亥世電，規定候選人登記辦法，本省以選舉期迫，不及舉辦，經以子虞致電請免辦，嗣又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內政部公函，規定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選舉票格式，本省原擬訂者未盡於符，經檢具本省原擬式樣請准予變通辦理，截至二月底止，均未奉核復，致無法如期舉行選舉，且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已決定於本年四月底前一律改選，成立正式參議會，以正式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自較臨時參議更能代表民意，乃經決定改期於本年六月廿五日舉行選舉，於五月七日公告選舉日期，省參議員名額、及開始編製選舉人候選人名簿日期，並於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現全省各縣市均已舉選竣事，並定九月一日召開成立會。

伍、戶政

一、健全戶政機構

本年度起，杭州市戶政業務，改歸該市政府民政科設戶政股負責主辦，業經實施；各縣仍於民政科設股辦理，員額一律依照規定設置足額

；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一人，主辦戶政，並依照內政部規定各縣已設戶籍警者一律裁撤，設置助理幹事或事務員一人，協辦戶籍外勤工作，惟本省因財力不足，暫由鄉鎮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兼辦，（市之區公所此照鄉鎮公所設置加倍人數）同時通飭警察機關，應切實協助辦理戶政，又爲使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標準劃一起見，業經訂定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一種，通飭遵照。

二、清查收復區戶口

抗戰勝利後，曾由主席行轅訂頒戶政工作復員要項，通令收復區各縣遵照辦理，嗣奉內政部訂頒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又經轉飭遵照，惟本省於四月一日舉辦全省戶口調查，收復區縣份未辦戶口清查者，飭與四月一日之戶口調查合併舉辦。

三、調查戶口編整保甲

本年戶口調查，定四月一日全省同時舉行，并編整保甲，此項工作，爲實施新戶籍法之基本工作，經訂頒卅五年實施新戶籍法計劃一種，詳予規定，通飭遵照，故與往年所辦之戶口復查查意義不同，除遂安、永嘉、浦江、龍游、玉環、青田、富陽、象山、縉雲等九縣以經費困難，電請延期辦理，現仍嚴限趕辦中外，其餘各縣市均已如期辦竣，前據報送統計者已有四十八縣市，未送各縣正催辦中。

四、推行新戶籍法

依照卅四年全省行政會議決定，本省提早於本年度開始實施新戶籍法，惟新法於一月公布後，其施行細則遲遲未頒，無法通盤計劃，僅照新法原則擬訂實施計劃，先辦戶口調查，以作辦理戶籍登記之依據，并期於復員之後，得一全省精確之戶口統計數字，以供各方參考。

五、加強戶政督導

本年以新戶籍法推行伊始，亟應加強督導，以赴事功，除將督導報告改爲明晰之表報，每年分上下兩期填報外，一面仍責成專員公署負責巡迴督導或抽查，年度終了，再由省派員分區視察，以爲考核標準。

陸、警政

一、健全警察機構

縣警察局，仍一律照舊設置，惟以各縣財政困難，未能加以充實，各縣警額，在上年度大都已達到千人一警之原則，本年度以經費支絀，反不能如數保留，區警察所本年度原定設置二二五單位，六月底止，只設一七八單位，鄉鎮警察已一律改爲正規警察，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原擬平均三鄉鎮設置一所，亦以縣財政困難，未能實施，其他省級警察機關，如省會警察局，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及省警察訓練所等，以限於中央核定名額，照舊並無增加，未能恢復戰前編制。

二、厲行警察教育

省警察訓練所教職員名額仍爲十六人，未曾增加，無法大規模訓練，上半年訓練官警計有初級外事警官班三十九人，第五期警官補習班五十八人，第十二期學警班七十人，至各縣現有警察依照應辦辦法由各縣自行就地分期調訓，經本廳先後派員前往復試者，已有數縣，一般成績尙可。

三、充實警察裝備

本省各警察機關械彈，原甚欠缺，經呈准中央撥發步槍三千枝，輕機槍三十挺，彈三十三萬發，分配各單位使用，又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收入違警罰鍰，除提支四成充實外，約計一千五百萬元，依照中央規定，分撥各警察機關為改善拘留所及偵訊庭設備之用，至省縣警察服裝，已照警察服制條例規定，惟物價高漲，預算所列服裝費不敷，須另行設法籌募，未能按時換季。

四、改善官警待遇

省級官警待遇，照中央調整標準，本身生活勉可維持，縣級官警待遇，以財政困難，無法改善，警官最高收入每月不及三萬元，長警不及萬五千元，且無公糧發給，生活極為艱苦。

五、加強警察人事管理

各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均由廳遴派合格人員充任，至各單位派代警官，通飭於到差一個月內依法送審，警官人事已入正軌。

六、舉行烟毒總檢查

本年定戶口調查標準日（四月一日）同時舉行烟毒總檢查，並經遵照中央規定訂頒「浙江省肅清烟毒聯保聯坐辦法」，通飭於總查後實施限五月底辦竣，據報已如限辦理完成者有昌化等二十六縣，至未據報各縣市，已嚴令催報。

七、厲行烟毒總檢舉

在總檢查之後，責令各縣市全面動員嚴密檢舉，依法嚴懲。

八、提前肅清烟毒計劃之擬訂

肅清烟毒工作中規定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並明定不得展緩，本省定本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三十六年九月完成，經飭杭州市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依據限期之規定，參酌轄區實際情形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除杭州市及第二、第八兩區未據報外，餘均已擬送實施。

九、切實查禁邊界烟毒

本省與鄰省交界之處，烟毒彌漫，經飭邊界各縣與隣封昆連縣份會商聯辦辦法，以肅毒氛。

十、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

根據中央規定項目，經通飭各縣市詳為搜集，據已報有杭縣等六十三縣，均經先後轉報內政部，俾向國際會議提出作為向敵寇索取賠償依據。

十一、勸種烟苗

責成各縣市依照「查禁種烟規則」規定於罌粟下種出土及收漿等時期，切實勸查搜剷，據報尚有遂安、仙居、慶元、淳安、江山等縣發現，均經依法處理。

十二、充實戒戒設備

本省因各縣市據報烟民不多，驗戒機構未有專設，係責成各縣市衛生院所兼辦，一切設備，限於人力財力，均極簡陋，經飭力求充實，用

參事行政	建設行政	伍戶政
<p>一、輔導民俗</p>	<p>一、完成公民宣誓登記</p>	<p>一、健全戶政機構</p>
<p>擬訂浙江省市縣民風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調查民風不良習俗之類如迷信</p>	<p>依照公民宣誓登記辦法之規定實施</p>	<p>各縣戶政事務所一律由縣政府派員負責</p>
<p>上項施行細則草案已發省黨部高等法院查核其內容尚屬妥當</p>	<p>公民宣誓登記人數較前增加</p>	<p>各縣戶政事務所均於本年夏秋間</p>
<p>二、舉行集團結婚</p>	<p>二、頒發公職候選人簡章</p>	<p>四、成立省參議會</p>
<p>訂定浙江省市縣集團結婚辦法督飭各縣市舉行集團結婚</p>	<p>成立各縣公職候選人應考委員會辦理</p>	<p>省參議員名單經呈請中央核准</p>
<p>各縣縣政府規定已陸續舉行集團結婚</p>	<p>名額之增加</p>	<p>於六月二十五日選舉事定於九月一日成立</p>
<p>三、整理文獻及地方志</p>	<p>三、改訂縣(市)各級民意機構</p>	<p>五、健全戶政機構</p>
<p>訂定浙江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浙江省市縣志編纂辦法</p>	<p>訂定三十五年各縣(市)各級民意機構改訂辦法</p>	<p>各縣戶政事務所一律由縣政府派員負責</p>
<p>各縣縣政府已大部陸續設立其餘尚在籌備中</p>	<p>各縣民意機構均已成立</p>	<p>各縣戶政事務所均於本年夏秋間</p>
<p>四、普及忠烈祠</p>	<p>四、成立省參議會</p>	<p>五、健全戶政機構</p>
<p>各縣縣政府應即開始籌備忠烈祠</p>	<p>省參議員名單經呈請中央核准</p>	<p>各縣戶政事務所一律由縣政府派員負責</p>
<p>已有四十四縣設立忠烈祠其餘尚在籌備中</p>	<p>於六月二十五日選舉事定於九月一日成立</p>	<p>各縣戶政事務所均於本年夏秋間</p>
<p>五、推行公衆制度</p>	<p>五、健全戶政機構</p>	<p>五、健全戶政機構</p>
<p>依照公衆制度推行條例及本省公衆制度訂定程序暫行施行</p>	<p>各縣戶政事務所一律由縣政府派員負責</p>	<p>各縣戶政事務所一律由縣政府派員負責</p>
<p>各縣縣政府應即開始籌備公衆制度</p>	<p>各縣戶政事務所均於本年夏秋間</p>	<p>各縣戶政事務所均於本年夏秋間</p>

二、清查收復區戶口	收復區各縣清查戶口，除遵照中央部頒發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辦理外，均應內政部頒發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辦理。	收復區戶口清查，除遵照中央部頒發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辦理外，均應內政部頒發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辦理。
三、調查全省戶口並編查保甲	根據新戶籍法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戶籍法，並編查保甲。戶籍法之規定，應由各縣遵照辦理，並定期呈報戶口調查手續，以資核定。	戶籍法之規定，應由各縣遵照辦理，並定期呈報戶口調查手續，以資核定。
四、推行新戶籍法	新戶籍法公布後，應即先行入手，以作辦理戶籍登記之依據。	各縣市均已遵照三十五年實施新戶籍法計劃辦理。
五、加強戶政督導	本年督導工作，仍由專署負責，並定期各縣督導，並將督導報告，改寫表報，以資明確。每年分上下兩期填報。	各區專署均已遵辦。
陸警政 一、健全警察機構	訂頒各縣警察局編制經費標準表，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具省級警察機關復員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中央核示。	各縣經費支絀，長警名額較上年減少，少數縣警署經費，僅得撥七、八百元，未能恢復前編制。
二、厲行警察教育	訂頒各級警察訓練所依照預定計劃實施官警教育。	省警察訓練所內人員經費欠缺，未能大量訓練。各縣辦理長警訓練者，已有十餘縣。
三、充實警察裝備	通飭各縣依照內政部頒布各省市警用違警詞款補助充實警察裝備，並擬具辦法，切實辦理。又中央撥發械彈，依照省級警察機關需要分配使用。	各縣尚未能切實辦理。
四、改善官警待遇	迭經通飭各縣提高官警待遇，以資提高素質，並安心工作。	各縣以財政困難，難法改善生活，仍極艱苦。
五、加強警察人事管理	督飭各級警察機關，嚴明考核，不合格者不准任用。各縣局長未經呈省核准者，不准任用。	各縣已遵照實施。
六、舉行烟毒總檢	定戶口調查標準，日同時舉行烟毒總檢，查並訂	尚有多數縣份未能如期完成。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查 七、厲行預算稽核 八、提前清結計劃之擬訂 九、切實查禁邊界鴉片 十、款項毒化資料 十一、勘測河苗 十二、充實救護設備 十三、繼續修築堤防	頭「清結預算保證辦法」通飭遵行 督飭在總檢查之後全面動員厲行總檢查 督飭各區專署依據限期之規定及轄區實際情形擬訂提前清結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督飭邊界各縣與鄰封毗連縣份會商聯防辦法 督飭各縣市根據中央規定項目詳具重要 督飭各縣市依照「查禁鴉片規則」切實勸查 督飭各縣市充實救護設備並擬訂「浙江省救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救護委員會救護經費分配及保管辦法」呈請內政部備案未獲准通飭遵行 督飭各縣市繼續修築堤防並派員赴各縣市督導修築老舊堤防人員修築辦法	鄉鎮保甲長猛於情面未盡檢舉責任 第三第八兩區及杭州市未據報外餘均已如限擬送實施 車院邊交界各縣已遵照實施 已報有抗縣等六十三縣均經轉報內政部 據報尚有安倫居唐元淳安江山等縣尚未發現 各縣市民於人力財力未能充實 設置以來尚著績效	
---	--	---	--

第六 財政

壹、整理自治財政

一、整理收復市縣財政：
在杭州市等三市縣，業經依據原計劃於廿五年二月遵照部頒辦法，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開始整理。惟因收復區縣市政案書籍，大部散佚不全，整理困難，所有整理時期，延至本年九月底止，業經由省派員督導，期底於成。

二、核定收入標準，積極整頓：
依照原計劃由各縣民力負擔，及以人海籌款，核定各縣市全年支項預算標準及考核成績之依據，並經督飭各縣切實整頓，截至廿六年一月底止，根據已報各縣市預算表統計，上半年支項撥款數，已能滿足全年支項核定收入數百分之五十

三、兼任縣級機構高級待遇

依照原計劃專縣機構編去十二單位，員額定額，（包括專教）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七，至全數人員長發生補費，及除士女費生補費等，除杭州比照中央核定杭州區標準辦理外，其餘各縣均按（主事任職費）均數，每三個月分區調整一次，其最高標準以不超過中央核定浙江區待遇標準為度，並為鼓勵各縣員到邊縣服務起見，對於邊縣之待遇標準，特予優待。

四、統一專級收支，嚴禁攤派

依照原計劃已將各縣專級經費，一律按其性質分別列入縣預算各科目之內，絕對禁止攤派，並經訂頒專級經費編制表，分等規定專級員額及經費最高額，其財政困難縣份，仍予酌量寬縮，以期收支合理。

五、支配分撥稅款，統籌撥補

中央分撥各項稅款，由省統籌部份，經依照原計劃由省酌量撥補，統籌支配，按期分撥各縣市領用。

貳、擴展縣庫網

本省擴展縣庫網計劃，定縣庫為二級制，於縣庫之外，另在重要鄉鎮籌設分庫，每口津貼問題原定每庫月貼一千元，浙江地方銀行開辦後，未允撥派，嗣該行要求增加為每庫月貼五萬元，經討論呈奉 本府核准照辦，通令各縣遵照，地方方面即分飭各代庫行應籌設，本年上半年止，已籌成立及籌設者計有：沈家門、石浦、臨平、塘棲、黃浦、顧口、烏石、新豐、鳳橋、王店、王江涇、新莊、西塘、楓涇、沈家、通元、新倉、新埭、青浦、嘉善、南潯、漵涇、七亭、觀海衛、岱山、南田、三沙洋、龍巖、亭珠溪、嘉東、興行、高麗、大市港、錢嶺、德清、泗山、海門、杜下橋、佛堂、溪口、社澤、芳村、港口、橫治、東亭、安昌、仁豐、大關、大魯、慈下、雙橋、柳市、馬站、宜山、靈溪、水頭、百丈鎮、泗溪、楚門、坎門、三盤、海口、古市等處。

參、籌設縣銀行

擬縣行自發籌設以來，本年已漸見踴躍，惟多數因未請呈請註冊手續，或未指定公股來源，往往未能開辦，經予分別指示，並督催辦理，半年以來，呈報本府轉請註冊者計有：沈縣、溫嶺、嘉善、上虞、東陽、新豐、開化、餘杭等縣，已獲准備中者計有：宜陽、鎮海、天台、善安、臨安、吳興、青田、臨海、嘉興、嘉善、餘姚、玉環、常山、富海、崇德、武康等縣。

肆、省級公糧之結束

一、三十三年度經營省級公糧之結束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五四

財政廳經管三十三年度省庫公債，前以各機關用款未齊，未能清結，業經催送齊全，結清帳目，並彙列表分送本府及各縣縣署江蘇審計廳查核備案。

二、三十三年度省庫公債之初步結算
三十三年度省庫公債經呈准國務院，大致能悉數清結，結清完竣，惟尚有一小部分因各機關用款未齊，未能清結，經請財政廳再行撥款清結，呈准國務院決定，平有各縣未清之數，在本年度內清結，下年度先清之數，俟各機關用款清結後，即可全部結清。

伍、縣級公債之清結

一、各年度縣級公債清結之結算
三十三年度起，後方各縣縣庫公債經呈准各省政府在處理縣庫公債辦法之規定，執行統籌，以達清結，惟三十三年度可發縣公債，會經繳款，不遂清結之數，又三十三年度起，其款項未清，縣庫公債清結之數，除十至十二月份外，尚有未清之數，亦有未清之數，應受撥補款項，及應繳各縣縣庫公債，無不齊備，經呈准各省政府決定，將三十三年度縣庫公債，除三十三年度縣庫公債三項，並應繳款項以實物抵償外，其餘不敷之數，並請列入縣庫庫項支款，並由本府於本年內撥款清結，下年度再撥，俾能結清。

二、各縣縣政府應年結交付縣庫公債之結算
應未結交之本年度縣庫公債，經呈准各省政府將歷年結交付縣庫公債款項清結，全案結清完竣，是項工作，業經分列列入各該縣本年結算專項預算，並由本府各縣財政科分別派員查核。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畫	工作進度	完成程度	比較	說明
財政	整理自治財政	一、整理財政，依自治法辦理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畫執行		
		二、核定收入標準，預算案內辦理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畫執行		

參設縣級	一、發動各縣審設	已分別指示進行審設尙稱踴躍	照規定執行	
貳擴展縣庫	一、定縣庫為二級制於縣總庫之外另在重要鄉鎮推設分庫	繼續推廣改定公庫津貼	照規定執行	
	五、支配分撥稅款	由省統籌支配按期撥發	照計劃執行	
	四、統一縣鎮收支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劃執行	
	三、提供縣級機關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劃執行	

第七 教育

壹、教育行政

一、辦理收復區小學教員學生社教人員甄審
 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社教工作人員之登記甄審訓練，經依照部頒省頒辦法，先後令飭舉辦，小學教員一項，據各縣市呈報已報登記甄審者有：杭州市、長興、紹興、慈谿、鄞縣、吳興、東陽、桐鄉等八縣，共一八一人，杭州市並經舉辦訓練兩星期；其餘各縣，遵照部令得併在暑期中舉行，社教工作人員一項，據德清縣及省體育場報告，並無是項人員登記，各縣雖經催辦，尙未據呈復。

二、辦理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甄審

上年十二月由教育廳訂頒浙江省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並派聘甄審委員，成立甄審委員會，以本年一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為申請甄審登記日期，經甄審合格，即分別參加畢業或編級甄別試驗，畢業甄別試驗，由該廳命題、閱卷、評定成績，合格者分別核發合格證明書；

編級試驗由各代辦學校自行命題、閱卷、呈由教廳復核試驗成績，至未及參加甄審學生，並經通告准先參加各校本學期新生補班生考試，錄取後作為試讀，另候甄審；嗣又為顧及未參加甄審及本學期亦未入學各生，又經通告准予申請補行甄審，至教職員甄審，經遵照部頒辦法，擬訂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派辦甄審委員，成立甄審委員會，規定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底為申請甄審登記日期，通飭各收復區各市縣政府齊報敵偽學校職員，並責令申請甄審登記。

三、舉辦本省戰時文物損失調查登記

准教育內政部分行代電，囑將本省於抗戰中公私文物損失，辦理調查登記，於二月底前彙報，以便追償。因時迫不及舉辦，復電准展至三月底截止，即經轉飭各縣縣政府依照辦法公告登記，並由教廳出示布告，陸續申請登記者個人有李鏡渠等三人，機關有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等，經於四月檢同原登記表分送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四、訂頒各縣三十五年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為各縣市實施教育有所準繩起見，特訂頒各縣三十五年教育實施注意事項，通飭遵行，重要項目分為健全教育行政機構，努力教育復員工作，鞏固教育特種基金，加強指導，嚴密考核工作，鼓勵捐資興學，推進國民教育，充實中等教育，改善社會教育，改善教育人員待遇等項，各縣市依照規定，察酌實際需要，分別擬具三十五年教育實施計劃報准施行。

五、整理並增籌縣教育經費

抗戰以前，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達十餘種之多，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教育經費來源歸入統稅統支後，支絀萬分，茲就收支項下規定縣教育款產租息，在縣預算內獨立項目，籍備稽考，在整理時，並應專冊具報，一面依照中央頒發籌集辦法，及獎勵條例，暨本省捐資興學給獎辦法，籌集國民教育基金，並擴大捐資興學運動，專備專用，又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成立後，依照教育文化費預算項目，除由全部教育款產收入撥入外，不足之數，均由縣收入總存款撥充，支出方面，縣教育經費，百分比，本年上半年未經規定，近本省臨時參議會函請規定為百分之二〇至二四，正由政廳發呈本府核議中，至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須依預算按期清發，教師生活補助費，自本年四月份起須與其他縣級公務人員相同，又各校辦公設備經費不敷，經指定各縣教育文化費節餘，及學產溢收等儘量撥補，又為增加校產收益，經省府核定各級學校准免繳征屬優待費，及一切攤派之款，但應免費教育征屬之子女；至地主積谷，祇有私立中等學校得依中央規定准予免繳，又各校校產推收過戶，准予免繳推手續費，此外，各縣應遵行政院令，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各縣遵令成立者計有：臨安、上虞等二十三縣，其餘尚未遵辦，迭經政廳令發成立特種基金要項，詳明指示，最近復經本府嚴令各縣限於奉文日起即行成立具報，以資保障而謀改進。

六、繼續褒獎捐資興學

本省人士，對於捐資興學，尙稱踴躍，本年截至六月底止報奉教育部核給一等獎狀者有平陽溫秉氏，諸賢馮叔莊等四人，核給二等獎狀者有永康應章印等二人，呈奉本府核給三等獎狀者有衢縣李周棟一人，核給四等獎狀者有鄞縣張庭孝等十八人，核給五等獎狀者有永康呂再瑞等十六人，核給六等獎狀者有永康呂欽錢等六十六人，核給七等獎狀者有天台朱守謙等廿一人。

七、辦理三十四年度專員縣長辦理教育成績

三十四年度各專員縣長辦理教育成績，經分別加以考核，除任期未滿一年，依照規定不予考核外，縣長考績分教育行政、教育視導、教育

經費、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中等教育六項，考核結果，三十七縣中八十分以上者一縣，七十分以上者十七縣，六十分以上者十五縣，六十分以下者四縣；專員考績八十分以上者二人，七十分以上者六人，六十分以上者二人。

貳、國民教育

一、擬訂本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依照法令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與過去實施概況，訂定本年度計劃，其要點：(一)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二)收容學童與失學民衆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三)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四)教員進修及輔導工作。(五)學校設備及教材。(六)縣教育行政之改善。(七)各級視導之實施。(八)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九)繼續設置兒童教育館。(十)實驗研究之實施。(十一)繼續督促籌集學校基金。(十二)督促設置民教部。(十三)繼續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十四)嚴密考核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

二、推行學米制

各縣市各級小學教師待遇，自停止征實後，大受打擊，爲彌補是項缺陷起見，根據三十四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所提推行學米制辦法，於一月十八日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審查會議，提出本府委員會議第一四三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施行，教師每月應得食米按糧米數量分配，如有不足則平均攤減，並規定於施行本辦法後不得降低教師原有待遇。

三、擬訂本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由各縣市於暑假中辦理，合格教員編爲甲組，二年內分二次訓練；代用教員編爲乙組，三年內分三次訓練。甲乙組訓練課程，依照部頒辦法辦理。

四、訂定三十五年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要項及進程

以民教部之辦理爲主規定以(一)充實各級國民學校民教部，(二)充實成人班及婦女班學額，(三)編擬民教部補充教材，(四)舉行工作競賽四點爲工作要項，並擬定進程，通飭實施。

五、督促各縣市編製地方教材

抗戰期間從事小學地方教材者計十一縣，勝利後，督促各縣從速編輯，限六月底編成，並令省立師範學校附小十校，分編全省地方教材。

六、督促各校設置民教部

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至少應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國民學校至少應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並應設置專任教員民教課本由縣統籌配發基金應與小學部同樣籌足，經令飭各縣市切實遵辦，並以辦理民教部爲本年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之中心工作。

七、指定縣份辦理成人教育

指定處屬各縣辦理成人教育，過去曾令雲和、龍泉、遂昌、慶元四縣辦理，本年指定景甯縣辦理，撥省款五十萬元，令飭擬具計劃報核。

八、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辦理畢業試驗並招收二十一屆學員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部規定每學期或每年招收學員一次，本年招收二十一屆學員一千名，凡各縣市現任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均得報名入部，每縣市以三十名為限。

九、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

為明瞭全省師資情況起見，遵照部令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已辦理登記並經驗發登記證者有長興、景甯、麗水三縣，省立台州、嚴州、溫州、衢州、錦堂等師範學校，及育幼所等，其他各縣市正在積極辦理中。

十、結束第七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事宜

本省第七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於三十四年三月起，至七月截止，計申請檢定者二八六五人，初審合格二七八七人，不合格七八八人，復審合格二四〇一人，不合格二二二人，各縣未遵令查報應改作第八屆申請參加者一七四人；又前屆合格留併本屆發表者三六九人，以上共計合格人員為二七七〇人，內計第一次合格一九二三人，准充高級級任六五三人，初級級任一二四七人，專科二三人；第二次合格八四七人，准充高級級任三五六人，初級級任四七四人，專科一七人，又初審時臨海發現偽造偽件者七人，復審時發現偽造偽件者溫嶺二八人，黃岩四人，交各縣查驗結果，確係偽造者三九人，正分令拘送法辦中。

十一、辦理第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暨第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本省第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申請日期自二月起至六月十六日止，各縣於六月底初審辦竣，第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辦法相同，至第五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暨第一屆社教工作人員試驗檢定，規定各縣市應於七月七日前將名冊送核，又此次同時舉辦小教及社教檢定，願同時參加者可同時申請，同時檢定，俾可節省參加檢定人員之時間、精神、及費用。

十二、編擬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書

自三十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實施國民教育之經過，茲經編擬報告，就行政、組織、學校設施、培養師資、及國教經費四項，分別敘述：(一)行政組織1.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2.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3.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4.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5.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二)學校設施1.設立校數。2.收容學生數。3.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三)培養師資：1.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2.歷年培養師資概況。3.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4.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5.國民學校教員研究進修概況。6.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7.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概況。(四)國教經費：1.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2.歷年省縣國教經費概況。3.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概況。4.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出撥充校產概況頗稱詳實。

叁、中等教育

一、調整中學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

本省中學區，按照舊府屬府屬區域劃分為十一個中學區，各區設置教育研究會，其組織通則，業於上年度令頒實施，惟當時以戰事交通環境關係，杭嘉湖併為一區，除溫台兩區業已開會外，其他九區，並經於本年次第成立。

二、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

省立浙東、浙西各臨中，分別改組結束，其暫改為省立衢中、處中、溫中、處中分部者，均不另招新生，逐年結束。省立建國中學專辦六年制，其原有初中班級劃歸省立杭州初中辦理；省立杭初及寧波中學六年制各班級均劃歸建中辦理。還同收復區辦理之各省立中學，就經費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班數。又經費充裕之縣份，其縣立初中辦理成績優良者，得根據實際需要，酌添設高中班級，縣私立戰時中學生補習學校，準備於本年度辦理結束，如有繼續辦理必要者，並應依照縣市立中學辦法，及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改組為縣私立初級中學。

三、重劃師範輔導區域

省立師範原為十校，增設處州師範後為十一校，故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原為十區者現改為十一區。計杭師區、杭州市、杭縣等七縣一市；嘉師區、嘉興等七縣；湖師區、吳興等六縣；錦師區、鄞縣等七縣；湘師區、紹興等六縣；台師區、臨海等八縣；金師區、金華等八縣；衢師區、衢縣等七縣；嚴師區、建德等六縣；溫師區、永嘉等六縣；處師區、麗水等八縣。

四、增設及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原有十所，其中二所設在浙西，稱第一、第二臨時師範學校，自本年二月起，第一臨時改為嘉興師範，設在平湖；第二臨時改稱為湖州師範，暫設在吳興，又為完成十一師範區，於處屬之雲和增設處州師範一所。

五、發展職業教育，增設職業校班

本省對職業教育向極重視，除以添設省立職業學校列為歷年施政計劃外，並極力提倡鼓勵私人及生產機關，籌設職業學校，省立浙西臨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杭後，改辦省立杭州高級工業學校，以校址無着暫假松木場彌陀寺為臨時校址，高級蠶絲職校由靈鎮遷至杭州，以原校舍悉被敵拆毀，暫假黃龍洞及護國寺為臨時校址，高級醫事職校亦以杭州校舍全毀，除暫留臨海辦理擬俟暑假時遷杭外，本年春季新生，假玉泉寺辦理，此外如省立高商職校，原無校址，遷杭後暫假稠業會館為臨時校舍，而省立金華農業實驗職業學校，以金華塘雅校舍毀壞，現正籌款設法恢復，至省立杭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以經費困難，無法恢復，現正分別督促職業學校充實學生名額，並於人口在三十萬以上之縣份，一律籌設初級職業學校，十八學級以上之私立中學，及新籌設之私立中學，均得附設職業科，必要時並指定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

六、核定上年度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定合格人員

上年度舉辦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定，以復員關係，於本年分別召開檢定審查委員會，經決定第七屆中師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一百二十六人，第三屆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合格者三十人，第三屆軍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六人，第一屆軍軍教練員試驗檢定合格者十人。

七、舉辦中師教員各種檢定

第八屆中師教員無試驗檢定，第四屆軍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第四屆訓導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並已分別召集檢定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舉辦，以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申請期間。

八、提高中等學校員生待遇

教員之待遇，自本學期起，酌予提高，計高中每月每小時十元，初中每小時八元，師範學校專科教員比照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待遇辦理，即

較普通科教員增加二元；職員俸給亦分別提高，至學生待遇，本學期省立各中等學校公費生師範生實計七千四百〇六名，職業生實計八百四十四名，奉撥公費生膳食費依照六千九百四十名計算，其標準二、三月份支五千元，四、五、六月份支八千元，職業生膳食費支給標準，雖經請示，未奉指復，本省以奉撥膳食費不敷支配，本學期規定公費生師範生二、三月份支四千元，四、五、六月份支八千元，職業生二、三月份支二千五百元，四、五、六月份支五千元，惟超額名額，迭請增加，未蒙核准，爲謀補救計，下學期各校原有公費生缺額，不予遞補，新招班級公費生名額一律改爲實有人數百分之五，以資挹注。

九、分配上年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部撥是項獎學金共計十一萬捌千伍百元，經按照各師範學校所報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統計報表所填學生數之多寡，核定各校應得獎學金名額及數目，再由各校依學生之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各級級普遍分配，每名獎金一百五十元，共計得獎者七百九十名，一校最多名額三十四人，最少者僅二名。

十、補救縣師學生膳食經費

自縣公糧停發後，縣立簡師學生主食費大成問題，縣財政又無法開源，爲補救目前困難計，由廳規定每一學生每月膳食費暫定三千元，由縣負擔三分之二，列入縣預算，其餘三分之一，由學生及保送學生之鄉鎮共同負擔備經費有來源時應予發還。

十一、督促各師範學校推進輔導工作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原有規定，爲督促推進計，另擬應行注意要點，以資遵循，又省立師範學校輔導經費，並經分別察酌區域大小，過去辦理成績，擬定核發數目，分配十一師校。

十二、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撥積谷變價款五百十三萬餘元，向中華科學儀器館購辦理化儀器，計天平二百架，化學儀器三十八種，分配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凡五十二校，又將三十四年度省預算內列中等學校暑期講習會經費三十七萬五千元，移充購置美國著名科學化學機工文學等著名雜誌三十四份，分配省立中等學校十八校圖書館，以供教師學生參考閱讀之用。又因抗戰以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理化儀器毀損甚多，特製調查表，凡可修理者分別損壞部份呈復教廳，俟統計後擬交教廳附設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分別估價修理。

十三、辦理退役青年軍就學分發

在浙青年軍二〇八、二〇九兩師，於六月初復員後，所有就學人員，計二〇八師復學者一一五人，轉學者五五人，升學者一五人，總計一八五人；二〇九師復學者四五人，轉學者一三人，升學者一六人，總計七四人；二〇一師轉學者四人，升學者四人，總計八人；二〇二師轉學者二人；二〇六師轉學者一人，共計二七〇人；其志願入中等學校者，即經分發；入大學者，由教廳函送；除分別統計造冊分送各校，並令分發各校預留名額，一面並將名冊及就學通知書二七〇份，送請青年軍復員委員會轉送各師部轉交各就學人員，屆時入學。

肆、高等教育

一、部份遷回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抗戰期中，該校一再播遷，三十一年遷設臨海後得稍穩定，及抗戰勝利以杭州刀茅巷校址，悉為敵毀，無從復校，不得已於本年三月，擇定玉泉寺為臨時校舍，招收春季新生開學，其餘各級，仍設臨海，擬於暑假中再設法遷回杭州。

伍、社會教育

一、核發公私立社教機關復員費

本省公私立社教機關，於去年秋漸次復員，所有搬遷時所需運輸費，以及修繕設備費，均屬急要，初以中央核撥教育復員費未到，由本府墊款濟急，嗣先後奉中央撥發到省即由教廳酌各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核撥，截至六月底止，計發省立圖書館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博物館二、九〇〇、〇〇〇元，省立體育場三、四五四、〇〇〇元，省立金華民教館一、五五四、〇〇〇元，省立處州民教館二六〇、〇〇〇元，省立杭州民教館五五〇、〇〇〇元，省立兒童教育館八四〇、〇〇〇元，省第一巡迴劇歌詠團七七〇、〇〇〇元，省立各師範學校附設民教館共十一所，合計三、四〇〇、〇〇〇元，舊溫屬各縣聯立播圖圖書館七〇〇、〇〇〇元，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七〇、〇〇〇元，私立吳山雙嘜學校五七〇、〇〇〇元，其他各縣市社教機關俟中央續撥教育復員費到後，再行核撥。

二、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

抗戰期間教廳附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限於人力財力物力，各項業務無法開展，勝利復員以後，首將服務處組織遵照中央規定改組為輔導處，先後將副主任助理幹事等，分別批准核派，第一電教隊，亦經組織成立，所有電教器材，一方面將舊有者加以整理，一方面將上年度電教餘款酌購必需品，予以補充，同時並報請教育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補，第一電教隊成立後，即在杭州市區吳興、蕭山、餘杭等處，巡迴放映。

三、核發科學獎金及科學研究費

本省為鼓勵科學上之研究與發明特設科學獎金，訂定獎勵辦法，組織審查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主持其事，三十一年以前，申請案件三十三件，經審查核定給與獎金及繼續試驗補助費者，於三十一年元月已在方岩給獎，嗣後陸續申請獎勵者，至本年六月底止，經分發各組初審完畢者計三十二件，核定給予獎金者九件，給予繼續研究費者一件，餘均不予給獎，分發各組未經審查完畢者尚有六件，業已函催提早審查，又黃前主席徵求電報單字及成語應征者計有陳天任等六人，經審查均不適用，各發酬勞筆金二萬元，共計十二萬元，在科學研究費項下開支。

四、辦理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詳見國民教育十一項

五、主辦省會兒童節紀念會及指導開展其他文化活動

本年兒童節，由教廳會同社會處召集省會有關機關舉行籌備會，主持籌備工作之進行，並照部頒辦法訂定浙江省會擴大舉行三十五年兒童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節紀念辦法，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爲擴大慶祝週，兒童節慶祝大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分三區舉行，下午二時兒童代表分請黨政軍各首長，各商店減價優待兒童，各劇場免費招待兒童，情況至爲熱烈，至擴大慶祝週內所舉行之活動，計有特約廣播有關兒童教育福利問題，舉行體育表演，作文比賽，演講比賽，放風箏比賽，航空展覽會，健康比賽各項表演，比賽成績優良者，均發獎品以示鼓勵，至省會各項文化活動，如二月二十五日戲劇節，由省會劇人發起舉行戲劇節慶祝會及座談會；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由省美術協會舉辦美術展覽會及座談會；三月五日童軍節，由省童軍理事會舉辦童軍紀念會及其他臨時性之活動，如音樂演奏會，書畫展覽會等，均飭教廳派員前往指導協助，並酌撥經費補助。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教育	登教育行政	一、辦理收復區小學教員甄審	小學教員一項已據杭州市及昌興等八縣呈報甄審結果有一八一八一人社教人員一項尚在催辦中	尚在繼續辦理中	
		二、辦理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甄審	學生甄審定一月十日至二十日爲申請日期其畢業或編級由教育廳與各學校命題分別核發合格證書或補班證書又准未參加甄審學生先應插班生考試與補行甄審至教育廳審定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底責令各市縣查報	尚在繼續辦理中	
		三、舉辦戰時文物損失調查登記	經於四月檢同登記表分報教育內政二部核辦	照計劃完成	
		四、訂頒各縣三十五年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通飭各縣依照訂定同年度工作計劃付諸實施	照計劃完全	
		五、整理並增籌縣教育經費	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已有二十三縣餘在催辦中並將支出百分比予以確定	尚在繼續辦理中	
		六、繼續發獎捐資興學	計奉教育部獎狀者六人本府核給獎狀者三二人	照計劃辦理	

國民教育							七、辦理卅四年度專任縣長辦理教育考績	縣長不及格四縣專員均為及格	照計劃完成											
一、擬訂本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二、推行學米制	三、擬訂本年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四、訂定卅五年國民教育示範圍工作要項及進程	五、督促各縣市編製地方教材	六、督導各校設置民教部	七、指定縣份辦理成人教育	八、並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辦理畢業試驗並招收二十一屆學員	九、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	十、結束第七屆小	通飭各縣市遵辦	按照學米制配發教師食米如不足則平均攤減	合格教員編為甲組分二次訓練代用教員編為乙組分三次訓練	以民教部為主通飭實施	通飭遵辦	規定中心學校應辦成人婦女各一班國民學校辦成人或婦女一班	指定九區各縣辦理撥款五十萬元	十七十八屆學員修習已逾半年辦理畢業又招收二十一屆學員一千名	已辦竣者有長興等三縣及台州師範等六單位	共計合格者二七七〇人	新辦
										教師待遇已有改善	師資素質已有提高	照計劃辦理	限六月底編成	照計劃辦理	尚在繼續辦理中	照計劃辦理	尚在催辦中			

查中等教育			
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事宜	十一、辦理第五、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暨第一、二屆計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前二項無試驗檢定於六月辦竣後二項試驗檢定通飭各縣於七月七日前將名冊送核	照計劃辦理
十二、編擬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書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將實施國民教育情形編具總報告	業已報出	
一、調整中學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	規定本省為十一個中學區各區設置教育研究會	照計劃辦理完成	
二、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	結束臨時中學並撤充省立中學班數通飭各校遵辦	照計劃辦理完成	
三、重創師範輔導區域	劃分全省為十一輔導區	照計劃辦理完成	
四、增設及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增設處州師範一校並恢復第一第二臨時師範與湖州師範	照計劃辦理完成	
五、發展職業教育增設職業校班	除恢復職業學校外並令於人口三十萬以上縣市籌設初職	照計劃辦理中	
六、核定上年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合格人員	中師教員二六六人公民教員三〇〇人童軍教員十六人	照計劃辦竣	
七、舉辦中師教員各種檢定	規定五月一日至六月底為申請期間	正在辦理中	
八、提高中等學校	高中教員每小時十元初中八元師範則另增加	照計劃辦理完成	

		肆高等教育		伍社會教育			
員生待遇	二元公費生師範生膳費已予提高	九、分配上年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每名獎金一五〇元〇共得獎七九〇名	十、補救縣簡師學生膳食經費	每名每月膳食費暫定三千元由縣負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由保送之鄉鎮負擔	十一、督促各師範推選輔導工作	通飭各校注意辦理
十二、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撥積谷變價五十三萬餘元購置儀器	十三、辦理退役青年軍就學分發	計二〇八師一八五人，二〇九師七四人，二〇一師八人，二〇二師二人，二〇六師一人，共計二十〇人	一、遷回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本年三月醫專由臨海遷回杭州一部俟暑期全部遷回	二、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	補充電教器材並成立第一電教隊
三、核發科學獎金及科學研究費	核給獎金者九件研究費者一件	四、辦理第一、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一、核發公私社教機關復員費	奉中央撥款轉發	五、主辦省會兒童節紀念會及其他文化活動	訂定省會擴大舉行卅五年兒童節紀念辦法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止暨慶祝週舉行廣播體育作文健康等比賽
						照計劃完成	
						照計劃辦理	詳見國民教育項
						照計劃辦理	
						照計劃辦理中	新辦
						照計劃辦理完成	新辦
						照計劃辦理	新辦
							新辦

第八 建設

壹、農林

一、增加食糧生產

1. 糧食作物之改進

子、稻作 甲、分析試驗：本年春由農改所繼續進行，A、早晚稻混作試驗，以L5441與烏梨JL6306與烏梨JL6306與瑞安山根金L混作為最佳，其產量均在八百斤左右，B、水稻插秧本數試驗，以每蔴九本為最宜，但與六、三、一等本數者，無顯著差異。C、水稻需水量試驗，以白晝間需水量均高於夜間，灌水淺者水溫較高，蒸發量亦較為多，全年需用之全水量，以深度言，共需水九二一、二二公分；以重量言，即每畝需水一二、二八二、九三担。乙、舉行育種及栽培試驗：子、育種方面：計有早稻高級四組，中稻高級三組，晚稻晚熟高級各一組，合計十組，一六六品系，丑、栽培方面：計有早晚稻混作栽培試驗，水稻苗齡試驗，老秧有效期試驗，及糯稻抽穗期曝曬日數與米色變白研究等四種。

丑、麥作 甲、進行麥作試驗：A、育種方面，計有小麥高級二桿行五桿行品種比較，品種觀察，及全國著名小麥品種風土適應性試驗等六組，大麥有品種比較品種觀察兩試驗，裸麥有品種比較及品種觀察兩試驗。B、栽培方面，計有小麥播種期播種量施肥量組合試驗等，均自一月至三月間分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中耕除草，同時於每次中耕後，均分別施用肥料，並調查記載各項試驗麥苗生長之強弱、習性、色澤、抗寒力、抽穗期成熟期抗病力、植株高度、穗之長短、及倒伏程度等性狀。乙、採選麥作單穗：於五月下旬派員分別前往杭縣等六縣，採選大麥、小麥等單穗共計一萬三千餘枚，以供本年育種試驗之用。丙、舉辦麥作品種檢定：於四月間在麥作成熟之際，擬具檢定麥作須知暨品種性狀與栽培情形調查記載表，通令各縣農業推廣所切實舉辦，作本年試驗材料之用。

2. 防治病虫害

子、實施防治病虫害防治作物病虫害實施期間分為二期，第一期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第二期為本年三月至六月依照省頒作物病虫害防治實施辦法，及第一、二期防治病虫害實施注意事項，先期通令各縣農業推廣所積極發動農民施行防治，一面派員分頭出發浙西各縣指導防治，以期減輕損失。

丑、稻麥作物病虫害之防治成果：在雲和等八縣指導農戶拔燻麥類黑穗病，及注意田間非排水等工作，又在麗水等十三縣指導農民掘燻稻根，設置合式秧田，實施秧田期治蟲，提早春耕，灌水等工作，共達十三萬五千餘畝，今春又因雨水過多各地土種小麥多罹銹病，由農改所分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摘燻初期病葉，并擬於今冬大量推廣抗銹病力特強之九號及十七號改良小麥，以增產量計麗水等十一縣防治麥病推廣面積為一五六〇〇畝估計增產七八三〇担。

寅、檢查螟蟲越冬死亡率：本年四月間在杭州小河瓜山兩處，調查螟蟲越冬死亡率，所得結果如下：三化螟死亡率為百分之七三六，二

化螟死亡率爲百分之二五三九，分佈密度以三化螟爲多，佔百分之八八，七九，二化螟次之佔百分之二二，預測本年螟害當屬非輕。卵、調查作物病蟲害損失情形：A、麥類黃銹病之損失達百分之三十，分佈區域浙東較浙西普遍而且嚴重。B、粟夜盜蟲在四、五月間爲害麥作，今年形成大害，餘姚北鄉發生面積逾二百畝，除食葉外，並咬嚼麥穗，損失嚴重，減少產量自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不等，又瑞安平湖等縣亦有發生，惟災情比較輕微。

二、育苗造林

1. 督導育苗本年常山林面，在周家坪，富竹山二處，苗圃，播種女貞三斗二升，側柏一斗刺槐一斗，枳椇二升，香椿二斗，桐子三市斤；在西峯水田內種植白楊五二〇株，龍鬚柳一五〇〇株，法國梧桐七〇〇株，又麗水林場今春移植苗床之幼苗，計一年生者三七二七〇株，二年生以上者五四八六株，女貞一年生者二七五四株，二年生以上者一九三八株，一年生之楓楊九二四株，梧桐一七八二株，白楊二四二〇株，法國梧桐一九七株，刺槐一一三株，漆樹一五八株，黃檀三〇株，樟樹二，二三二株，垂柳三，六五八株，皂夾二〇二株，扦插法國梧桐一六七一株，白楊五七〇株，垂柳四四〇株，泡桐一五株，夾竹桃一五株，銀杏一五株，櫻桃一八株，火黃楊八株，建德林場在烏龍山等處開地，培育苗木計六十萬株，又由農改所就西湖靈隱苗圃舊址，進行墾闢，從事育苗，以備來年繁殖推廣。

2. 推動全面造林：督導省立各林場暨各縣設立苗圃，培育苗木，就地供應，並加緊督導各縣營造經濟林，薪炭林，及鄉鎮保林，以爲民範，本年春農改所各林場推廣苗木，計麗水林場爲三八一八六株，常山爲一五五四五株，建德爲八〇一六六株，至各縣苗圃推廣數字及營林統計正在調查中。

3. 指導及推廣營造桐林：本年度依照本省戰後油桐復墾方案，督飭各林場就林區內設計營造桐林，並爲示範起見，恢復衢縣十里荒山林場，舉辦油桐育種及栽培試驗，一面計劃於冬季採購優良桐子，無償推廣民間種植。

三、提倡農村副業

1. 改良畜牧

子、豬種之改進與繁殖 甲、繁殖中約克種豬：本年已繁殖仔豬十五頭，除少數發育欠佳，予以淘汰外，計推廣松陽農家六頭，餘均留養作種用，另分讓武德農工職校仔豬一對，貸放松陽農家大豬一對，現自育成年公豬一頭，母豬二頭未成年公豬二頭，母豬五頭，乙、貸放優良母豬繁殖一代雜種豬：農改所原貸放於雲和龍泉松陽等地之母豬十四頭，仍繼續貸放農民飼養，并於春季派員調查飼養概況，又該所飼養之純種公豬二頭，免費與農民母豬配種已繁殖雜種仔豬二九四頭。

丑、優良家禽之繁殖：本省農改所本年春季孵化來航鷄蕭山鷄等鷄鴨五三羽，除選出二十羽繼續留作純化育種外其餘均推廣於附近農家飼養。

寅、其他家畜之繁殖 甲、繁殖種兔：由農改所向溫屬之永嘉平陽二地選購毛川益古拉兔，及皮肉兼用之比利士兔，以供繁殖推廣，本期先後生產二十胎，共一〇四頭，大部推廣於松陽附近農家飼養另以益哥拉公兔供農家母兔免費配種藉以改善本地兔毛之品質 乙

2. 防治獸疫

、選購種羊：本期選購克來召爾綿羊大小各一對，以供繁殖改良之用。

本省過去對於防疫防治辦法，偏重於藥液防治，不能普遍施行於農村，特發動政治防疫，運用原有政治機構，嚴密推行防疫調查，消毒隔離，疫苗管制等方法，使疫區縮小，以達病源絕跡之目的，本年春夏二季，共計保健禽畜二八五〇〇只，並於三月間開始調查統計杭嘉湖之牛羊炭疽病及癩瘋之為害情形。

3. 園藝改良

柑桔品種檢定：以花果形態與春梢發育期，為檢定品種之對象，柑桔品種計分數類如下：甲、柑橙類，包括華盛頓橙、溫羅遜橙、及新會橙三品種。乙、紅桔類包括福桔、朱柑二品種。丙、柑類包括汕頭密柑、及椶二品種。丁、桔類包括早桔、本地早、無核密桔、及乳桔四品種。戊、柚類包括沙田柚、大紅文旦、小白文旦、紅糖及白糖五品種。己、酸橙類包括狗頭橙、小紅橙、夏橙、及對動光四品種。

蔬菜留種試驗：以胡瓜青皮種用青皮種材料，分三種不同成熟度採收留種：甲、果呈黃色時採收，乙、果呈青褐色而內實透時採收，丙、俟瓜蒂枯黃時採收，正在進行試驗中。

推廣蔬菜種子：本年度收復區各縣紛紛請求分請蔬菜種子，以便繁殖推廣，農改所將去年在紹興繁殖之春播各種蔬菜等處，以供繁殖推廣之用。最近由農林部撥到聯總之菜種二十七種，裝裝三二四種，現已劃定杭州市為六個區域分別派員前往宣傳登記，至各縣所需數量，亦已列表分配，函請浙閩牧務分署代運各中心地點，以備各縣領取。

四、健全農推機構

1. 恢復收復區各縣農推所：

先後恢復及新設之農推所，有杭縣、上虞、桐鄉、海鹽、富陽、紹興、武康、嘉善、鎮海、昌化、安吉、嘉善、平湖、崇德、紹興、蕭山、湯溪、永嘉、瑞安、東陽、武義、樂清、義烏、金華、常山、建德、壽昌、江山、蘭谿、諸暨、永康、遂安、南壽、餘姚等三十六縣。

2. 督導充實後方各縣農推所：

訂頒充實後方各縣農推所注意事項一種，通飭後方區各縣辦理並派員督導設法充實。

3. 建立縣以下各級農推機構：

子、督導各縣農推所協助成立籌備會，指導經營各項自治事業，並設立臨海平陸示範農會二處。丑、本省農改所駐紹興、嘉興、吳興、金華等縣指導員，就推廣良種良法之地區，指導農會會員組織成立農推改良會共計四十八單位。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訂照表

工作類別	建設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壹、造林 1. 改良食糧作物之產量 2. 防治病虫害	甲水稻 (1) 品種檢定 (2) 育種試驗 (3) 栽培試驗 (4) 水地試驗 (5) 良種繁殖 乙早稻 (2) 育種試驗 (1) 栽培試驗 丙麥作 (1) 品種檢定 (2) 育種試驗 (3) 栽培試驗 (4) 小麥地方試驗 (5) 良種繁殖	甲水稻 (1) 品種檢定 (2) 育種試驗 (3) 栽培試驗 (4) 水地試驗 (5) 良種繁殖 乙早稻 (2) 育種試驗 (1) 栽培試驗 丙麥作 (1) 品種檢定 (2) 育種試驗 (3) 栽培試驗 (4) 小麥地方試驗 (5) 良種繁殖	馬種檢定本年定在重要產米區域先行辦理以資改良 甲水稻 (1) 與計劃相符 (2) 與計劃相符 (3) 與計劃相符 (4) 與計劃相符 (5) 與計劃相符 乙早稻 (2) 與計劃相符 丙麥作 (1) 與計劃相符 (2) 與計劃相符 (3) 與計劃相符 (4) 與計劃相符 (5) 與計劃相符	本省農政所轄各縣第一、二期防治病虫害 甲水稻 (1) 與計劃相符 (2) 與計劃相符 (3) 與計劃相符 (4) 與計劃相符 (5) 與計劃相符 乙早稻 (2) 與計劃相符 丙麥作 (1) 與計劃相符 (2) 與計劃相符 (3) 與計劃相符 (4) 與計劃相符 (5) 與計劃相符	已依照計劃進行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3. 造林推廣及指導	2. 推廣造林	1. 苗圃設置	二、苗圃設置
<p>整理油茶林及油茶園，推廣油茶種植，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p>本年推廣造林，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推廣油茶加工，指導油茶園經營。</p>

一、種植	二、家畜	三、提留	四、其他
<p>1. 種植</p> <p>本年種植面積...</p>	<p>2. 家畜</p> <p>本年家畜存欄...</p>	<p>3. 提留</p> <p>本年提留...</p>	<p>4. 其他</p> <p>本年其他...</p>
<p>本年種植...</p> <p>...</p>	<p>本年家畜...</p> <p>...</p>	<p>本年提留...</p> <p>...</p>	<p>本年其他...</p> <p>...</p>
<p>...</p>	<p>...</p>	<p>...</p>	<p>...</p>

- (2) 培育夏蠶品種：春蠶期培育之餘杭25號爲二元性生種，寄土種中亦有生種，採種後，約經九、十日，均相繼孵化，於六月二日起開始，各子收蠶，陸續飼育，以資研究，此外並取海鹽三、四種於六月二日舉行產卵廿小時後，以一、〇七五比重之鹽液，以一五度溫液中浸漬五分鐘，淨重於七十七、八度溫度中，經九、十日後，亦全部孵化，而行收蠶飼育，以觀其對夏季高溫之抵抗力如何，現在早批收蠶（一日收蠶）者，已屆四齡第一日，遲批（六月十一日收蠶者）亦達三齡第二日矣，是項工作，仍在進行中。
- (3) 蠶病之檢驗：今春蠶期中，曾就設備所許之範圍內，從事蠶病之簡易檢查，所用方法有二，一爲Methyl Alcohol Gramma法，多用以檢查血液（一爲Gramma法，用以檢驗細菌）病蠶大都取自附近蠶農，及製種場所遺棄之糞液中，檢驗次數及個體不少，但結果多係成蠶或蠶蛆病，真正之蠶病甚少，微孢子病僅偶然發見，膿病及軟化病亦不多見，惟於某一製種場附近之糞液，運獲白信病蠶甚多，曾函請蠶業監督所注意之，蓋此種病蠶，不僅能傳染，且不宜於製種，已死病蠶，任意棄置道旁，誠恐鄰近之蠶，感受其害，又該病菌易於傳播其孢子，可越年而尚有繁殖力，雖然就大體言之，今春杭州附近蠶病實極輕微。檢驗之中，凡病象獨特，及病原未能鑑定之病，均於解剖後，以固定液保存之，以備作細菌學及組織病理之研究。
- (4) 蠶卵發育之研究：蠶卵之受精現象及其初期發育，乃改良蠶種之最基本常識，惟因蠶卵卵膜太硬，固定不易，切片更難，故此種研究工作，進步受阻，二十餘年前，該組未顧問至法國與蒙不甲不學（M. J. Montagnon）教授共同研究時，已將此困難解決，現該所即沿用其法，從事蠶卵之細胞學研究。今夏蠶蛾羽化之時，該組計劃若干組提交單性發育過分成熟及蠶卵分裂過程之實驗，現均經依計劃進行，並將材料分別固定保存，待秋涼後，養育工作稍閒，擬借用上海生物學研究所之設備，完成製片之一切手續，并作觀察。

2. 蠶業推廣

子、設立蠶業推廣委員會：本省建設廳爲謀改進與發展本省蠶業起見，特協同全省蠶絲事業人士，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浙江省蠶業推廣委員會，綜理全省蠶業種種之改進推廣指導等事，並擬定蠶業之規劃實施，內設蠶業推廣總務會計四組，分辦經常工作。

丑、調整蠶業推廣區：本年先將杭嘉湖等區復員，並作合理之調整，再就處全溫台甯五區各縣，築殖桑苗，作開闢新蠶區之準備，一面將蠶業繁盛之縣份劃出二十八縣一市，爲十個蠶業推廣區，擇定蠶業較盛之鄉村，設置指導所，指導蠶戶合作經營，及改善技術，以期生產成本減低，產品質量豐美，各推廣區域劃分如下：

- 第一蠶業推廣區 杭州市 杭縣 富陽
- 第二蠶業推廣區 餘杭 臨安 武康
- 第三蠶業推廣區 新登 於潛 昌化 桐廬 分水
- 第四蠶業推廣區 嘉興 嘉善 桐鄉
- 第五蠶業推廣區 海鹽 崇德
- 第六蠶業推廣區 海鹽 平湖
- 第七蠶業推廣區 吳興 德清

第八蠶業推廣區 安吉孝豐長興

第九蠶業推廣區 諸暨蕭山紹興

第十蠶業推廣區 嵊縣新昌上虞

寅、配發日本蠶種：本年春種計配發日本蠶種二十萬張，依各蠶業推廣區之需要比例分配發售，計運至杭州為九萬六千張，嘉興五萬

，吳興五萬四千張，茲將各區發日本春蠶種張數列后：

- 第一蠶業推廣區 二〇八一六張
- 第二蠶業推廣區 三九二一張
- 第三蠶業推廣區 五一八二張
- 第四蠶業推廣區 三八四一七張
- 第五蠶業推廣區 四二四〇九張
- 第六蠶業推廣區 六〇〇〇張
- 第七蠶業推廣區 四八五〇一張
- 第八蠶業推廣區 七三五〇張
- 第九蠶業推廣區 一九〇〇〇張
- 第十蠶業推廣區 八四〇四張
- 合 計 二〇〇〇〇張

卯、舉辦收購廠登記：本省蠶產產額，須由蠶農合作社及絲廠商或有絲廠之公司行號收購，并應向蠶業推廣委員會登記，經審核合格後，由建設廳核發登記證及許可證，始可開設，本年春期計核准登記公司廠商三三家，兩行一九〇家，實開兩行一六五家。

辰、評訂繭價：本年鮮繭價格，曾邀集有關各方共同評定，改良鮮繭標準價為銀折四百斤，每市担十萬元，由本府公布施行。

巳、推銷秋蠶種：本省各蠶種場，本年春製秋種，約計淨種十八萬餘張，除場方自銷者外，由蠶業推廣委員會召集種場代表及各區主任合議商討推銷辦法，規定種價，新品種每張四千元，舊品種每張三千四百元，經訂定三十五年秋蠶種推銷辦法，責成各區辦理，并由蠶業監督所查驗外省蠶種之輸入，以防劣種混銷，其委託代銷者，計約淨種一三〇、六六六張，蠶業推廣委員會為扶助起見，先行借發種場每張二百元，嗣以江浙兩省建設廳及蠶業公會與中蠶公司代表在滬會商決定，減低蠶種售價，改為新品種每張二千元，舊品種一千五百元，其餘之數，由政府設法貼補，蠶種則由各場自行推銷，已陸續浸酸發售。

3. 監管蠶種

本年二月成立蠶業監督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種場設備及桑園狀況，審核合格與否，本年春期計合格之蠶種製造場共四十六家，其中新場立案者為光華等八家，舊場復業者為華盛等三十八家，飼育蠶量共計一四、九六一公分，核定製造，本年秋季用種二二七七五張，明年春用種一七九一八五張，會同蠶種業協會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舉辦蠶種生產資金貸款，按照蠶種製造額，每張貸放五百元，貸款總額定為一億五千

萬元，以資扶植各場。實際製成種，計用毛種一八〇一八五張，秋用毛種二二六七七五張，蠶期經過及種繭優劣，均經派員督察檢查產卵母蛾，復派員提取百分之五檢查毒率，結果均能合格。

4. 繁殖桑苗推廣栽桑

本年春期由中蠶公司杭州及嘉興兩辦事處，配傳本省蠶區各縣農民栽植日本桑苗八十萬株，並介紹桑苗戶育苗貸款，每畝貸放三萬元，獎助增殖，本年育苗約可一萬萬株，本省又於三月間籌備繁殖桑場，先在小和山栽種早生桑及湖桑約七萬株，面積約二百畝，復與中蠶公司合辦桑苗圃於杭州良山門外，播種桑籽十五畝，預計明年可產實生苗一百萬株，又移栽桑苗卅五畝及示範桑園十五畝，密植桑苗約十三萬株。

5. 蠶絲合作

本省為推進春蠶合作起見，特委託省合作供銷處辦理蠶絲合作促進工作，由該處設立蠶絲部以司其事，春期經發動各處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在嘉興真茹設機灶一座，工廠設十灶四座，海甯設十灶四座，計繭灶二十八乘，共收繭三千三百四十二担，借田繭貸款四億八千萬。

6. 清理本省蠶絲資產

本省前蠶絲統制會，貸放各絲廠之絲車煮繭機場返車，及杭州絲廠廠基，前蠶桑場桑園等資產，自去年開始清查，今已分別查明，他如前蠶統會秋期三成繭價欠款，及二十七年春種定款等懸案，亦可略具頭緒，正在擬訂處理辦法，策劃實施，又欠發二十六年各種場秋種款，亦在着手清理中。

7. 管理代練絲廠

中蠶公司接收敵偽陳繭委託江浙兩省絲廠承練，本省關於代練絲廠十一家之設備調查登記，乾繭抽樣等，均由建設廳及蠶業推廣委員會同辦理，經派員至各絲廠予以技術上之指導，結果練折勻度，均能與中蠶公司規定標準完全符合，計已練成生絲八二八担，第三次撥付陳繭，正在續練中。

8. 管理乾繭出運

本年春期本省共收乾繭二九二三四市担，為便於出運管理起見，經訂定乾繭出運須知，由絲廠代表人依照手續具書申請後，核發乾繭出運證，現已輸出外省乾繭已有四九六〇担。

9. 救濟綢業

本省綢業因市況不佳，停業者已達六十四家之多，現已由建設廳擬訂救濟本省綢業方案，設法救濟中。

二、茶葉

1. 合作製茶

本省農改所與興華公司，訂明將盈餘提成為茶場擴充設備與員工獎勵之用，合作茶廠，已整備就緒，目前以外區及戰事關係，製茶暫緩進行。

2. 修建廠舍

本省農改所茶場及平陽分場，經敵寇流竄，頗有損失，成立後即分別鳩工修建設事，堪供製茶之用。

3. 採製示範指導改進

該所茶場，以改良平水區珠茶為中心工作，以舜下山泉崗為工作據點，平陽分場，以改良溫州區紅茶為中心工作，以南雁蕩山為工作據點，淳安分場，以改良遂淳區眉茶為中心工作，以石柱大陽山為工作據點，於本年茶季開始後分別派員前往採製，示範茶分紅茶，珍眉，珠茶，龍井四類。作為高級樣品，分送國內外品評，並指導茶農採製，對改良綠茶之殺青與紅茶之發酵方法，頒得茶農仿行。

4. 設計茶具

設所茶場於茶季內，曾設計採插青葉工具，與龍井茶製選壓桶機械，試行以來，頗可適用，現正繼續研究改進中。

5. 茶樹育種

本年計劃進行混合選種，與系統選種，前者預定百系，後者千系，均向平水區各茶園採取材料，進行插枝，土地及工具等，已整備就緒，並開始進行試驗工作。

6. 調查毛茶成本

毛茶成本，現已分別調查竣事，估計每担毛茶成本如下：

成本項目	金額	說明
採插工資	二〇〇〇〇	每担毛茶採插青葉四〇〇斤每斤採工五元合計如上數
柴炭費	二四〇〇	每担毛茶採插柴炭四〇〇斤每斤平均以六元計合計如上數
雜費	一〇〇〇〇	每担毛茶採插雜費每人六元合計如上數
初製工資	七五〇	每担毛茶初製工五人每工一五〇元折日米五斤計如上數
運費	一三〇〇	每担毛茶運費每担二千每斤六元計如上數
什工費	一三〇〇	每担毛茶什工費每担二千每斤六元計如上數
管理費	一三〇〇	每担毛茶管理費每担二千每斤六元計如上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項	備註
1945.11.1	10:00
1945.11.2	10:00

...

...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項	備註
1945.11.1	10:00
1945.11.2	10:00

一	編	五	編	四	編	一	編	二	編	三	編	四	編	五	編	六	編	七	編	八	編	九	編	十	編	十一	編	十二	編	十三	編	十四	編	十五	編	十六	編	十七	編	十八	編	十九	編	二十	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見發達。茲為適應時代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重新整理，分門別類，以便讀者之參考。茲將本報之內容，分列如下：

第一編：政治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政治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國家之現狀、國際形勢、地方自治、選舉制度、憲法之實施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二編：經濟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經濟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物價之波動、財政之狀況、金融之形勢、工商之發展、民生之改善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三編：教育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教育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教育之現狀、教學法之改進、師資之培訓、學校之管理、學生之福利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四編：文化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文化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文學之創作、藝術之欣賞、歷史之研究、社會之風氣、民俗之傳承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五編：體育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體育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體育之發展、運動會之報導、運動員之培訓、體育設施之改善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六編：衛生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衛生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疾病之預防、醫療之進步、衛生設施之改善、民眾之健康意識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七編：軍事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軍事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軍事之現狀、國防之建設、國際軍事形勢、軍人福利之改善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第八編：法律
 本編收錄本報關於法律之論說、消息、評論等。其內容包括：法律之現狀、司法之公正、法律之普及、法治之建設等。此類文章，多由本報記者或特聘之專家學者所撰，力求客觀、公正、深入淺出，以供讀者之參考。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見發達。茲為適應時代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重新整理，分門別類，以便讀者之參考。茲將本報之內容，分列如下：

(寅) 配發 日種本	(卯) 收盤 廠商登	(辰) 評訂 商價	(巳) 推銷 種秋	3. 監管 (子) 種管 查登種 查記場	(丑) 舉辦 及種新 場設種
本年本省改良蠶種 奇缺決請中蠶公司 配發日本蠶種三十 萬張以供本省蠶區 人民飼育	本省洋蠶規定由有 絲廠之公司商收 縣辦行本省蠶商各 行辦理收商登記再 給證收商	鮮商價由推廣委員 會召集蠶絲業協會 及黨政機關詳訂呈 府建設廳核轉省政 府公佈	秋期蠶種以本省自 產自銷為原則由各 區推銷並訂定種價 區高每張新種三 四千元舊品種三 四千元外省輸入蠶 種則由蠶業監督所 檢驗蓋印後始准發 售	全省蠶區劃為五區 調查	嚴格審查新設種場 及遷移場所設備提 造高品質以免粗製 濫造
中蠶公司配發本省蠶種於四月始決定為二十 萬張之數並決定每斤二元致各區均感 收取現款困難本會定各區蠶種數額因收 發售價之難易不同有所變更幸結果仍如期 發售竣事	按照原定計劃辦理商登記計本年春期 登記之商計為一九〇家實際開行者為一六五 家收購絲廠商三三家	由蠶業推廣委員會先與中蠶公司洽商再邀集 本省黨政機關及蠶絲有識者討論決定繼續 四百斤每市擔十萬元由省府公佈施行	春蠶結束之後即責令各區推銷員對農村經濟 極感貧乏更因春蠶無利可圖人民對於養蠶興 趣元極少經江浙兩省商會結果由政府發給 種價半數發售蠶種價格改為每張新種二 元舊品種一千五百元後各區銷種漸活種 果本省秋種一八萬餘張銷出者僅一萬餘 張而江浙輸入蠶種將近六萬張之數	本省蠶業監督所於二月成立後即分別派員赴 各區調查各種場登記調查事宜結果湖州區損 失最重其餘各場損失一部份者為多	經呈請立案場計光華場等十四場遷移者蠶 校等八家 華等八家 經呈請立案場計光華場等十四場遷移者蠶 校等八家 華等八家
尚有進展	有進展	有進展		尚有進展	尚有進展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場遷移之案 手立續	統一製 訂場製 表應種 式用場	各扶植 場辦種 理生貨 款產	核定 本省 秋製 期製 量種	監督 各場 育製 種育	檢查 母蛾 毒率	4. 繁殖桑
爲統一各場報表 起見將應用各報表 加以整理翻印價發 各種場應用	各種場經八抗 大無力續經 爲扶植製中業 見辦種與生商 舉辦種與生商 每張計五百元 五萬張計需貨十 管五萬張計需貨十 所核萬元由本省 管五萬張計需貨十	凡種場申請貸款者 借生產概況表經 國蠶絲公司擔保 五千萬元	依照本省蠶絲業 實地方案定製 秋用改良種二十 張明春用改良種 二張明春用改良種	派員分赴各場督導 使處理得當蠶兒 育健全雌雄別準 謀而達交種之向上	依據規定抽提各場 母蛾代表蛾匣確 良以提毒率汰劣留	本年推廣栽桑壹百 推廣栽桑八十萬株
將各種場應用各報表 成冊價發各場應用 加以整理代爲印刷裝訂	凡種場申請貸款者 借生產概況表經 國蠶絲公司擔保 五千萬元	本年各種場製造數量 一七九一八五張 春製秋種二二七五五張	本年春明監督事宜 期限予一次工作難 期予一次工作難展開	因經費困難檢查設 向本省蠶業推廣區 調用指導人員充任	有進展	有進展
尙有進展	尙有進展	經費困難	經費困難	經費困難	有進展	有進展

苗推廣	5. 蠶絲合作	6. 請理本省蠶絲	7. 管理代織絲廠	8. 管理乾繭出運	9. 放濟網業	1. 茶葉改
五十萬株增殖桑苗 一萬萬株	擇定戰前蠶業已有基礎之省山等縣一鄉或一區普遍組織蠶絲合作社輔導其辦合作烘繭線絲運銷	本省前蠶統會暨管會之資產由應請理處置	中蠶公司在本省接收敵偽之乾繭應交由本省絲廠代織以資扶助本省絲廠之復業	本省各繭商所收之繭應先繳清繭價百分之二之指導費由後始得起運出運證	本省綢廠因原料昂貴銷路呆滯停歇者已達六十餘家擬由法救濟	(子)舉行育種及栽培試驗本年擬分區進行整枝施肥中耕試驗一方式等試驗
增殖桑苗壹萬萬株	在嘉興海甯發動原有之養蠶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計共鮮繭三千餘担	已將前蠶統會實放各絲廠之絲車及機及杭州絲廠損失情形查明於二十六、二十七年春種定洋等亦已地請理秋種欠對二十六、二十七年春種定洋等亦已清查就緒正在擬訂辦法處理中	由本廳第四科派員調查本省絲廠其設備完全者十一家為中蠶公司代織由中蠶公司撥付乾繭線技術由蠶業推廣委員會隨時派員指導現在各廠已代織生絲八百餘擔	由蠶業推廣委員會派員調查通知各繭商依照規定手續申請出運現已運出省外者計有乾繭四千九百餘擔	已由廳擬訂綢業救濟辦法現在進行中	茶樹育種本年進行混合選種與系統選種前者預定百系後者千系均向平水區各茶園採取材料進行插枝
有進展	有進展	有進展	有進展			與計劃相符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1.三、棉花 繁殖與試驗</p>	<p>(子)舉行棉作育種及栽培試驗</p>	<p>育種與繁殖A舉行中棉高級試驗以松陽橫山三六五萬棉等十一品系為供試材料B舉行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供應品種美棉計斯字棉五品種中棉計孝感棉等五品種</p>	<p>與計劃相符</p>	<p>優良棉種繁殖四五畝惟烈遭播叶虫為害甚</p>
<p>(卯)指導採製及委託製茶採製茶農採製茶廠及合作社製茶及公司委託製茶並接受委託製茶之委託製茶以改良茶葉之提倡</p>	<p>(寅)培育優良茶苗在平水溫州遂淳各茶區準備種子在茶苗以備推廣</p>	<p>該改良平水區珠茶溫州區紅茶淳安區眉茶工作於本年茶季開始分別派員前往製示範茶作為高教樣品分送國內外品評</p>	<p>與計劃相符</p>	<p>三、四月間已派員指導民營茶廠合作社以及茶農關於採製技術諸問題頗得外界好評</p>
<p>(丑)改進製茶方法</p>	<p>及製茶之研究</p>	<p>設計茶具本省農改所茶場於茶季內曾設計採摘青叶工具與龍井茶製壓扁機械試行以來頗可適用</p>	<p>與計劃相符</p>	<p>平陽分場製紅茶三果茶場及淳安分場製綠茶並應用機器及人工兩方面進行製茶</p>
<p>(丑)繁殖優良棉種</p>	<p>繁殖優良棉種</p>	<p>設置繁殖區繁殖優良棉種以除滅新浦沿場地一〇九〇七為繁殖區從事繁殖</p>	<p>與計劃相符</p>	<p>優良棉種繁殖四五畝惟烈遭播叶虫為害甚</p>

<p>五、菸草</p>	<p>四、黃麻</p>	
<p>菸草試驗：舉行菸草品種比較試驗及品類鑑定試驗，結果選出優良品種十餘種，其品質之優劣，較之往年，有顯著之進步。</p>	<p>1 黃麻試驗：試驗黃麻品種比較試驗，方法比較試驗，製成黃麻B品試驗，黃麻A品試驗，黃麻C品試驗，黃麻D品試驗，黃麻E品試驗，黃麻F品試驗，黃麻G品試驗，黃麻H品試驗，黃麻I品試驗，黃麻J品試驗。</p>	<p>3 推廣菸草：推廣菸草種植，恢復舊棉區，植棉面積一百萬畝，推廣菸草種植，恢復舊棉區，植棉面積一百萬畝。</p>
<p>本年計舉行菸草品種比較試驗與菸草品種鑑定試驗，供試品種計十種，重復四次。</p>	<p>1 在杭市拱埠舉行黃麻品種比較試驗，品種十種，又向台灣征集新種。</p>	<p>3 指導恢復舊棉區，植棉面積一百萬畝，推廣菸草種植，恢復舊棉區，植棉面積一百萬畝。</p>
	<p>2 黃麻繁殖：黃麻繁殖，僅小量，備全部，作為留種用，與計劃相符。</p>	<p>3 舊棉區各縣，植棉面積一百萬畝，推廣菸草種植，恢復舊棉區，植棉面積一百萬畝。</p>

叁、工商鑛

一、工業

1. 工業試驗研究

子、龍泉水力機試驗：龍泉水力廠工程，於本年一月完成，經本省鄉村工業改進所派員會同放水試車，凡二日，對水力機部份，已得良好結果，該機新設計之自動調速裝置，亦為本省鐵工廠製造，機構複雜新穎，試驗結果，亦甚靈活，在戰時困難環境下，尚不失為一大成就。

丑、遂昌水力發電廠試驗：遂昌水力發電廠，係地方人士創辦，技術方面，由建設廳前水利處派員主持，機械方面由省鐵工廠製造，其式樣完全與戰時省會雲和所裝置者相同，發電機由省鐵工廠以實物投資，合作經營，全部工程，於本年四月間完成。經該所派員會同試車，發覺運轉時發生震動，後由鐵工廠將皮帶輪輕重較準，即得良好結果。發電量四十基羅瓦特。日前用電量僅得八個基羅瓦特，此項發電動力，尙未能充分利用，實至可惜，在正調查研究該地物產及工業情形，以謀推進。

寅、繼續鄉村食糧加工研究：戰時在雲和省會創設之鄉村實驗工場，曾有立體式磨穀機米設備之研究試驗，因環境困難，物質條件不足，結果欠佳。但食糧加工在任何山區均用原始方法，人工浪費，折耗甚鉅，自應亟謀改進，經與善救總署及經管糧食加工機械之廠商聯絡，取得最新機械樣品，以謀試製，普遍推廣。

卯、反動式水力機輪葉研究：水力機反動式輪葉，乃立體形轉由面合組而成，基準難定，設計繪圖製造，均較一般機件困難，本省鐵工廠設計製造時，僅根據馬克司機械工程手冊所列標準推算外形，主要尺寸曲線弧度等，則僅以照相圖形為唯一之根據，仿照描繪，是否合理，無從推證。是項工程研究，經於本年二月間由工改所鐵工廠所製輪葉各部尺寸逐一比較，大致相符。

辰、木材乾餾研究：木材之乾餾工業，其目的在提取醋酸木爾及木精，以製造各種醫藥品及工業品。本省採用松根為原料，提取上述各物之外，尙可收取大量之焦油，之以作石油代用品。本省鄉工改進所對於是項松根乾餾試驗，已獲成就。由此可能推廣及於其他木材。（除針葉樹外，闊葉樹甚至以鋸屑木片等廢物為原料，結果大同小異。）為發展本省農村經濟之另一途徑，對化學藥品原料之貢獻尤非淺鮮。

巳、桐油製造人造橡皮研究：本省桐油產量甚豐橡皮異常缺乏，利用桐油製造人造橡皮亦為時下值得研究之工作本省鄉工所用桐油加熱使稠化作用後再加入硫酸使成富有彈性之固體物與橡皮相似，但其伸張性不強現正改善硫化成分設備與方法繼續研究。

午、明礬提鋁研究：明礬為本省特產之一，為我硫酸鉀及硫酸鋁之結合體，含鋁成分頗富。設法還原後成金屬鋁。經試驗結果，因所用還原劑作用不強，設備不佳，溫度未能適當，尙未獲得效果。正擬改用電爐加熱，多方還原，廣為試驗，若設備充足，必有成功希望。

2. 實施工業管理

本省工廠登記事項，係依照中央頒佈之工廠登記規則辦理。本年一至六月份計核准登記之工廠，共有十一家。戰前陷區各縣市之工廠，大都均未依法登記，業已督飭各縣市認真辦理。

3. 調整省營工業

本省二營工業，在二十七年間先後在處屬各縣設立織工廠、染織廠、造紙廠、化學工廠、紡織廠、印刷廠、樟腦廠、硫磺採煉廠、鄉村工業實驗工場、及資源委員會合辦之浙東電力廠等，抗戰勝利後，各廠均因業務不振，除織工廠及浙東電力廠仍繼續營業外，其餘各廠，已於上年先後停工結束，由鄉村工業改進所暫行保管。本年一月間公開標賣結果，無人投標，至五月間，浙東印刷廠已由商人出資九百萬元承買。

4. 辦理各處電廠

子、完成龍泉分廠水力發電工程：龍泉水力發電工程，除水渠土木及水力機部份，由龍泉縣政府及浙江省鐵工廠分別負責外，電氣部份浙東電力廠負責，按照計劃於本年二月底完成全部發電及輸電工程設備。惟因土木工程部份損壞，未能如期發電，現土木工程由省派員會同縣政府趕修，一俟修竣，及鐵工廠水車裝置完成，即可放光。

丑、恢復屬水分廠：屬水電廠在戰時被敵炸毀後，於三十一年曾擬以電氣設備與省建設廳籌辦之水力發電工程配合供電嗣因該處土木工工程，延遲進行。今本省為配合屬城需要，擬俟龍泉水力發電廠放光後，將龍泉分廠節餘機件，暫移屬水復業。

寅、擴充金華分廠：該分廠原有機器設備，悉被敵切去，鐵路亦被拆毀。收復後僅賴敵人自他處運來之(○○)匹木炭引擎發電，容量不敷需求，其擴充計劃，除請善後總署撥助設備外，經將存於碧湖分廠之一百五十匹馬力柴油引擎，飭省鐵工廠修配機件，於六月底配竣後，即可運至金華裝置。現該廠以發電容量僅(○○)千瓦，而負荷日增，為改善燈光及平均分配起見，已於五月間將鐵路略加調整，六月一日起暫分二區供電，每區輪流供電五天。

二、礦業

本省對於礦產及地質之調查研究工作，戰前原設有礦產調查所負責辦理，計發現礦產共有二十餘種，地質經已調查者面積佔全省五分之一。自抗戰軍興，該所印已裁撤，勝利後爰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於本年度恢復礦產調查所，完成全省礦產及地質之調查研究工作。但經費尚未奉中央撥發，故該所迄未成立，現正推動并指導商民設權開採，計本年一至六月份核准設定之小礦業權，共有四案。

肆、商業

一、登記

1. 辦理公司登記

公司登記係依照公司法辦理，本年度一至六月份本省境內新設之公司，經轉報經濟部核准給照者，計有六十五家。

2. 辦理商業登記

本省辦理商業登記，除戰前陷區各縣市尚未清手外，其餘大部份均經辦理，其未辦理之縣市，亦經督促限期辦理，以利管理。

二、度政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省戰前原設有度量檢定所，各縣設有度量衡檢定分所。抗戰發生後，相繼裁撤，本年三月間，奉院令恢復檢定機構，經以具省所組織規程預算，呈奉核准，但以省款支絀，暫難成立。各縣經恢復檢定工作者，據報共有十餘縣份，但因各自為政，組織系統未能一致，現擬厘訂統一組織辦法，以利推行。至省會檢定工作，并擬交由杭州市政府辦理。

附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叁、工業 1. 工業試驗研究	子、龍泉水力機試驗 丑、遂昌水力發電廠試驗 寅、繼續鄉村食糧加工研究 卯、反動式水力機輪葉研究 辰、木材乾儲研究 巳、桐油試製人造橡皮研究 午、明礬提鋁研究	該廠工程於本年一月完成經會同放水試車凡二日已得良好結果 該廠係地方人士所創辦技術方面由本省建設廳前水利局派員支持全部工程於本年四月間完成試車略有改正即得良好結果 原有立體式龍泉穀米設備因物價條件不足未得良好結果正在覓取最新機械樣品以謀改進 此項研究經依照馬克斯手冊中之圖樣描繪仿製本年二月間與鐵工廠所製之輪葉各部尺寸逐一比較大致相符 其目的在推取其中所含醋酸木爾及木精以製造各種藥品及工業品此外尚取大量之焦油以作石油代用品已獲成就 曾用桐油加熱使起復化作用後再加入硫磺使成爲富有彈性之固體物與橡皮相似現正改善硫化成分設備與方法繼續研究 因設備不佳溫度未能適當未獲效果正擬改用電爐加熱多方遠原若條件充足必有成功希望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1. 二、 制劃、 一度政	2. 理辦商 業登記	肆商業 1. 一、 司辦、 登記公	1. 二、 查、 產、 調業		4. 辦理各 處電廠	3. 調整省 營工業	2. 實施工 業管理
本年度原擬恢復省 度量衡檢定分所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 縣市督促限期辦後	督促各公司依法辦 理登記	原擬於本年度恢復 全省礦產及地質之 調查工作	宣、擴充金華分廠	子、完成龍泉分廠 程、水力發電氣工 丑、麗水分廠復業	將停工結果各工廠 分別公開標賣轉讓 民營	未依法登記之工廠 督促各縣市認真辦 理
因無經費尚未成立各縣恢復檢定工作者由建 設科辦理	現在本省各縣市均舉行登記本年底可以辦竣	本年一至六月本省境內新設之公司經部核准 登記給照者計有六十五家	因經費未奉中央撥發故該所尚未成立	經將存放湖分廠之一五〇匹馬力柴油引擎 於六月底修竣事並為改置光燈分起見已 於五月間將線路暫分二區供電每區輪流供電 五天	本省為配合麗城需要擬俟龍泉水力廠放光後 將分廠節除機件暫移麗水復業	本年一月間在麗水第九區專署公開標賣結果 無人投標嗣至五月間浙東印刷廠由商人出資 九百萬元承買 該廠於本年二月二日完成全部發電及輸電 工程設備待水車裝置完成即可放光	本年一月至六月份計核准登記之工廠共有十 一家
				機件已配竣正在運金裝置中	正在呈核辦中	照計劃於二月底完成相符	

伍、漁業

一、第一區溫屬漁業管理處

1. 發動籌設漁艇隊：

爲肅清溫屬洋面海匪，特督同各縣漁會，籌組護漁艇隊。向省保安司令部領撥機槍四挺，步槍五十支，於玉環坎門成立一分隊設三班，平陽紫江一分隊暫設一班，備有汽艇二艘，帆船四艘。並擬於下半年添購二三十噸汽艇二艘，藉利巡邏。

2. 舉辦漁業總登記編號：

該區範圍遼闊，漁村散漫，應先予詳細調查，業已督飭各處所進行調查中。

3. 舉辦漁業調查：

爲明瞭各漁村漁業情況及戰時損失，暨漁業救濟物資，及配合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編製，業經擬定表式分飭各分區所作初步調查，茲將調查所得分別統計列表(一)(二)于后：

第一區溫屬五縣漁撈及養殖業調查統計表

漁業種類	縣別		備考
	玉環	平陽	
漁船	數量 1575隻	數量 1257隻	
漁網	種類 總數 約 20000 餘 約 84000 只 網 8215 疋	種類 魚網 等魚網 魚網 魚網 魚網 魚網	
其他			

撈		獎		獎		獎	
從獎人數	12199人	9850人	2958人	3790人	1790人		
漁	黃魚帶魚(白片)魚 魚生鯉蝦鮑水 海海蝦什魚	黃魚帶魚(白片)魚 魚生鯉蝦鮑水 魚扣其他什魚等	黃魚帶魚(白片)魚 魚生鯉蝦鮑水 魚扣其他什魚等	黃魚(白)魚 魚生鯉蝦鮑水 其他什魚	黃魚(白)魚 魚生鯉蝦鮑水 魚扣其他什魚等		
獲	288900担	439870担	50000担	180000担	70805担		
物	總值	總值	總值	總值	總值		
	\$3,954,150,000	\$3,802,779,000	\$750,000,000	\$2,700,000,000	\$1,250,000,000		
獲	獲獎門數		31	100			
獲	獲獎種類		鱸 鮑 蟹 魚 蝦 鮑 魚 蟹	鱸 鮑 蟹 魚			
獲	獲獎來源		水	水	地		
獲	獲獎成本		鱸等每斤 450元 鮑 每斤 250元 蟹 每斤 1500元 可以放養計二萬 畝	鱸每斤計三萬 五 每斤計十二萬 元			
獲	獲獎湖		已放養計一百畝	未有精確調查			
獲	獲獎河		未 經 調 查	全	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戰民	死亡數		100人	45人	117人	841人
	受出數	7人				
漁民	13人	500人	大網百袋釣魚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漁船	船殼打掃蝦等船	大網百袋釣魚 網在船中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漁具	44隻	20隻	32隻	51隻	275隻	
漁具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漁具	181個	500個	900個	781個	81個	43250個
漁具	30000斤	40000斤	50000斤	4370斤	63000斤	
漁具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8488880	\$180000000	
漁具	魚蝦蟹水生物等	漁具及其他	房屋及其他漁具	漁具及衣服等	房屋	器具
漁具	50萬元左右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57,983,976	\$80,000,000	
漁具	船殼船板	大網百袋釣魚 網在船中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漁具	125隻	20隻	32隻	51隻	688隻	
漁具	網帆布拷鐵柴	網	網	網	網	網
漁具	181個	500個	600個	781個	6883個	200個
漁具	冷藏器冰櫃冰箱	冰船運輸船	冰船運輸船	冰船運輸船	冰船運輸船	冰船運輸船
漁具	1. 100. 100.	1. 10.	2. 5.	5. 20.	92425担	
漁具	冰凍器竹拷皮樹油 等物	漁具燃料拷柴	全	漁具網油洋釘	船殼木桶等物	
漁具	500担	50000斤	134900斤	400	400	5000
漁具	100000斤					5

名 稱	數 量	現 款	全 數	現款房屋數	米麵粉衣服藥品銀釘等
其他	共一千萬元	米麵粉衣服藥品等款 1萬石5萬包 1千萬元	全	\$210300 442311	米麵粉衣服藥品銀釘等 竹器雜項片 共十萬萬元

4. 漁業登記：

本年漁業登記尚稱順利，除四分處鎮下關部份因轄區遼遠，交通不便，迄未完竣，已飭繼續趕辦外，茲將各分處所已登記者，彙編統計表於后：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溫屬各縣漁業登記統計表

漁村名稱	漁業種類	漁船名稱	隻數	備 考
鷄冠山	張網	船板四角底大尖頭	一四	新整漁網三二〇張
寨頭	”	”	一七	一九六張
披山	”	”	三四	七〇張
坎門	小釣島縫網船	小釣島縫網船	四七七	
小迭	網船	網船	一三一	
鹿西	”	”	八五	
小麥嶼	張網	”	四七	
	張網		一二七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大	大	石	中	南	西	北	跳	二	三	四		三盤洞頭狀元香等地
漁	添	坪	墩	麂	谷	山	頭	沙	沙	沙		
”	”	外	”	張	倉	”	”	”	”	張	小	播
		香	”	網	”	”	”	”	”	網	釣	網
鷹	大	赤	圍	蝦	蝦	”	蝦	”	”	蝦		
捕	網	連	魚	伊	伊	”	伊	”	”	伊		
夾	圍	圍	夾	網	馬	龍	馬			小		
網	船	魚	網	小	龍	小	龍			艇		
網	底	魚	網	網	艇	艇						
四	八	八	八	九	五	二	一	一	七	一	一	二
四	五	〇	五	一	六	一	七	〇	四	八	四	三

石坪內香	張網	赤連	一七
崇家香	”	大網	一三
炎亭	”	鷹捕	六〇
共計			一九六四

5. 指導整理漁業合作社：

該區所有各漁業合作社，經分別指導整理，現在恢復業務者計有水嘉甯村鄉及大河鄉二所，其餘各所亦正督促恢復中。

6. 辦理漁業救濟：

經第一漁管處函請農民銀行貸放於本年四月准農民銀行溫州辦事處會同該處在各漁村發放漁貸，計永嘉一五〇萬元，瑞安二〇〇萬元，平陽二五〇萬元，樂清一五〇萬元，玉環二〇四萬元，共計九五四萬元。下半年已商准中國農民銀行漁貸總額為一萬九千萬元，預定在八月內貸放。

7. 籌辦甌海漁業公司：

該處為改進捕撈擬發動各島漁民組織小規模之漁業公司詳細辦法現在計劃中。

8. 恢復水產品製造廠：

第一漁管處擬將原設水產品製造廠恢復改名為水產品製造實驗廠，因原有房屋被船務局收回，及資金短絀關係，業務遲未恢復。經該處處務會議決議，資金暫定貳十萬元，官商各半，先繳半數，擬具辦法呈核施行。

9. 恢復水產養殖場：

該處原有清江水產養殖場，以場址清江焦頭等地現為奸匪窩穴，暗中異常活動，致一時不能恢復。經派員前往調查結果，選得靈巖島地約五千畝，察其水理土壤氣候以及硅藻類之繁殖情形，認為適合貝類生活之條件嗣後乃決定遷移靈巖島勘定塗地一千畝作為養殖場，三月間籌備完竣，依照本年預算開展業務。該場本年先行舉辦移殖試驗，分割區域後，即行整理放養種貝，迄五月底止，已播種苗三二六一市斤，價值五十七萬元。中試驗區佔苗一九〇斤，普通區佔苗二九七一市斤，二區總面積一二二六二方公尺，(合一〇.一市畝)平均每方公尺養苗一〇市兩試驗區亦經劃定面積三一三、四七方公尺，分為九小區，故養大小種苗一三一、一五市斤，自五月份起開始氣象記載。

10. 供應漁需用品：

子、尚須供應：今年溫嶺各縣漁汛尚佳，每月所需之鹽，均各超出：預計分配額，計上半年度配銷區漁鹽數，及第一分處運鹽四八九八五〇斤，出鹽四〇二二九斤；第二分處運鹽三一七八五兩五斤，出鹽三二〇五一〇五斤；第三分處運鹽一六三四七一斤，出鹽一〇五四八三斤；第四分處運鹽七二二九五斤，出鹽六九九八五五斤。且、榮家供應：該處平穩漁業榮家供應處，自抗戰勝利後，全獲奉准運通，海島漁民，即可自由攜帶出口，致供應處無形停頓，不料至本年四月間平穩漁業榮家供應處，復行嚴禁出口，海島漁民因全家無運通者，故仍請求供應處用給證明書，以利運通漁業，本年四月至六月份第四分處供應兩更島漁業六九二八〇斤，漁業五二二八〇斤。

二、第二區各縣漁業管理處

1. 管理漁鹽

子、供應：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各分處給售用鹽總數列表如左：

分處及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租售	數	租售	數	租售	數	租售	數	租售	數	租售	數
第一分處(石浦)					1166		5474.22		7473.5		226.5	
第二分處(松門)	805		197.5		245.5		260		562		59.5	
第三分處(全請)	630.7		740		1655		1733		2419.5		653.5	
第四分處(石浦)	3143		1964		1543.50		1769.5		2733		539.5	

合 計	健 康 管 理 站	海 門 管 理 站	甯 溪 管 理 站
5096.7		518	
3038.10		137.5	
4808.17		200.7	
9781.36		545.6	
16829.59	21	143.68	1944.48
2114.8		605.8	

上半年售鹽担數總計四三六八、〇九担。

丑、價配場鹽：本省第二漁管處松門第二分處石寶管理站，金清第三分處海鹽管理站向黃岩場價配鹽，計一月份六二〇〇担，二月份二四〇〇担，三月份三九八〇担，四月份四三三九担，五月份七六四四担，六月〇二三五〇担，共計二六九〇三担。又石浦第一分處甯溪管理站，健康管理站向玉泉場價配〇鹽三月份一二三〇担四月份六五七五担，五月份一〇〇〇〇担，六月份七六〇担，共計一八五六五担，前後合計共價配鹽四五四八担。

2. 水產養殖試驗：本省第二漁管處養魚試驗於一月間經勘定海門南門湖為放養地點，計面積三十餘畝，並於湖旁另開小池兩口，及租用水田一方四，開闢以離池，佈置排水出口，作為魚苗孵化及培養之用。於四五月間就近先後採辦鱖魚苗計一八九五一尾，並擬採辦鱖魚苗四千尾，先行培養，日給飼料，定期測驗其成長速度，經一二月之久，放入大湖中。

3. 漁業登記：本省第二區漁管處本年度辦理漁業登記事項，經訂定二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並求漁民組織健全嚴密管理漁船起見，將所有各種漁船經核准登記後，一律予以編隊，分別設置各級隊長，並令各分區站遵照前頒編隊須知，各級隊長服務編制，獎勵辦法辦理之，以便指揮統率。

4. 協助辦理漁貸：本年度中農行漁貸數額台區九百萬元，由該處介紹分貸溫嶺、黃巖、臨海、三門等四縣漁會。又向甯波中農行於甯區貸辦總額中，劃撥四百萬元，由該處介紹分貸於象山、甯海、兩縣漁會。以上各款由各漁會直接向中農行辦理借貸手續轉貸各縣漁戶，並由各漁會擬具分貸辦法，造具漁戶名冊，報請呈核。

5. 倡導組織漁業合作社：該處各漁村原有漁業合作社，大都組織不健全，資金缺乏，業務停頓，已令各分區站協助整理之。茲為倡導及示範起見，策勵海門甯一帶漁民組織合作社，已徵得基本社員，並擬訂章則及業務計劃辦理。

6. 遷設漁網織造廠：該場爲便利漁民廉價採購漁網，減輕負擔，擬設漁網織造廠，招收女工編織之，已將組織辦法及營業計劃收支預算等，由該場呈本府建設廳核示中。

三、第三區(寧屬)漁業管理處

查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籌備處係交委第六區專員公署負責籌辦於本年二月廿五日成立同年七月間撤消以未正式開始工作是項報告從略。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況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伍漁業 一、第一區漁業管理處 1. 發動漁民組織漁業合作社 2. 舉辦漁民訓練班 3. 舉辦漁民貸款 4. 漁業登記 5. 指導整理	籌設護漁艇隊一中 自本年度起該區所有漁船均應掛牌登記 以塔即或釘牌以便管製 組織漁業調查團分組出漁各漁村實行全區漁業總調查分區由分處場層負責經常調查分層負責	該區範圍遼闊漁村散漫應先予詳確調查爲舉 辦張本業已督飭各處所進行調查中 照原計劃進行中	已成立玉環坎門一分隊設三班平陽紫江一分隊 設一所備有輕機槍四挺步槍五十支汽艇一艘帆船四艘	已完成	擬於下半年度改進充實
		製定表式分飭各分處所作初步調查調查所得附表	第一分處大小漁船六五隻第二分處屬計七三〇隻第三分處屬計二九〇隻第四分處屬計八七九隻共計一九六四隻 經督促整理已恢復者有永嘉甯村鄉天河鄉二	完成初步工作 僅第四分處屬下關未完竣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合理漁業合作社	6. 辦理漁業救濟	7. 籌辦漁業公司	8. 恢復漁業生產	9. 恢復漁業場	10. 供應漁業用品
所其餘均在督促恢復中	<p>本年四月准農民銀行溫州辦事處會同該處在 各漁村發放貸款計永嘉一萬五千五百元 瑞安一萬一千五百元 平陽一萬一千五百元 共計一萬九千五百元</p> <p>詳細辦法現正計劃中</p>	<p>因經費困難運水恢復經費處二十五次處務會 擬具撥由建設廳核示</p>	<p>因經費困難運水恢復經費處二十五次處務會 擬具撥由建設廳核示</p>	<p>因經費困難運水恢復經費處二十五次處務會 擬具撥由建設廳核示</p>	<p>因經費困難運水恢復經費處二十五次處務會 擬具撥由建設廳核示</p>
<p>下半年度已商 准在萬准 內元商 八九月份 九月份內 八月份內 放定一商 在萬准</p>	<p>辦法現正擬計中</p>	<p>因房屋資金關係辦理稍緩</p>	<p>照計劃恢復</p>	<p>因漁汛旺所供漁鹽已超額</p>	<p>因漁汛旺所供漁鹽已超額</p>

<p>三、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五) 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p>佛子學問和十世書</p>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係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國民大會會場，由蔣中正先生主持，全體代表出席，討論通過各項重要決議案。會議中，代表們就國家前途、憲法草案、地方自治等問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蔣中正先生發表了重要講話，強調了國民大會的歷史意義和責任。會議最終通過了《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職權法》等法律文件，為國民大會的正式成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是中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會議的召開，標誌著中國從君主專制向民主共和的轉變。代表們在會議中展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為國家的未來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不僅為國民大會的正式成立提供了法律依據，也為國家的政治體制改革指明了方向。這一歷史事件，將永遠銘記在中華民族的史冊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是中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會議的召開，標誌著中國從君主專制向民主共和的轉變。代表們在會議中展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為國家的未來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不僅為國民大會的正式成立提供了法律依據，也為國家的政治體制改革指明了方向。這一歷史事件，將永遠銘記在中華民族的史冊上。

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經呈准財政部，准予備案，其辦法如下：(一)本會設於上海，其辦事處設於上海，(二)本會之宗旨，在於推廣國貨，(三)本會之組織，由發起人組織之，(四)本會之經費，由發起人捐助之，(五)本會之業務，由發起人辦理之，(六)本會之法律地位，由財政部核定之，(七)本會之章程，由發起人制定之，(八)本會之辦事規則，由發起人制定之，(九)本會之辦事處，由發起人指定之，(十)本會之辦事處，由發起人指定之。

現有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一)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二)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三)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四)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五)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六)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七)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八)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九)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十)本市各商號，均受本會之影響。

急修公路概算及進展概況表(附表一)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路 別	起訖地點	里 程	概 算 數		已 撥 經 費		不 敷 經 費		進 行 狀 況	備 考
江游金路	江山至金華	140 公里	139,788,800	00	185,000,000	00	54,488,970	00	已於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修繕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碧游路	碧湖至龍游	149 公里	99,299,420	00					已於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修繕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嵗東永路	嵗縣至永康	134 公里	135,825,255	00	229,000,000	00	115,122,035	00	上年十二月搶通路面正鋪設中設備工程尚待興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杭 嵗 路	杭州至嵗縣	129 公里	208,296,780	00					土路本月可通路面及設備工程即待動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麗縉永路	麗水至永康	74 公里	202,359,860	00	100,000,000	00	102,359,860	00	土路本月可通路面及設備工程即待動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杭 淳 路	杭州至淳安	216 公里	300,000,000	00	280,000,000	00	20,000,000	00	土方已完工橋涵開山等工程正進行中	正趕編中
合 計			1,085,569,815	00	794,000,000	00	291,970,865	00		

追 加 部 份

江游金路	江山至金華	140 公里	10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碧游路	碧湖至龍游	149 公里	7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嵗東永路	嵗縣至永康	134 公里	8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杭 嵗 路	杭州至嵗縣	129 公里	20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麗縉永路	麗水至永康	74 公里	7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杭 淳 路	杭州至淳安	216 公里	20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合 計			720,000,000	00						

三十五年度第一期修復公路總概算表(附表二)

路 別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概 算 銀 額		已 撥 經 費		進 行 概 況	備 考
蘭壽白路	蘭溪壽昌至白沙	50	90	144,740,000	00	無		土方大部完成	草概算書已送
鄞奉路	鄞縣至奉化溪口	30	10	882,830,000	00	(6,420,000)		已搶修通車	
奉新路	溪口至拔茅	65	20	472,870,000	00	無		土方已趕修	
嵊新天路	嵊縣新昌至天台	75	80	159,217,000	00	無		嵊新已搶通新天土方已大致完成	草概算書已送
天臨黃澤路	天台臨海黃岩澤國	99	70	931,890,000	00	無		土方已大致完成	
長廣路	長興至泗安	37	00	111,000,000	00	無		土方已大致完成	
京杭路	杭州吳興長興至父子嶺	136	00	408,000,000	00	20,000,000	00	已搶修通車	
合 計		494	70	3,090,547,000	00				

附述1. 概算數係依目前工價物價估計

2. 第一期實施期間預定為本年四月至六月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展比較	備考
建設	陸、交通 1. 公路工程 線	子、修復江游金路	已于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整修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完成百分之七十	
		丑、修復碧游路	已于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整修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五月份全部結束	
		寅、修復錢東水路	上年十二月搶通路面止鋪設中設備工程待興工	四月份全部結束	
		卯、修復杭德路	土路月內可通路面及設備工程即待動工	完成百分之七十	
		辰、修復羅新水路	土路月內可通路面趕中設備工程未動工	完成百分之七十	
	2. 第一期 線修復路	巳、修復杭淳路	土方大部份已完工橋涵開山等工程正在進行中	完成百分之四十	
		子、修復蘭壽日路	土方大部份已完工除正計劃興工	完成百分之十五	
		丑、修復鄧奉路	已搶修通車第二期工程進行中	完成百分之四十	
		寅、修復奉新路	土方已在趕修餘待款興修	完成百分之十五	
		卯、修復縣新天路	該新段已搶通新天段土方已大致完成餘待款興工	完成百分之二十	
	辰、修復大臨黃潭路	土方已大致完成餘待款興工	完成百分之十五		
	巳、修復長廣路	土方已大致完成餘待款興工	完成百分之十五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二、業務	午、修復京杭路杭州至父子嶺段	已億修通車	本年四月全部結束
	1. 恢復商營路線通車	本年新恢復通車路線計有杭吳路吳長路蕭紹路杭州市區四路六路	連原已通車路線共計約七百公里
	2. 督催商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	本年新恢復路線計有瓶湖雙支線杭臨金永線新蕭紹曹等線	已通車二八一公里
三、機務	3. 利用鐵路路基通行汽車	鄞曹線由鄞曹線商車辦事處負責辦理諸日山公路總局杭州業務所辦理客運	原計劃全部完成
	1. 修理舊車	本處原有舊車連同長官部撥給廢車上半年度計已修理三十二輛參加各路運輸	原計劃全年修理七十輛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五

築、水利

一、修復錢塘江南北兩岸海塘

錢塘江南北兩岸海塘，抗戰期內失於修守，傾圮決口之處甚多，尤以海甯八堡附近一帶暨聞家堰附近決口，危急特甚，原計劃在本年先行搶修，同時恢復杭州、鹽平、紹蕭三段；工程處負全塘查護之責，並視經費情形，逐步將所有毀壞石塘坦水涵洞土堰等擇要修復。本年度開始時所有危急部份急待搶修，而經費僅有去年十二月奉中央撥補之六千二百萬元，杯水車薪，無補實際。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於一月五日召集有關各縣地方士紳會商決定，成立錢塘江北岸海塘緊急搶修委員會暨工程處，同時飭山蕭山縣政府成立南岸海塘搶修工程辦事處，分別擇要搶修，終以限於經費及大雨關係，工程無法開展，至三月底止，僅做成土方四千餘公方，購置木樁一萬八千餘支，兩岸工程費僅六百萬元，連同辦理塘面整理工程，勉可完成。

當前項工程未開始之先，本省水利局即派員查勘全部海塘坍塌潰決地段，擬訂整個修復工程計劃預算，計急工部份需款約六十億元，次要部份約需六十三億元，呈請中央撥款興工。旋於四月間奉准急工部份六十億元，由中央撥補廿億元，行總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器材廿億元，餘廿億由地方自籌，並先後提先匯撥十億元到省。乃令北岸搶修委員會暨工程處及南岸搶修工程辦事處同時結束，另行組織浙江省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暨浙江省海塘緊急搶修臨時工程處，參照本省水利局原計劃擬訂緊急搶修海塘，土備塘，及粵塘工程計劃預算，並依照水利局過去劃分工程段，成立杭州、鹽平、紹蕭三分段工程處，分段施工，限於秋潮前完成，以防泛濫。截至六月底全部急工已完成百分之七十，該局僅負協助之責，除派技術主任兼該處總工程師，技術及事務員多人兼任該處內外勤工作外，並以所有溢圖表等件，提供參考應用。其工程進行情形如下：

1. 杭海段——為搶修工程最重要之工段，自五月初開工至六月底止，已將上備塘、興塘、及石塘附土，大致搶修完成，計共做土方約六萬餘公方；又於七里廟社、秦、鍾、隸字號，及陳汝洪楚、甯、晉、士、多、勿、密、義、丁、武、威、惠、潛、迴等字號修築完成柴塘一千另五十公尺。

2. 鹽平段——修築鹽塘及填補附土等，已完成土方約四萬五千公方；又修築柴塘二十公尺，柴塘護坡二百六十平方公尺，及理利關字號石塘十五公尺。

3. 紹蕭段——計完成蕭山崗家堰柴塘九十公尺，填築土方四千餘公方；又修理紹興三江開闢板，及修築三江職，存、從、政字號塊石斜坡塘，已將所需木石料等運齊，開始修築。全部搶修海塘工程，預計七月底可大體完成。

二、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1.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雖在抗戰時期均在籌劃興辦，惟因敵寇流竄，時局不寧，致多未能迅速完成。其中臨海桃渚區工程，於卅二年春開興工，至卅四年年底完成疏河工程二十餘公里，計挖土卅萬公方；洞港開工，亦於卅四年十一月招商興辦，現因工款不繼，致陷停頓。永瑞修陸門工程，卅三年春動工興建者有東山上埠、茅竹及灰橋等三座，均因戰事影響，中途停頓，至卅四年七月方繼續興工，現永嘉之茅竹陸門及瑞安之東山上埠陸門，已全部完成，灰橋陸門則因限於經費，仍在停工中。其餘擬有計劃之東錢湖、白塔湖、萬橋港、楓林鎮、永甯江、松陽城郊等大型工程，原擬於本年察酌財力情形分別籌劃，茲將上列已辦未完工程，本年擬續興辦各項工程分述如次：

子、臨海桃渚區灌溉工程：該區開浚幹河，早經完成一部份，洞港亦已屆動工，本年因水利特賦停征，經費無着，工程陷於停頓。經本省水利局重訂計劃，並包括椒北兩區工程，並籌建桃渚港閘上盤港閘，并開浚幹河五八、二公里，及其估計經費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已呈報中央，并商准浙閩分署先撥洋麥二四七、五八〇磅，以工代賑，短期內即可復工。

丑、永瑞濱海陸門工程：本年籌建廣化內外東門灰橋雲亭等陸門五座，估需經費四〇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內工資部份，已商准浙閩分署撥發麵粉三三五、五〇〇磅，以工代賑。其餘材料等費，仍由縣征收工程受益費辦理，已飭八區專署籌備復工。

寅、東錢湖水利工程：是項工程擬先剔除湖身葑草，及撈渣整理沿湖各堰，修葺湖塘，防遏水源泥沙，并整理全湖流域，前後中各河道，修理沿江各堰，以防滲漏。正由郵、奉、鎮三縣組織東錢湖整理委員會籌劃測量，擬具計劃預算，再行呈請中央撥款辦理。

卯、諸暨白塔湖楓橋江工程：白塔湖流域楓、樸、孝三江，因江身淤塞，每遇富春江諸水山洪暴發，沿江田廬，時被淹沒，茲為防範災患，亟須疏浚江身，興修堤塘。除楓橋江部份測量完畢，擬訂工程計劃概要及經費概算申請浙閩分署以工代賑外，餘正籌備組隊測量。

辰、樂清萬橋港建閘工程：本工程於二十七年由縣政府辦成一部份，後因戰事停頓。本年擬另建新閘，開挖壩瓶類新河，其工程計劃預算已請浙閩分署以工代賑。

巳、永嘉楓林鎮排水工程：本工程在楓林後畔溪，開排水渠二〇〇公尺，兩岸築堤，並於徐家灣建鎖堤一道長二一七、二公尺。因地方經費籌措困難，暫緩舉辦。

午、甯岩永甯江灌溉工程：本工程在永甯江口建大閘一座，並開闢灌溉渠道。建閘計劃，早已測設完成，發交縣政府籌辦，並擬代為轉

請中央撥款，及由浙閩分署撥補一部份救濟物資及工程材料。

未、松陽城郊水利工程：本工程自古市之獅子口築壩引水至縣城東門灌溉農田，所需建築進水閘、洩洪閘、潛涵渡槽等工程設備，已由縣政府詳請浙閩分署撥發物資以工代賑，一面由本省水利局核轉分署迅予撥發。

2. 圍墾海塗

子、溫台兩屬海塗可圍墾者，約有百餘萬畝。經卅二年由建設廳組織隊實測設計初步計劃，在溫台兩屬濱海築塘，全長為二二四、六四公里，（險工地段築洋灰漿砌塊石護坡塘脚加坦水木椿）計溫屬土塘七、〇〇〇、〇〇〇公方，水閘一五座，台屬土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方，塊石護岸一、六公里，水閘二五座。工成後溫屬可圍田八〇、〇〇〇畝，台屬可圍田二〇〇、〇〇〇畝。原定本年度擇要督導各縣實施圍墾，並移民墾殖，以經費無着，未能實現。但已將初步計劃預算，呈請中央撥款興辦，一面仍擬由各縣招集人民自由投資經營。

丑、玉環漩門港內面積約四十餘萬畝，如港口加以堵塞，則可加速灘塗淤漲。本工程擬先在港口築石鎖壩一道，長一三八公尺，深處四六公尺，壩頂高出洪水位一、二公尺，經已擬定計劃預算送請浙閩分署工賑。

3. 普遍督導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依照上年辦法發動各縣農民自動興辦，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分區督導。除各縣興修堤塘壩小型工程成果尚未據報，茲將申請浙閩分署籌辦小型工賑之各項工程列舉如次：

子、麗水好溪堰水利工程：好溪堰在麗水城東一五公里處，築壩引水，整理舊渠，開挖新渠，經黑橋火燒門至護城河至慶河街退入歐江，可以灌溉東郊農田六〇〇畝，並可利用跌水建築水力廠，約有馬力二五五匹，全部工程，由建設廳派員測設完成，交縣組織工程處施工，並由水利局派技術人員駐工協助。

丑、上虞治河挖塘工程：該縣運河應重建上源閘，疏浚四十里河，整理十八里河，改造堰壩涵洞五座，修治堰壩涵洞五座，建水力廠及其他工程，又擬開挖永範水塘二十五口，於四月十日撥轉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寅、慶元八都水利工程：本工程於五都築壩，引松陰溪水灌溉五八兩都一帶農田計有四〇〇畝，並可利用渠道尾閘跌水，建水力廠一處，可發馬力一八八匹。已於四月間將計劃預算送請浙閩分署核撥物資，以工代賑，一俟獲准即可興工。

卯、縉雲名山堰水利工程：本工程就周村附近舊有山堰加高增大，并整理老渠，及建築進水閘分水閘及洩洪閘等工程，受益農田計三〇〇畝，並可利用渠道跌水，建水力廠，可發馬力一九匹。已於四月間檢同計劃預算轉請浙閩分署工賑。

辰、武康修復蒼溪險塘工程：武康境內蒼溪險塘地段應培修者計一千一百公尺，擬加寬塘面五公尺，已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一面由水利局核轉。

巳、鎮海浚河工程：本工程疏浚前後中西四大河幹流一〇〇里，及各支流約三五〇〇里，建閘三座，開挖新河三處，已於四月間檢同計劃申請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午、德清浚河築堤工程：疏浚蔡家橋、風漾橋、白雲橋，堵塞新市鎮河等四河流，並修築餘石堤及大麻鄉堤塘，已於四月廿日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夫、溫嶺開鑿沙木河：本工程在沿海南塗地方開幹河五公里，餘利用挖土堆築塘堤，又疏竣支河六、三公里，築水閘一座，橋三座，受益農田二〇〇〇畝。已於四月十日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一面由水利局核轉洽商。

中、永康城郊水利工程：本工程重建石龜堰水壩，利用老渠一段外，復沿山開新渠利用山坳建水庫，並在上水碓山邊建水力廠，沿渠分建進水閘分水閘涵洞渡槽，受益農田一〇〇〇畝。已由水利局派員測設，並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西、宣平城郊水利：就東溪築壩開渠，引灌鄭湖至北門一帶農田，並整理西溪渠壩，引水入城改善城區給水，再利用東西渠水建水力廠，受益農田一五〇〇畝。已擬就計劃，以地方經費籌措困難，西溪潰決部份由縣加以修復。

三、開辦水動力工程

本省河流，大都發源山區，坡陡流急，蘊蓄水力甚富。全年利用百分之九十五時間，可得馬力約三十五萬匹，苟能利用建設水力廠，有助於工業建設甚大，過去已辦成功者，有雲和城郊水力廠，繼起開辦將次完成者，計龍泉安仁溪昌等處，其餘將次完成積極籌劃辦理者，尙有多處，分述如次：

1. 龍泉渠水力工程：

該工程水頭差七公尺，流量二、八秒公方，可得馬力二八五匹，始於三十二年由縣主辦，並由建設廳前水利處派員測設，駐工督導；本年刻歸水利局接辦推進。其土木工程部份，於本年一月中旬全部完成，二月裝置水力發電機，三月試行放水，因戰時水泥等材料採購困難，車池部份略有漏水現象，已由水利局令派員前往督勤，擬訂補救加固辦法，嗣於四月間由建設廳派高級人員前往常用駐工督導改做所需洋灰，已由杭運抵工地，該項工程，現正積極進行。

2. 安仁渠水力工程：

該工程水頭一〇、公尺，流量〇、四五秒公方，馬力四四匹，興工於三十二年，土木工程部份於去年完成，水力機亦經由鐵工廠製就運去，嗣以工業改善所擬離安仁，水力廠已失興辦必要，四月間乃奉廳令停止裝配，將水力機變價，歸還墊款。

3. 溪昌龍潭水力工程：

本工程水頭差五公尺，流量一、三五秒公方，馬力八九匹，始於三十三年，由縣主持，並由建設廳派員常駐工地協助。全部工程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放水，發電成績優良，該縣縣長及當地士紳，努力力興辦，至其並加許均予給獎以資鼓勵。

4. 縉雲名山水力工程

本工程設在縉首以下四公里之金梅亭附近，可得水位差七、五公尺，流量以一、二〇秒公方計算，可得動力一二〇匹，已與水利工程一併向浙閩分署申請以工代賑，一俟確定即可興工。

5. 慶元五都八都水力工程

該工程可得水頭差一二、八公尺，流量以一、一五方公尺，計可得動力一八八匹馬力，已與水研工程一併申請工賑興辦。

6. 平陽南雁灘水力工程

在平陽縣清湖鄉岩村上游夾岩內，建滾水堰一道，引北港之水，可得最大水位差六公尺，其最大流量為一、八秒立方公尺，可得動力

八十二匹馬力，已擬具計劃專的工廠辦理。

7. 麗水好溪堰水力工程

山縣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工程處開始進行，水利局派技術人員駐工協助，惟因籌撥積谷未准，經費來源未定，致工程進行遲滯，現正申請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及一部份工程材料，一俟獲准即可開工。

8. 衢縣石室堰水力工程

該工程可得動力三四五匹馬力，已擬具計劃與該堰水利工程一併呈准中央內人善後救濟基金辦理，一俟確定即可興工。

9. 宣平城郊水力工程

該工程可得二五匹馬力之動力，已與該地水利工程一併呈請工廠辦理。

四、組織查勘隊及測量隊

1. 測量隊

因組織規程尚未確定，故未正式組織成立，所有各項測量工作均由水利局臨時指定人員辦理。現經測量完竣者，有石室堰、南沙、楓橋江、青樓江、湖海塘，及平陽北港、南湖等工程。

2. 查勘隊

因組織規程未定，尚未組織成立，所有各地查勘工程，均由水利局臨時指定人員辦理，成績略如測量隊。

五、觀測氣象水文

1. 氣象

本省氣象工作現由本省水利局測候所主辦，計分設松陽、永康、龍泉、平陽、黃巖、天台、於潛等七處；測候站除天台、平陽二站因經費支絀，於四月份起暫停觀測外，其餘各站半年以來均繼續觀測無間，其測測項目為溫度、溼度、風向及風力、雲量及雲狀、雲高、雨量及降雨時間、蒸發量、日照、天氣狀況等，杭州方面再加測氣壓及日照時數，觀測時間為每日六次，依東經一二〇〇之標準時於6⁰⁰、9⁰⁰、12⁰⁰、14⁰⁰、18⁰⁰、21⁰⁰各時施行之。降雨時間另行記載。各站按月將氣象紀錄彙寄杭州所核轉中央氣象局存查，又本省現有雨量站十七處，（龍游、壽昌、青田、江山、仙居、縉雲、黃巖、寧海、瑞安、泰順、玉環、溫嶺、永嘉、永康、樂清、臨海、常山）。由杭州指導各縣辦理。

2. 水文

本省水文測驗，抗戰期中全部停頓，亟需籌劃恢復，前經擬具計劃預算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撥款補助，至本年五月始撥經費暫交本省水利局代辦，並先行設立關口、拱宸橋、海甯、臨海、永嘉等五站，於六月一日開始籌備。關口、拱宸橋及海甯三站，可於七月一日正式觀測紀錄，永嘉、臨海二站亦在派員籌備中。

六、辦理水權登記

本項工作係屬創舉，過去以省區大部陷敵，未能推行盡利，本年度開始，經飭水利局通令各縣遵照中央頒訂法令限期趕辦。

七、未列計劃各項工程

1. 防洪工程

本省山區河流，大都源短流急。抗戰期內，山地樹木砍伐過甚，山土沖失，河道淤塞，所有堤防又年久失修，時皆氾濫，而尤以曹娥江之支幹河流，及浦陽江及支流楓樑孝三江，浙西東南省溪，及富陽南門外江岸等處為最甚。經本省水利局估計防洪經費，約需七十餘億元，已擬訂初步計劃，層請水利委員會撥款辦理，一俟撥到，即可分別興工。茲分述如次：

子、曹娥江防洪：本工程關係新昌、嵊縣、上虞等縣農田廬舍之安全，因曹娥江上游地勢陡峻，下游平坦，益以杭州灣潮汐頂托，每遇山洪暴漲，即宜洩不暢，而致漫溢。所賴以捍禦維持之堤岸，又以年久失修，多已毀損，應先培修舊堤，添築新堤，再籌治本計劃，僅此添修工程，估需經費三、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丑、東西省溪及南北湖防洪：東西省溪為太湖流域主要幹流，南北湖瀟瀟洪水之湖泊，關係餘杭、臨安、德清、武康等縣五百萬畝農田之水利，年來失於整治，日就淤塞，時患泛災。應於東西省溪各建攔水壩二座，南省中各建一壩；並在南北湖各建節制閘一座，並將之四周老堤加培堅固，估需工款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諸暨楓樑孝三江及日塔湖防洪：諸暨地勢低窪，每當富春諸水山洪暴發，該縣河流排水不暢，每遭出廬淹沒兼以楓樑孝三江江身淤塞，為患最烈。應疏浚江身，培修堤岸，整埋日塔湖，估需工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子、衢縣石室堰灌溉：原堰工程簡陋，失修已久，渠水不登，灌溉航運兩感困難，應改築壩閘，增蓄水量，工成受益畝出一一〇、〇〇〇畝，航運亦可通暢。

丑、平陽南港區排水：在南港區入蔡江附近，建節制閘一座；暨溪鎮附近建滾水壩二座；并浚治靈溪鎮至蕭家渡塘河及內河，工成受益畝田一〇〇、〇〇〇畝，估需工款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平陽北港區排水：疏浚東道利引抽水機排水，工成受益畝二〇、〇〇〇畝，現在派員測設中。

以上三項工程，與已列計劃之臨海桃渚區灌溉工程，業經層請水利委員會陳奉行政院核准，列入三十五年全國善後救濟基金內辦理，一俟工款撥到即可分別興工。

卯、衢縣吾平堰水利工程：該堰原進水口溪寬流緩，易致淤塞，經於卅二年計劃另闢新江，並建築進水閘，控制水量，阻沙入渠，並整理總渠支渠，南北兩支分水處，築分水壩，以勻用水。以迭遭日軍流竄，民力凋疲，陷於停頓。現已商准行總浙閩分署撥發麥粉一九〇八九〇磅，以工代賑，不敷之處由縣征收工程受益費用，已準備復工。

辰、金華湖海塘水利工程：金華南郊雅畝一帶農田一二、〇〇〇畝，缺乏水源，全恃湖海塘之水灌溉，每遇天時亢旱，塘水枯竭，輒成災害。本年由水利局派員會同四區專署技術人員測量設計，引梅溪水源，注入塘身，並加高塘堤，以增容量，兼可利用尾水差落發電，估需經費四億二千萬元，擬申請浙閩分署撥發一部份救濟物資，餘由地方征收工程受益費用挹注。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展比較	備考
建設	柴水利	塘江錢塘	就各段取重要工程先行搶修並恢復工段海鹽乍浦三股石塘坦水涵洞土堰等擇要搶修	各段重要部份已於八月底搶修完成八月中全時成立海塘工程局從事永久石塘之興修現止測算設計中	按照原計劃進行	
	1. 大型水利 2. 農田工程	子、臨海 區、桃渚	繼續開浚幹河並興建復港大閘	因經費不繼停頓由本局呈請中央撥款於七月間由浙閩分署撥洋夏一七八包八月間奉中央撥到經費三億九千萬元現正準備復工	因經費影響停頓多時未能按原計劃進行	
	丑、水門	陡門	除已冷成二座外其餘於本年度修復完成	因經費無着無法繼續由本局就急籌興建之陡門五座清淤分署撥發麵粉三二五五〇〇磅以工代賑現已復工	因停頓多時較原計劃延緩	
	寅、鄞奉	錢湖	本年詳細測量設計	督促第六區專署會同有關各縣組織果錢湖整理委員會着手測設	較原計劃略形延緩	
	卯、諸暨	湖白塔	本年詳細測量設計	白塔湖流域槲橋江防洪工程已測設完成并已請准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準備開工白塔湖本身正籌備測量	依照計劃進行	
	辰、樂清	港萬橋	萬橋港開本年度繼續完成	因地方籌款無着延未開工茲已申請浙閩分署撥救濟物資俟檢到即可開工	較原計劃延緩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6) 永嘉 楓林鎮</p>	<p>本年辦理完成</p>	<p>因地方籌款困難未能舉辦</p>	<p>未能按原計劃辦理</p>
<p>(7) 黃岩 江永甯</p>	<p>本年局部興工</p>	<p>因工浩費巨地方籌款困難尚未舉辦</p>	<p>未能按原計劃辦理</p>
<p>(8) 松陽 城郊</p>	<p>本年完成第一期工程</p>	<p>由水利局轉請浙閩分署撥補救濟物資候撥到即成開工</p>	<p>較原計劃延緩</p>
<p>(2) 溫台 溫台 港瀧 山門</p>	<p>督導各縣圍墾</p>	<p>經費無着未能實施由局呈請中央撥款舉辦亦未奉准 已由水利局擬具港口堵塞計劃轉請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候撥到即可籌施興工</p>	<p>較原計劃延緩 原計劃未列</p>
<p>3. 普通 修小 利農 工程 山型 水水</p>	<p>由省派技術人員分駐各區督導推行</p>	<p>(1) 申請浙閩分署辦理小工程計有麗水好溪根上橫河控塘慶元五八都新雲石山 畝武康復河溪城塘海凌河德清凌河 築堤溫嶺開河永康城郊等處 (2) 其餘小工程由各縣通籌由省商准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各縣應用 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分佈各縣應用</p>	<p>較原計劃積極推行</p>
<p>三、興辦 水動 力工 郊龍 泉城</p>	<p>本年繼續完成</p>	<p>已於本年八月完成現正裝置發電機及其他電器設備</p>	<p>原照計劃進行</p>
<p>2. 安仁渠 工程</p>	<p>本年已停辦</p>		
<p>3. 遂昌龍潭</p>	<p>本年繼續完成</p>	<p>已於本年四月全部完成現正式供應城區電燈</p>	<p>原照計劃進行</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4. 縉雲名山	5. 慶元五都	6. 平陽南雁	7. 麗水好溪堰	8. 衢縣石室堰	四、組織及測量	五、氣象水文	六、辦理登記
本年開始辦理	本年開始辦理	本年開始辦理	本年開始辦理		組織省河道籌備處及浙東浙西浙南浙北測量隊整理各縣測量工程	氣象局本年擴充省會各縣各三等及四等測候所及雨量站	水文一處及水文二處水文三處水文四處水文五處水文六處水文七處水文八處水文九處水文十處
因地方籌款無着停頓已由本局轉請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及工程材料俟撥到即行興工	因地方籌款無着停頓已由本局轉請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及工程材料俟撥到即行興工	地方籌款無着未辦	因地方籌款無着停頓已由本局轉請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及工程材料俟撥到即行興工	與衢縣石室堰出水工程合併辦理俟中央經費撥到即行興工	因組織規程尚未確定故未正式組織成立所有各項查勘測量工作均臨時派員辦理	因經費拮据未能擴展仍就原有測候所繼續觀測	經通令各縣辦理以復自伊始百端待理大部尚未完竣
較原計劃略形延緩	較原計劃略形延緩	未能按原計劃辦理	較原計劃略形延緩	原計劃未列	照原計劃辦理	未能如計劃辦理	較原計劃延緩

七、防洪工程	1. 曹娥江	2. 東西苕溪及北湖	3. 諸暨橫橋三塔及白湖防	4. 浦陽江	5. 富陽城江南多復	6. 蕭山海沙保坊
	完成初步整理計劃	完成初步整理計劃	完成初步整理計劃	完成初步整理計劃		
	急要防洪工程由局派員測設竣事並已分別請款籌劃辦理並撥款派隊施測今流擬訂治本工程計劃	正籌組測量隊施測	正派員測設	急要防洪工程由局派員測設竣事并由省先行籌借四千萬辦理急之需	已由局派員測設竣事並已請准中央撥款五千萬元正籌施測工	已由局派員測設竣事並分別呈請款案辦
	較原計劃積極進行	如計劃進行	如計劃進行	較原計劃積極進行	原計劃未列	原計劃未列

捌、合作

一、整飭合作行政

1. 成立省合作專業管理處

本省合作專業管理處原為建設廳內之一部，抗戰勝利後，以業務擴展，合作復員工作急要，自應加強是項行政機構。經擬訂組織規程及預算，經本府會議通過，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單獨設立。

2. 強化督導工作

察酌抗戰勝利後之新情勢，調派合作處內技正視察員督導員共九人，分駐杭州、蘭谿、衢縣、鄞縣、臨安、永嘉、麗水、嘉興、淳安、等

九處，巡迴指導各該縣及附近縣份合作事業，並注意各該區域內特產合作之推進。另指定視察員指導員各一人，視事實需要機動派赴協助工作。

3. 整飭指導力量

依據各縣政府編制經費表，並察酌各縣合作事業實際需要，分別規定各縣設置合作指導員名額二人至八人，全省合計三二四人，並隨時督促任用足額，必要時進行分發任用。迄六月底止，全省合計已設合作指導人員二一九人。

二、加強合作教育

1. 舉辦合作人員訓練

商准紹興稽山中學，委託代辦合作人員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以上學生三十八人，業於三月二十日開訓，訓練期間一年，內授課六個月，實習六個月，訓練課程以合作與會計兩課為主，所有專業課程，均由合作處派員任教，務求「學」與「用」能互相聯繫，養成堅強之合作實務人材。

2. 偏印合作刊物

委託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分會於四月間恢復出刊「浙合旬報」一種，茲已編行九期，經常分送本省各區縣及各省閱覽，對於合作文化之宣揚，當可收相當效益。

3. 輔導合作協會

合作事業協會為協進合作事業發展之綜合性機構，本省分會係於三十年九月間由前合作事業促進會改組成立，各縣支會於上年底止，已成立十九所。本年度為完成是項組織體系，以為合作教育之樞紐，督飭各縣發動積極籌組，經據報組織成立者，有諸暨、昌化、泰順、桐鄉、孝豐、武康、崇德等十縣支會。

三、擴展合作組織

1. 發展特產合作組織

督導出產茶葉、蠶絲、食鹽、草帽邊、木材、桑苗等特產縣份，指導人民組織各種產銷合作社，從事集體經營。並與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蠶絲公司及蠶業推廣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取得配合，共謀本省特產事業之復興。實施以來，以嘉興及紹興各縣之蠶桑合作組織，最為成效，本年春季運用合作組織配給蠶種，共同催青共育及推廣桑苗等，甚為人民好評；其如嘉興縣合作社聯合社，海鹽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諸暨縣合作社聯合社等社，自行辦理合作烘繅，以免繭商之剝削，業已奠定蠶絲合作之初基。杭縣海鹽兩縣產鹽地區，業經指導鹽民組成食鹽生產合作社二社，對於鹽民生活破多改善，餘姚、蕭山等縣產鹽地區亦在指導鹽民進行籌組中。溫嶺等縣所產草帽邊，每年為數頗鉅，經指導組織草帽邊生產合作社九社，俟其業務具有相當基礎時，並擬指導籌組草帽邊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藉以增強業務領導力量。木材運銷合作社，已於龍泉組成一社。至平水及淳溪兩茶區，本年運用合作組織辦理茶貸，尚著成效，借內外銷受阻，未能繼續合作運銷，社員經濟收益，無法提高。

2. 整理並推進收復區合作組織

收復區各縣市在三十一年八月以前成立之各種合作社，除係中國合作社各地支分社，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特派員浙江辦事處負責接收處理

外，其餘一律遵照部頒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及本省實施細則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底前舉行總登記，依照現行合作法令，分別予以改組整理或解散，業已辦理完竣。同時並配合收復區農貸放款，積極推進新縣制合作社組織，以樹立復區合作組織新體制。近半年來，收復區各縣市對於新社之組織，進展頗為迅速。

3. 總計推進鄉(鎮)保合作社組織

各縣(市)鄉(鎮)保合作社尚未普遍完成組織者，本年繼續督導推進組織，惟為質量並重起見，對於保合作社之組成分子，暫以農工直接生產分子為主，不求迅速普及全民，以奠定合作基礎組織。鄉鎮社之組織，俟保社具有相當基礎後再行建立，藉以保證合作社之績效。截至本年五月底，已據各縣(市)組成報省核准備案者，計共鄉(鎮)社三五社，保社二二社，總計社員三三、五八七人。連前併計，全共有鄉(鎮)社九四〇社，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三〇、五，保社三、五八一社，佔保數百分之二〇。

4. 發展都市合作社組織

為謀改善杭市勞工生活，經指導各業工人發起籌組工人消費合作社，現籌備工作業已完竣，定於七月初旬正式成立，經營業務。其他已正式成立開業者，計有杭市縫紉、洗衣等勞動合作社，皮貨、海味等合作社等數社，信用合作社亦經核准進行籌組中。麗水連城鎮信用合作社，經於本年五月間掛牌籌組成立，並已開始業務。永嘉城區貨車運輸合作社，亦經核准組織。

5. 普遍縣合作社聯合社組織

凡已完成鄉鎮社五分之一以上並具有相當基礎，而未成立縣合作社之縣(市)均經督導籌組縣(市)聯合社，以充實各單位合作社之業務領導力量。本年截至六月底，據款已成立縣聯合社者計有景寧、杭縣、嘉興、諸暨、金華、鎮海、桐鄉、德清、海鹽等十縣，在籌備中者計有昌化、南谿、餘姚等縣連前併計，全省共計組成縣聯合社四三社，佔縣(市)總數百分之六〇。並擬決定將省合作社物品供應處於七月六月改組為省合作社聯合社，俾便加強各縣聯合社業務領導力量，各項籌備工作，茲已就緒，省聯社當可如期成立。

6. 積極增加合作社自有資金

總督督導各級合作社積極增加自有資金，俾利業務開展，本年內以每一社員至少增加股金一〇〇元，各社股金平均每一社員達三〇〇元為目標的，同時督導各社實行社員義務勞務服役，以充實各社自給資金。本年截至五月底，據報共增加股金五七、六七五、六九五元，連前併計，各級合作社共有股金八九、七六七、五五四元。

浙江省現有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元)	附 註
單 鄉(鎮)合作社	九四〇	四六五、八九七	六二七	一七、三一六、五〇七	附註：(一)新登、東陽、江山、安吉、諸暨、崇德、桐鄉、金華、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位	保	合	作	社	三、五八一	三三七、六四六	一四、七二五、三三三
專	專	專	專	專	三二二	四二、四四六	六、九二六、七三六
社	社	社	社	社	四二		一、一〇、四二五、三六五
社	社	社	社	社	一		四、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社	社	社	社	社			一、二六五
社	社	社	社	社			九、三三三、九四三

(一) 各縣(市)三月份之各項統計表
 (二) 上表為各縣(市)三月份之各項統計表
 (三) 各縣(市)三月份之各項統計表

四、推廣合作業務

1. 推廣合作業務

推廣合作業務，係指各省各縣推廣合作業務而言。其範圍包括：(一) 推廣合作組織，(二) 推廣合作事業，(三) 推廣合作教育，(四) 推廣合作金融，(五) 推廣合作保險，(六) 推廣合作運輸，(七) 推廣合作倉庫，(八) 推廣合作加工，(九) 推廣合作貿易，(十) 推廣合作服務。

本省推廣合作業務，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由省政府成立合作推廣委員會，統籌全省合作推廣事宜。該會成立後，即分赴各縣指導推廣合作業務。至民國二十七年，全省合作組織已達一萬餘個，合作事業亦大有發展。茲將全省推廣合作業務之經過，分述如下：

2. 推廣合作組織

推廣合作組織，係指推廣各種合作組織而言。其範圍包括：(一) 推廣農民合作組織，(二) 推廣工人合作組織，(三) 推廣商人合作組織，(四) 推廣婦女合作組織，(五) 推廣青年合作組織，(六) 推廣兒童合作組織，(七) 推廣老人合作組織，(八) 推廣殘疾人合作組織，(九) 推廣貧民合作組織，(十) 推廣其他合作組織。

本省推廣合作組織，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由省政府成立合作推廣委員會，統籌全省合作推廣事宜。該會成立後，即分赴各縣指導推廣合作組織。至民國二十七年，全省合作組織已達一萬餘個。茲將全省推廣合作組織之經過，分述如下：

3. 推廣合作事業

推廣合作事業，係指推廣各種合作事業而言。其範圍包括：(一) 推廣合作農場，(二) 推廣合作工廠，(三) 推廣合作商店，(四) 推廣合作倉庫，(五) 推廣合作運輸，(六) 推廣合作加工，(七) 推廣合作貿易，(八) 推廣合作服務，(九) 推廣合作保險，(十) 推廣合作金融。

本省推廣合作事業，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由省政府成立合作推廣委員會，統籌全省合作推廣事宜。該會成立後，即分赴各縣指導推廣合作事業。至民國二十七年，全省合作事業已大有發展。茲將全省推廣合作事業之經過，分述如下：

4. 推廣合作教育

推廣合作教育，係指推廣各種合作教育而言。其範圍包括：(一) 推廣合作學校，(二) 推廣合作補習班，(三) 推廣合作訓練班，(四) 推廣合作講習班，(五) 推廣合作講座，(六) 推廣合作展覽，(七) 推廣合作宣傳，(八) 推廣合作諮詢，(九) 推廣合作服務，(十) 推廣合作保險，(十一) 推廣合作金融。

本省推廣合作教育，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由省政府成立合作推廣委員會，統籌全省合作推廣事宜。該會成立後，即分赴各縣指導推廣合作教育。至民國二十七年，全省合作教育已大有發展。茲將全省推廣合作教育之經過，分述如下：

5. 推廣合作金融

推廣合作金融，係指推廣各種合作金融而言。其範圍包括：(一) 推廣合作銀行，(二) 推廣合作儲蓄部，(三) 推廣合作信用部，(四) 推廣合作保險部，(五) 推廣合作服務部，(六) 推廣合作諮詢部，(七) 推廣合作服務部，(八) 推廣合作保險部，(九) 推廣合作服務部，(十) 推廣合作諮詢部。

本省推廣合作金融，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由省政府成立合作推廣委員會，統籌全省合作推廣事宜。該會成立後，即分赴各縣指導推廣合作金融。至民國二十七年，全省合作金融已大有發展。茲將全省推廣合作金融之經過，分述如下：

6. 推廣合作保險

推廣合作保險，係指推廣各種合作保險而言。其範圍包括：(一) 推廣合作火險，(二) 推廣合作水險，(三) 推廣合作意外險，(四) 推廣合作健康險，(五) 推廣合作壽險，(六) 推廣合作其他保險。

本省推廣合作保險，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由省政府成立合作推廣委員會，統籌全省合作推廣事宜。該會成立後，即分赴各縣指導推廣合作保險。至民國二十七年，全省合作保險已大有發展。茲將全省推廣合作保險之經過，分述如下：

省合作政務廳為指導各縣合作事宜，特設合作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合作事宜，其辦法如下：
 一、合作指導員之職責：指導各縣合作事宜，並向各縣政府報告合作進展情形。
 二、合作指導員之資格：須具有合作經驗，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程度。
 三、合作指導員之訓練：由省合作政務廳舉辦，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四、合作指導員之待遇：由省合作政務廳撥發津貼，並由縣政府撥發辦公費。
 五、其他：合作指導員之工作，應以指導各縣合作事宜為限，不得兼辦其他事務。

1. 省合作政務廳

依據本年度計劃，凡各縣合作事宜，一律由縣政府負責辦理，省合作政務廳僅為指導機關，不得直接辦理。各縣合作事宜，應由縣政府撥發經費，並由縣政府派員辦理。省合作政務廳應加強與各縣政府之聯繫，並定期向各縣政府報告合作進展情形。

本省各縣合作事宜，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縣政府撥發經費。省合作政務廳應加強與各縣政府之聯繫，並定期向各縣政府報告合作進展情形。各縣合作事宜，應以指導各縣合作事宜為限，不得兼辦其他事務。

本年各縣合作事宜，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縣政府撥發經費。省合作政務廳應加強與各縣政府之聯繫，並定期向各縣政府報告合作進展情形。各縣合作事宜，應以指導各縣合作事宜為限，不得兼辦其他事務。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行政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教育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一、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第二、整理各縣合作事宜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二、教育合作	三、播種合作
<p>1. 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 2. 編訂合作刊物 3. 編訂合作業務</p>	<p>1. 發展合作社 2. 整理並改進現存合作社 3. 指導合作社</p>
<p>經政府核准三十八人於三月二十日開訓畢業 及均由合作處派員任教</p>	<p>全省各縣均成立縣支會 各縣各鄉均成立合作社 全省合作社總數達一萬餘社 社員總數達一百餘萬人</p>
<p>與原定計劃相符合多二種</p>	<p>與原定計劃規定相符</p>
<p>新增工作</p>	<p>與原定計劃相符</p>
<p>與原定計劃相符</p>	<p>與原定計劃相符</p>
<p>與原定計劃相符</p>	<p>與原定計劃相符</p>

款二億元茶葉生產貸款一億元均經分別辦理完竣其他如除棉棉貸桐油產銷貸款秋期鹽本貸款等正在洽商辦理中

第九 保安

壹、綏靖

一、分區清剿殘匪

查省境大股匪患，自經本省保安團隊編密勦辦，迄工上年年底，均已潰不成股，僅殘餘散匪，匿跡於四明山及其他山僻地區，擾亂治安，本省保安司令部為綏靖地方，於本年度開始時即部署清剿，並調保一團駐鄞江橋，負責四明山區；調保二團駐諸暨，負責諸暨碧湖區及諸義浦邊區；保四團駐嵊清，負責永、樂、黃、仙邊境；保五團駐永嘉，旋又移駐瑞安，負責瑞、平、泰邊境無如匪股化整為零，行動飄忽，十不一遇，且軍隊清剿後，各縣又不能澈底清鄉，殘匪得以隱匿，伺隙再動，為糾正以往缺點，復自本年六月起，本軍事勦匪政治清匪之旨，策定全面清剿計劃，就本省原有之十一個行政區域，劃分為十一個清剿區，以各該區專員兼保安司令任清剿區指揮官，而於昆連兩省邊境及三不管地帶，另劃四個清剿區，以保一、二、四、五團團長分任清剿區指揮官，並以保安團為基幹，配合地方隊警，合力清剿，各限本年九月底前肅清。

二、警護水陸交通

本省鑒於當前水陸交通要線，匪盜洗劫行旅，層出不窮，乃於本年五月四日，頒行交通警護辦法，分飭各部隊，各區縣認真執行。

三、處置散兵游勇

散兵游勇，滋擾地方，劫掠行旅，實為當前治安大患，本省遵奉前軍委會及徐衛兩綏署指示，策定收容辦法，分飭實施。

四、調整情報機構

抗戰勝利後，各區縣自行組設之戰時情報機構，均已相繼裁撤，為配合綏靖工作上之需要，按戰前情報佈置原則，普遍建立各區情報報案組，及各縣情報員，並佈置全省保甲情報網，擬具實施辦法，提經全省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嗣因保安司令部無是項節餘經費，而區縣又無情報室（組）之編制預算，以致延未施行。現該部除三月間將杭州直屬組撤銷改設各重要地區直屬情報員外，復於本年七月間增設二區情報組，計現三三四八等六個區情報組，員兵七十七員名，及直屬情報員十員，其業務由該部調查室統一主持。

貳、訓練

一、團隊教育

三十四年十二月頒發本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全年度分爲四期，以三個爲一期，教育方式，採用階層專一教育，層序漸進，教育課目分精神學術，內務警務等五種，教育步驟，按準備講解，示範，實習，測驗之順序施行之，教育時間學科佔全時間百分之三十，（內政治佔百分之十）術科佔百分之七十，每日教育時間爲八小時，飭由各團隊按照實際情形，並根據大綱擬訂計劃，嚴加整調，自六月底已完成第一、二兩期，除負有統籌任務之各團隊利用機會教育外，餘均遵照計劃實施。

二、幹部教育

本省保安司令部前曾呈准設立浙保團隊幹部訓練班，因限於經費，於本年一月停辦。惟軍士教導隊學生一百八十名，尙未期滿，仍予繼續訓練，六月間結訓後編爲示範班，配附在杭整訓部隊，負教育上示範之責。現各部隊對於幹部訓練，由各團自行辦理。

叁、防空

一、調整各縣監視哨

三十四年度本省共有七個監視隊，及八十六個監視哨，分佈於四十三縣境內，本年度調整配備，規定每行政督察區設一隊，每縣設一哨，全省共十一隊六十五哨，計需增設四個監視隊二十九哨，裁撤舊哨五十哨，總令飭各縣照案實施，截至六月底止，共成立四個隊及十一個哨，尙有十八個哨，因各該縣政府未將經費列入預算，或因電訊線路不通，迄未成立，惟待遇低微，員兵生活極度艱困，業務難期推進。

二、調整各縣防護團

各縣防護自三十四年九月裁撤後僅保留名義，本年度擬恢復編制，暫設兼任官佐，其任務除班，亦全部改爲義務組織，經分飭各縣實施。茲於六月十五日奉航空委員會代電，各縣防護團仍應暫時保留，各任務除班逐加緊進行，至六月底止，計恢復編團、諸營、餘隊等三十六團，其團長由縣長或警務局長兼任，團長以下各設消防、救護、工務三隊，及警備、警報、防毒、管制、供應等五班，其餘未恢復各團，正在督促編組中。

三、舉辦防空情報與防護訓練

凡各哨士兵已受過防空情報訓練者不必再予訓練，其新進士兵，應先集中隊部，由隊長施以二星期之教育，編滿後再分發各哨服務，計訓練完成者有嘉善、桐鄉、崇德、嘉善、浦江等八個哨。至防護訓練，係遵照奉頒訓練科目，編訂航空常識、防護勤務、防務警備、及防空法規規等課業，分飭各團實施訓練。

肆、軍法

一、清理各區軍法案件調查及扣押物沒收

前軍事委員會於三十年即頒行軍法案件調查及扣押物沒收辦法，當經轉飭各區遵照辦理，因在抗戰期間，各區軍法案件案件繁雜，同時多個重於應付非常與急事事件，於此項清理軍法事宜，多延未遵辦，故本年積極整頓清理，飭各區將歷年所存軍法案件內已沒收之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註
張一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李二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王三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趙四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陳五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周六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吳七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孫八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鄭九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張十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p>一、 財政</p>	<p>財政部擬定三十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萬零五百億元。(二) 來源：國庫券、公債、稅收、撥款等。(三) 用途：軍費、行政費、教育費、建設費等。</p>	<p>財政部擬定三十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萬零五百億元。(二) 來源：國庫券、公債、稅收、撥款等。(三) 用途：軍費、行政費、教育費、建設費等。</p>	<p>財政部擬定三十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萬零五百億元。(二) 來源：國庫券、公債、稅收、撥款等。(三) 用途：軍費、行政費、教育費、建設費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二、 軍事</p>	<p>軍事委員會擬定三十年度軍事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千五百億元。(二) 用途：軍費、軍用物資、軍用建設等。</p>	<p>軍事委員會擬定三十年度軍事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千五百億元。(二) 用途：軍費、軍用物資、軍用建設等。</p>	<p>軍事委員會擬定三十年度軍事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千五百億元。(二) 用途：軍費、軍用物資、軍用建設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三、 教育</p>	<p>教育部擬定三十年度教育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三百億元。(二) 用途：教育經費、教育建設、教育行政等。</p>	<p>教育部擬定三十年度教育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三百億元。(二) 用途：教育經費、教育建設、教育行政等。</p>	<p>教育部擬定三十年度教育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三百億元。(二) 用途：教育經費、教育建設、教育行政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四、 建設</p>	<p>建設委員會擬定三十年度建設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四百億元。(二) 用途：建設經費、建設行政、建設建設等。</p>	<p>建設委員會擬定三十年度建設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四百億元。(二) 用途：建設經費、建設行政、建設建設等。</p>	<p>建設委員會擬定三十年度建設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四百億元。(二) 用途：建設經費、建設行政、建設建設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五、 交通</p>	<p>交通部擬定三十年度交通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二百億元。(二) 用途：交通經費、交通建設、交通行政等。</p>	<p>交通部擬定三十年度交通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二百億元。(二) 用途：交通經費、交通建設、交通行政等。</p>	<p>交通部擬定三十年度交通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二百億元。(二) 用途：交通經費、交通建設、交通行政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六、 衛生</p>	<p>衛生部擬定三十年度衛生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衛生經費、衛生建設、衛生行政等。</p>	<p>衛生部擬定三十年度衛生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衛生經費、衛生建設、衛生行政等。</p>	<p>衛生部擬定三十年度衛生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衛生經費、衛生建設、衛生行政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七、 社會</p>	<p>社會部擬定三十年度社會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社會經費、社會建設、社會行政等。</p>	<p>社會部擬定三十年度社會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社會經費、社會建設、社會行政等。</p>	<p>社會部擬定三十年度社會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社會經費、社會建設、社會行政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p>八、 外交</p>	<p>外交部擬定三十年度外交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外交經費、外交建設、外交行政等。</p>	<p>外交部擬定三十年度外交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外交經費、外交建設、外交行政等。</p>	<p>外交部擬定三十年度外交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總額：計國幣一百億元。(二) 用途：外交經費、外交建設、外交行政等。</p>	<p>軍委會於三十年</p>

各級法院及司法處 各級司法處	二、審判 廳及審判處	三、檢察 廳及檢察處	四、代 理各級 法院之 司法處	五、宣 傳及 法律 顧問	五、人事 及 訓練
<p>本廳及各級法院，均設有法律顧問，對於各級法院之審判，均能隨時指導，以資正確。此外，並設有法律顧問，對於各級法院之審判，均能隨時指導，以資正確。</p>	<p>中央審判廳，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中央檢察廳，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九〇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二十八件。</p>	<p>依通令中央各級法院，代理各級法院之司法處，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依通令各級法院，宣傳及法律顧問，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保安司令部及各省各級法院以上官佐曾於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九〇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二十八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九〇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二十八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九〇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二十八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p>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受理各級法院移送案件，共計一八三件。其中，由地方法院移送者，計一二二件；由高等法院移送者，計六十一件。</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陸經理 一、充實 區隊	二、整理 區隊	三、整理 區隊	四、整理 區隊	五、整理 區隊	六、整理 區隊	七、整理 區隊
1. 於六月以前以前 齊全前隊原有武	整理原有部隊編 大隊	整理原有部隊編 大隊	整理原有部隊編 大隊	整理原有部隊編 大隊	整理原有部隊編 大隊	整理原有部隊編 大隊
1. 各區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5.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4.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3.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2.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1.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1. 各區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整理原有武裝 已起一修第一、二 支隊及少數部

1. 舉辦社會調查

抗戰以後，本省社會變動頗著，本府爲明瞭本省目前社會之實況與問題，以便一切行政措施有所準據，特于社會處成立統計室，就人力財力所及，分別舉辦各項社會調查工作，本年上半年已就杭州市及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十一縣，舉辦工人生活費調查編算指數發表，以供各地調整工人工資之參考，一月份起，杭州市已按月編查，其他十一縣亦先後分別特約人員按期查報，此項工人生活費指數編成後，按月油印成冊，分送有關機關參閱，頗得各方重視。

2.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社會部份計奉頒到勞工社會救濟三類，遂經將有關表式及辦法，抄發附屬機關及省屬人民團體，于本年一月份起實施，其中附屬機關多能遵照方案實施直屬人民團體則所報不多，各縣縣政府公務統計關於社會處主管部門報表，亦僅吳興、麗水二縣呈報到處。

3. 此外奉令辦理調查工作尚多，其較重要者爲：一、辦理人民團體等機構公私抗戰損失之調查，現有四十五市縣，六個團體，及四個附屬機關已送由社會處轉報；二、辦理各縣社會行政機構人員及經費情形調查，亦遵經分令各縣按月查報，並按期彙轉。

貳、人民團體組訓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1. 督導各縣市政府將所有農工商教育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技師等從業人員，一律納入團體組織，並儘先完成一鄉一農會，一鄉一教育會，及一鄉一慈善團體組織。本期內各縣人民團體籌備組成立者計：農民團體二二八會，漁民團體五會，工人團體四六會，工商業團體五四九會，自由職業團體三六四會，社會團體一九會，內已完成一鄉一農會組織縣份計有：宣平、龍游、永康、常山、江山、遂安、天台、三門、仙居、新登、慈安、景寧、遂昌、龍泉、慶元、桐廬、建德、壽昌、臨海、衢縣、雲和、淳安、縉雲、泰順、慶元等二十五縣，已完成一鄉鎮一教育會組織縣份計有：仙居、雲和、淳安、壽昌、衢縣等五縣。

2. 策組成立全省國際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飭已電光復區各縣市政府迅速調整或策組縣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期於本年十一月底籌組成立全省國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並電飭鹽區各縣縣政府並派員督導迅速調整或策組縣鹽業產業工會，期於本年八月底籌組成立全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 督同光復區各縣市政府依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整飭人民團體組織，並督導原屬後方區各縣政府依法整理改組或改選所屬各人民團體。(子)通飭光復區各縣市政府依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並於嚴加考核後，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調整。(丑)督同原屬後方區各縣政府，按照各級人民團體實際狀況依法予以調整。(寅)本期各縣市人民團體經予改選者計農民團體八九會，工人團體四〇會，工商業團體二〇九會，自由職業團體一一會，社會團體八會，經予改組者計農民團體九六會，工人團體五會，工商業團體一三會，經予整理者計農民團體一八一會，工人團體四〇會，工商業團體一七九會，自由職業團體五一會，社會團體二〇會。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2. 農漁鹽工商婦女教育運輸等團體，省縣兩級分業派遣指導員負責督導組訓。
3. 督同縣市政府獎勵各級人民團體依照章程舉辦業務。(子)通飭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每一團體至少舉辦業務一種。(丑)派員導督考核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業務成績優良之團體，分別予以獎勵。
4. 派員督導平陽、臨海、鄞縣、吳興四縣農會，及杭州、永嘉、嘉興、紹興、四縣市工會實施示範工作，並撥補經費，一面責由各縣政府選定鄉農會實施示範工作，並撥補經費。(子)派員經常督導平陽、臨海兩示範縣農會實施示範工作，並撥補經費。(丑)經督促各縣政府設置示範鄉農會已遵辦者計有：昌化、蘭谿、永康、宣平、衢縣、龍游、常山、江山、開化、三門、黃岩、臨海、仙居、溫嶺、永嘉、瑞安、平陽、麗水、雲和、青田、景寧、遂昌、慶元、海寧、桐廬、建德、壽昌等二十七縣。(寅)示範鄉農會經費令飭各該縣縣政府及農業推廣所酌予補助。
5. 依照本省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列撥各級人民團體補助費，視各人民團體經濟狀況，由社會處及各該縣市政府，分別月撥補助費。

三、訓練及選拔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1. 督同縣市政府派員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三千人，並遵照新頒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切實辦理，計有上虞等縣縣政府，業已遵辦是項訓練。
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普遍實施會員訓練：迭經通飭並隨時指示各縣縣政府積極實施，並飭將訓練改以講習方式行之，參加人數，須待年度終了統計。
3. 督飭縣市政府斟酌當地實際需要舉辦茶旅酒菜館業從業人員訓練，經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4. 訂頒本省各縣市建築工人訓練辦法通飭實施，正辦理中。
5. 訂頒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幹部通訊辦法，通飭實施，並舉辦幹部存記：(子)經社會處於五月三十日以家字第二三六九號訓令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實施。(丑)依照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督飭各縣市政府調查選報，已據桐鄉等三十一縣查填送府。

叁、社會運動

一、推行社會運動

1. 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規定經常推行之各種社會運動，依照歷年成例辦理，配合紀念節日切實推行。省會方面由社會處會同有關機關直接領導進行。(子)元旦節，係由本府社會處會同省黨部主持，除召開紀念大會外，並舉行慰勞駐軍及出征軍人家屬，並舉行提燈大會，團拜，飛機表演等活動，頗稱熱烈。(丑)農民節，遵照中央指示發動各縣市舉行擴大紀念，省會方面於是日分區舉行紀念大會，洽商合作社會優待農民廉價出售農具及日用品，並召集農運座談會，本市各劇場均免費招待農民觀劇，以示優待。(寅)新運二十週年紀念，發動普遍舉行紀念大會，省會方面並由省婦女會主持召開婦女問題座談會，一面慰問征蜀及榮譽軍人。(卯)國父逝世紀念，發動紀念大會，是日並在雷峯塔舊址植樹，省會各機關參加者頗為踴躍。(辰)革命先烈紀念暨青年節，是日除舉行紀念會外，各地普遍熱烈致祭革命先烈及青年論文競賽等。(巳)兒童節發動各地普遍擴大舉行，省會方面舉行大會唱，飛機展覽兒童演講，作文健康等比賽，風箏、體育等表演，同時開放社教機關

及圖書館博物館，供兒童參觀，各電影院免費招待兒童，廉價出售兒童物品，選派兒童代表分謁黨政首長。(8)五一勞動節，依照中央規定成例，分電各縣市政府策動工人團體舉行擴大紀念，省會由社會處督飭中國勞動協會浙江分會負責辦理，邀同杭市各有關黨政機關，及工人團體組織紀念籌備會，分別主持，是日除舉行紀念大會外，並有勞工問題座談會，工廠福利設施視察團，各商店廉價供售日用品，越野賽跑自由車技能競賽，提燈大遊行，出版巨型壁報等活動項目。

2. 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實施結果應按駐項表報核，各縣市多能按時填報，業已彙報中央核備矣。

3. 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臨時指示發動之各項社會運動，過去均能切實辦理，本年一至六月份內未奉中央指示臨時發動社會運動。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1. 加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並恢復光復區各縣市新運機構。(1)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社會處同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部督促充實組織，現已調整竣事。(2)光復地區縣份新運促進會，經於本年三月五日通飭恢復組織，業已據長興等縣先後報稱恢復。

三、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1. 充實省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組織以負督導推行之責，經推商由衛生處主持，已着手工作中。

2. 發動各縣普通組織體育會，以負推行健康運動之責，已據嵊縣等縣先後呈報成立，壽昌等縣並已發動機關團體民衆舉行各項體育競賽。

3. 舉辦夏令衛生運動經飭各縣依照過去成案，並根據中央頒發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發動推行，省會方面由社會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定人員分組負責主持，並側重衛生常識之宣傳，及普遍實施清潔檢查，又爲防止疫病起見，由衛生機關分組出發注射疫苗，所獲成效頗佳。

肆、人力動員

一、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1. 督飭各縣市政府以修築道路及興修農田水利爲本年度義務勞動之主要舉辦工事，並飭將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訂定呈核。本期計核定臨安、安吉、德清、武康、諸暨、餘姚、上虞、金華、永康、湯溪、宣平、衢縣、江山、遂安、鄞縣、寧海、三門、臨海、平陽、麗水、雲和、松陽、青田、遂昌、海寧、桐廬、建德等二十七縣。

2. 督飭餘杭等三十六縣依法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於本年七月份內成立。

3. 電飭昌化等四十五縣呈報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結果，計長興等三十三縣已呈報。

4. 電催分水等三十一縣呈報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結果，計核轉昌化等二十縣。

5. 電飭蘭谿等三十七縣填送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配合築公路路基五公里以外之勞動者，膳宿費及雇工工資報告表，計呈核者寧海、溫嶺、臨海、衢縣、上虞五縣。

伍、社會福利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指導推廣農工福利事業

籌設勞動者之福利，為今後社會行政工作之要端，近查農工福利事業，尤屬重要，本省應即籌設農工福利事業，並由農工部會同各縣，分派各縣，指導各縣，辦理農工福利事業，並由農工部會同各縣，分派各縣，指導各縣，辦理農工福利事業，並由農工部會同各縣，分派各縣，指導各縣，辦理農工福利事業。

二、實施救濟二五救濟

上年度本省奉令實施救濟二五救濟，在本省各縣，即應照百分之三三五再減四分之一，各縣以奉令較遲，未及遵照實施者，並經飭在本年收租時補減，俾佃農得享利益。

三、計劃要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省會示範兒童福利指導所

是項福利事業，及籌設計劃，及推廣計劃，以奉 行政院令，暫定擬議，未能行諸實施。

四、恢復並充實各縣救濟院

各縣救濟院除撥充一縣尚未設立，諸暨、分水兩縣尚未恢復外，其餘七十二縣，均已恢復工作，並各就其財力所及，力圖充實。

五、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本年一至六月份捐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計有寧海民人陳法通等十五人，經給予獎狀，或送部給予金銀獎章，或層轉 國府頒發匾額，以昭激勸。

六、會商行總商會分署以物資配濟各縣救濟院

行總商會分署，自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以後，本所以善後救濟物資，由海外運運到，為使救濟院人早獲利益起見，迭經會商各縣，將救濟物資，及慈善團體內容，及收容人數姓名略歷送部送部商會分署，洽請配發物資，並由本府商會配發，又以各縣各救濟院經費極感不足，經商由商會分署送部送部省區救濟院及各育幼院收容人姓名。

七、調查省辦育幼機構

本省原辦育兒院及第一、二兩育兒院救濟院，收容兒童共計四百五十名，等利後，經分別遷往杭州、金華及嘉善，並遷部令統一名稱，改為省第一、二、三育幼院，本年四月間，復接收臨時兒童保育會，在本省境內原設之第一、二兩育幼院，改為省第四育幼院，其原有兒童六百四十七名，除經其家屬認領返家及為介紹工作資遣者外，餘留無家可依兒童二百五十名，擬續收容救濟，惟經費尚未奉核定，現暫由本府撥款維持。

八、充實省區救濟院

本省原在會商杭州辦有省區救濟院一所，頗具規模，為三區所仰慕，等利後，由本府接收，繼續辦理各項業務，現除恢復原有安老、盲童、殘疾、救濟各所，增加收容名額，充實設備外，並添設育幼所，收容無家可歸之兒童二百六十餘名，一面積極籌措原有志金款產，並在未奉 中央核定經費前暫行墊發經費，又請行總商會分署補助經費，願使內容日漸充實，蔚為各縣之模範。

九、督導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

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前經通飭各縣可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辦理，並決定全省以籌募三千萬元為基礎，按照各縣人口數，以分任，據各縣呈報統計，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計有款：(甲)者計有款五百五十萬元，已送報者(乙)者計有款五百三十三萬元，截至六月底止，已行核實者計有款五百九十九萬元，計共籌款九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元，按救濟人數共一三一、五二一人。

十、調整並增設省辦社會服務機構

本府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後，為適應抗戰需要，特派員等籌設全省社會服務處，一面由中央及社會服務處及省辦社會服務處籌備結束，本年元旦，全省社會服務處正式成立，舉辦生活、人事、文化、經濟等各項服務事業，並由社會服務處呈請社會部備案，雲和社會服務處及碧湖社會服務處，先後於本年二月間辦理結束，該兩處所有財物文卷，分別移交雲和麗水兩縣政府，及全省社會服務處社會處使用保管，又原擬於本期內籌設之杭州社會服務處，以房舍經費未備，未克實現。

十一、發展各縣社會服務事業

本省各縣社會服務處，截至上年度止，據報成立者有臨海二十一縣，計服務機構廿三個，本期復經籌導海鹽、松陽、平湖、長興、餘姚、鎮海、新昌、雲和、象山、等九縣，共成立社會服務處十個，合計本省各縣社會服務處除海鹽及海鹽聯合辦者外，共有三十三個，其中以臨海、象山、金華、雲和、餘姚等社會服務處辦理最為完善。

陸、振濟

一、協助善後救濟

1. 救濟資料之調查，關於戰時各地災情確切數字，及各項準備工作，自應事先辦理，以為救濟救濟之依據，經訂定善後救濟資料調查表式四種，(包括難民人數糧食情形衣料缺乏房屋損壞狀況)督飭各縣切實詳查填報，於上年十二月間編印浙江省善後救濟資料調查報告一冊，於本年一月份分發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浙閩分署，暨有關機關參考。

2. 協助分署配發救濟物資，經於上年十二月間，督飭各縣切實當地各種救濟物資，及主辦社會行政長官，暨熱心救濟事業人士，於一月間普遍籌組省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負責調查災情，及領發救濟物資等工作。

二、舉辦低息小本貸款

為扶助貧民從業小本經營起見，過去曾由地方銀行舉辦免息小本貸款，由中央及本省各撥五萬元備用基金，嗣以中央令飭裁撤各地小本貸款處所，本省亦同時停辦，茲以戰後各地貧民謀生益感需要，爰商得地行同意，撥款舉辦，并擴充款額為一千萬元，以低息貸款，計月息一分二厘，其業在收回之貸款，由本府撥發五十萬元作為備付基金，現已分配各縣撥發之十一首縣，除杭州市為一百萬元外，其餘各縣均為九十萬元，并經分別開始辦理。

三、辦理漁民救濟

為救濟沿海各區漁民生活起見，經將浙浙災區賑委會匯來第五批振款餘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六分，分別撥發玉環、溫嶺各十五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萬元，臨海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六分，并經訂定辦法，發交各該縣政府依照規定辦理具報。

四、裁撤本省省縣振濟會

本年三月間，奉行政院令，以各省振濟會應限期結束，業務歸併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由民政廳，就原有人員辦理，各縣振濟會亦應撤銷，其業務歸併縣政府社會科，或民政科接辦等因到省，遵即規劃結束，惟本省振濟會於三十二年三月間改組後，業務已移由社會處接辦，該會僅存一委員會，負責審議本省振濟設施，經遵令於本年五月予以結束，所有振濟職掌及業務，悉由社會處辦理，至各縣振濟會亦經通飭全部裁撤，業務併入縣政府社會科長接辦。

五、籌振各縣水災

本省六月中旬後，雷雨連綿，山洪暴發，錢江及靈江沿岸各縣堤壩潰決，房屋田畝，慘遭淹沒，災情嚴重，業據蕭山、諸暨、紹興、浦江、富陽、上虞、壽昌、淳安、遂安、臨海、黃岩等十一縣，電報災情到省，經商准行總浙閩分署，就被災較重縣份，先行配撥洋麥，辦理急振，計撥諸暨洋麥八十包，蕭山、浦江、富陽、壽昌、淳安、遂安、臨海各五十包，其餘各縣亦正在洽請配撥中，並經分令各該縣趕辦散放，另又電請行政院、社會部、及善後救濟總署，迅大撥量振款及糧食，辦理工賑，一面並分別派員或令縣應勘災情，統籌核振。

六、清結各縣振濟款物

查過去各縣市辦理賑災及水旱風蟲等災款，經省撥各種振濟款物，自二十六年起，有以敵匪流竄或因縣長新舊交替，兼有因鄉鎮保長易人，並有少數縣份移墊挪用，遷延時日，未能如期結報清楚，迭經本府訂發結報須知，及清查各縣振濟款物要點，並附各項振濟款物清查表，嚴格規定飭縣迅行清結，不得再事拖延，務期於本年年底以前，將全部振款振物，予以清結。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致
社會	壹一般行政	一、加強光復各縣市社政機構	分別派員赴各縣市視察指導，現全省縣社政經費除少數外，均為會受社政經費，惟社政經費列入預算，尚未達原有標準，下半年度財政收支改制後，當力求增加，以符標準。	照計劃進行	
		二、繼續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原擬於四月中會同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籌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嗣因該團尚未完成，無法配合舉辦，訓練原定計劃擬延緩實施。	訓練準備照計劃完成，訓練實施以事實限制擬展緩。	
		三、舉辦社會調查	1. 舉辦工人生活費指數編查	均按照計劃進度如期實施	社會處於本年五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二、健全人民團體 1. 組織 各縣同光復區 依縣收復地 區人民團 體依法 整頓 各縣人民 團體 依法 整頓 各縣人民 團體 依法 整頓 各縣人民 團體 依法 整頓 各縣人民 團體 依法 整頓	2. 農漁工 婦女教育 體育 輸送 等項 分省 分業 分級 分組 訓練 指導 負責 督導 訓練 指導 負責 督導	3. 督同縣市政 府獎勵各級 人民團體 章程 業務 辦理	4. 派員督導 陽海縣 吳興縣 嘉興縣 會同 嘉興縣 會同 嘉興縣
<p>丑、已電飭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於本年八月底或前組織成立全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p>	<p>子、通飭各縣政府依照收復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加考核後即行登記完竣 丑、督同各縣人民團體依法整頓 寅、本團各縣分會應即開始工作 卯、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辰、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巳、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午、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未、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申、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酉、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戌、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 亥、各縣人民團體應即開始工作</p>	<p>本處經派項王為農民訓練指導員朱家珍為婦女訓練指導員二至四人分別督導健全團體組織</p>	<p>子、通飭各縣政府督導所屬每一團體至少舉辦業務一種以上 丑、派員督導各縣人民團體業務成績優良之團體分別予以獎勵</p>	<p>子、派員督導各縣人民團體業務 丑、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寅、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卯、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辰、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巳、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午、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未、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申、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酉、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戌、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 亥、經示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p>
	<p>較原進度為積極</p>	<p>照原進度</p>	<p>依照原定進度</p>	<p>照原進度進行</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5. 依照本省民團補助辦法及民團補助費列費</p>	<p>四縣市工會費並由經實作一府選定各縣政府實施並經工會費作實</p> <p>安平等縣水雲和青田景寧遂昌慶元海甯桐廬建德壽昌等廿七縣各該縣政府及農業推廣所酌予補助</p>	<p>照原進度</p>	
<p>三、訓練及選拔人員 1. 會同縣市政府依社會部人民團體法訓練幹部三千人</p>	<p>經通飭各縣市政府計劃實施並遵照新領農工團體理事會書記講習辦法切實辦理計有上列等縣政府業已遵辦是項訓練經費由送實報表備核</p>	<p>照原進行</p>	
<p>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普及訓練</p>	<p>迭經通飭並隨時指示各縣政府積極實施並飭將訓練改以講習方式行之參加人數均待年度統計</p>	<p>照原進行</p>	
<p>3. 督飭縣市政府實際辦理茶旅酒業從業人員訓練</p>	<p>經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p>	<p>照原進度辦理</p>	
<p>4. 訂頒本省各縣市建築工人訓練辦法</p>	<p>正辦理中</p>	<p>照原進度</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5. 訂頒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辦法並法過辦幹部存記</p>	<p>子、通飭於五月卅日以前各縣政府以家字第二三六九號訓令 子、依飭各縣政府遴選優幹部存記辦法督飭各 縣遵照辦理 丑、縣政府調查優幹部存記辦法督飭各縣遵照辦理</p>	<p>照原進度進行</p>
<p>參社會運動 一、推行社會運動 1. 推行社會運動 行直方會節並成會行規府督行 接面運日配規運之定對同社 領由動推合切勸各經於縣會 導本省行紀實依項常中市運 政處會社念理照社推央政動</p>	<p>子、元日節除開紀念大會外並征募廢物慰勞駐軍及征發此項外舉行國拜飛機表演及農會紀念會等活動 丑、農會紀念會及農會各縣均舉行廉價出售農具及日用品各劇場均免費招待農民 寅、新運十週年紀念會 卯、婦女節各縣均舉行紀念會及慰問婦女會各縣均舉行紀念會及慰問婦女會 辰、國父逝世紀念會 巳、革命烈士紀念會 午、兒童節各縣均舉行紀念會及慰問兒童會各縣均舉行紀念會及慰問兒童會 未、五一勞動節各縣均舉行紀念會及慰問勞動者各縣均舉行紀念會及慰問勞動者</p>	<p>照計劃辦理</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三、推行民族健康</p> <p>1. 運動充實省民族健康組織以負督導推行之責</p> <p>2. 發動各縣普遍組織體育會以負推行之責</p> <p>3. 舉辦夏令衛生運動</p>	<p>二、推行新生活運動</p> <p>1. 加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並恢復市縣新生活運動機構</p>	<p>督導縣市政府對於社會運動之實施</p> <p>2. 督導縣市政府對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實施</p> <p>3. 督導縣市政府對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實施</p>
<p>業經電飭各縣市政府依照過去成案並根據中央頒發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會商有關機關切實發動推行省會方面由社會處</p>	<p>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同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部等份新進會亦經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即恢復組織已據長興等縣報稱恢復</p>	<p>本年一至六月份內未奉中央指示臨時發動社會運動</p>
<p>照計劃辦理</p>	<p>照計劃進行惟倡辦集團結婚因限於經費擬在下半年度舉辦</p>	<p>各縣市應報各項社會運動暨紀念節日工作報告表經督促除因特殊情形外多能按時填報去歲七月至十二月份暨本年一至六月份各項報表業已彙報中央核備矣</p>

肆、人力動員				
<p>1.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p> <p>督飭各縣市以興修築路水利為本，並之主要勞動，並之於本年七月內，將實法連同報核。</p>	<p>2. 督飭未設國民義務勞動依法組織</p>	<p>3. 催報三十四年度各縣實施義務勞動結果</p>	<p>4. 催報三十四年度各縣義務勞動工作競賽結果</p>	<p>5. 飭報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配合五公里公路修築</p>
<p>衛生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由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定人員分組負責主持並側重衛生常識之宣傳及普遍實施清潔檢查以為防止疫病起見由衛生機關分組出發注射疫苗成效頗佳</p>	<p>電飭於本年七月份內成立</p>	<p>本期呈核者計長興等三十三縣</p>	<p>本期核轉者計昌化等二十縣</p>	<p>本期呈核者計甯海等五縣轉請省府核撥中</p>
<p>照計劃辦理</p>	<p>照計劃進行</p>	<p>照計劃進行</p>	<p>照計劃進行</p>	<p>照計劃進行</p>

浙江省農工部報告

外勞務者 宿費及編工 費報告表	伍社會福利
<p>轉頒明運實施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本年按 行辦理本年內各縣均已成立者計有 年辦理本年內各縣均已成立者計有 積辦本年內各縣均已成立者計有 福利社本年內各縣均已成立者計有 福利社本年內各縣均已成立者計有</p>	<p>一、指導推廣農工福利事業</p>
<p>本省七年度奉令推廣免租佃農收租應 收租之三七五折及連分之二一各縣以 減租時期已屆滿及連分之二一各縣以 再行減租時應注意連分之二一各縣以 再行減租時應注意連分之二一各縣以 再行減租時應注意連分之二一各縣以</p>	<p>二、實施佃農二五減租</p>
<p>擬訂各項規程及進行計劃書請社會 部核辦</p>	<p>三、計劃建設 福利事業</p>
<p>各省已有三十三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p>	<p>四、改進生活 福利事業</p>
<p>各省已有三十三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p>	<p>五、扶助 福利事業</p>
<p>各省已有三十三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 本年內尚有二十二縣成立福利社</p>	<p>六、指導 福利事業</p>
<p>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以各縣經費拮据為慮不足推廣 以奉行政院令暫緩實施未能實 照原計劃進行</p>	<p>照原計劃進行</p>

浙江省教育行政年報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普通教育經費	一、普通教育經費	<p>普通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普通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p>普通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普通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二、職業教育經費	二、職業教育經費	<p>職業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職業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p>職業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職業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三、師範教育經費	三、師範教育經費	<p>師範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師範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師範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p>師範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師範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師範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四、特殊教育經費	四、特殊教育經費	<p>特殊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特殊教育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p>特殊教育經費，係指各級各類特殊教育學校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五、教育行政經費	五、教育行政經費	<p>教育行政經費，係指各級各類教育行政機關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教育行政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p>教育行政經費，係指各級各類教育行政機關之經費而言。其來源包括：(一)中央撥款，(二)省撥款，(三)縣撥款，(四)社會捐助，(五)學費雜費等。本年度教育行政經費總額為...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figures and descriptions)</p>

	<p>五、清理各縣公署 分派各縣衛生專員赴各縣，督促各縣衛生行政機關，遵照原定計劃辦理，並限期將各縣衛生行政機關，於本年內全部清理完竣，以資統一。</p>	<p>使照原定計劃辦理</p>
--	--	-----------------

第十一 衛生

壹、行政設施

- 一、加強省區人事：

本年為健全省級衛生行政，俾業務得發展起見，就省衛生處增設專員三人，以便添聘外籍顧問。
- 二、建立各級衛生機構：

本年為加強省級醫療起見，於省立第一、二、三醫院，省立衛生事務所，浙西衛生事務所，省補助醫院各單位，調整為省立杭州、嘉興、紹興、金華、衢州、湖州醫院，均於六月份以前，分別在各地改組完成；其餘第一、二醫院防疫隊，及衛生試驗所，照常辦理；各縣衛生院除瑞安一縣停頓，尚待恢復外，均經建立完成，縣以下各級衛生機構，已設置者計：區衛生分隊一〇六所，鄉鎮衛生所二三所，保衛生員九員。杭州市於復員後將原有衛生科擴充為衛生局。
- 三、舉辦衛生人員訓練：

本省以衛生人員缺乏，歷年均藉着訓練員資補充，惟迭受戰事影響，迄未舉辦，本年擬積極籌設衛生人員訓練所，辦理訓練，惟以復員費未奉核定是項計劃無法實現。

貳、醫事設施

- 一、嚴密醫藥管理：

收復區各縣市無照開業之醫藥人員，由各縣市政府依照收復區開業醫藥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呈省核定後，發給臨時開業執照，除少數縣份如吳興等縣，尚未遵辦外，大多數縣份及杭州市，均已辦理完成，至於完整縣份，仍照舊法及本省醫藥人員，及醫院藥商註冊規則之規定，隨時辦理。
- 二、實施衛生善後救濟：

本年一至六月份省級醫療衛生機關，一部份縣衛生院，公私立醫院，及教會醫院，已領到行總浙閩分署衛生善後救濟物資，僅有美國紅十

字會留剩餘醫藥器材等十二種，至於永久性救濟物資尚未撥到，惟病床一項，已分配而未撥到者，計二五〇病床三套，一〇〇病床四套，五〇病床二十三套，共計二千三百病床，現正與行總浙閩分署洽商支配中。

叁、保健業務

一、改善環境衛生：

1. 改良飲水：

前於三十二年即經訂頒飲水改良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積極興辦簡給水工程，乃以連年戰亂，辦理殊鮮成效，本年仍督飭依照上項辦法繼續辦理，除杭州市原有自來水廠之設置，辦理成績較爲優良，對飲水井之調查管理消毒等，均經積極辦理外，各縣市亦尚能遵照辦理。

2. 推行公廁建設：

本年關於公廁之建設管理，亦經飭令遵照 委座手訂全國公廁建設方案積極推行，一至六月份計辦理廁所改善二十八所，現仍繼續催辦中。

3. 興修衛生工程：

各縣市原有衛生工程設施，戰時多遭破壞，雖經迭飭興修，終以各縣市財政枯竭，興辦衛生工程需費較鉅，一時不易進行，本府爰商准行總浙閩分署，尤以工賑方式，撥助物資，以便興修，經通飭各縣市擬具計劃彙算，呈報彙轉，現已據呈報者計有杭州市等十三縣市，但計劃多欠詳確，經飭酌各縣市需要情形，由衛生處統籌擬具各項工程計劃，送請浙閩分署洽辦，一俟計劃確定，即行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辦理。

4. 舉辦清潔衛生運動：

各縣市街道清潔與民衆之清潔競賽，據報尚能經常辦理，本年夏令衛生運動，各縣市普遍舉行，同時並舉辦清潔競賽，杭州市則由衛生處會同社會處主持，聯合省會各機關團體擴大舉行，頗著成效。

二、促進婦孺衛生：

1. 加強安全助產：

爲加強婦孺衛生業務，本府迭經令飭各縣設置產床，辦理免費接生，本年再經令飭各級衛生機構增設產床，並增加免費接產名額，據呈報實施者計有雲和等十二縣。各級衛生機構對產前產後檢查，訪視、護理、嬰幼兒護理等工作，據報尚能認真舉辦。

2.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本年四月四日兒童節，經先期飭令各縣市普遍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已據報告依照成案辦理者有嘉興等十七縣市，杭州市由衛生處會同社會處擴大舉行，計參加兒童三百餘人，優勝者概予給獎鼓勵，營養不良者並商由行總浙閩分署配發牛奶奶粉。

3. 改進婦孺衛生設備：

本年奉衛生署令發善後救濟婦嬰衛生部份計劃原則，分配本省產院設備計八十床位一所，四十床位四所，二十床位九所，不設床位之婦嬰保健所九所，現正轉商行總浙閩分署分配籌設中。

三、推運衛生教育：

1. 出版衛生刊物：

本府衛生處原有浙江衛生月刊一種，以宣達衛生政令，灌輸衛生知識，三十年以後，因遭敵寇，屢刊屢輟，本年為加強衛生教育設施，自五月份起將上項浙江衛生月刊復刊，按月出版。乃又先後印發夏令衛生常識等宣傳刊物一四、〇〇〇件夏令衛生標語八、〇〇〇張，各縣市印發衛生宣傳品共三三、七三二件。

2. 其他其他衛生教育設施：

各項衛生工作，均經督飭各縣市辦理，已據呈報者計有，子、舉行衛生演講二九九次，聽眾四三、六一九人，丑、辦理民衆健康諮詢辦六四一次，寅、辦理候診教育七二二次，卯、辦理家庭衛生指導一九、〇〇〇次，辰、辦理母親會四八次，參加者一、七二四人，巳、理兒童會四六次，參加者五、三〇八人。

四、推行學校衛生：

各縣市學校衛生，向由各衛生機關辦理，本年仍督飭繼續進行，各縣衛生機關對辦理學生體格檢查，缺點矯治，環境衛生之指導改善，尚能切實推行。

五、訂頒保健法規：

本年為適應本省地方情形，加強衛生管理，並統一法令起見，經擬訂浙江省飲食業管理規則，浙江省旅館業管理規則，理髮業管理規則，及浴室管理規則，呈請核示施行。

肆、防疫工作

一、充實防疫機構

原有之省醫療防疫隊二隊，及縣防疫委員會，依照計劃仍行繼續設置，並加充實，至於復員計劃中所擬增設醫療防疫九隊，未奉核准，暫停進行。

二、加強防疫工作：

經依照計劃另行訂頒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防疫實施綱要，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所有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1. 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急性傳染病之防治：

子、防治鼠疫：以年來本省各地鼠疫流行，疫情嚴重，亟應謀取防治對策，以期撲滅，乃於年度開始時即呈請中央派防疫專員伯力士博士蒞浙，會同主管科長出視察各疫區，切實調查流行情況，以作防治工作實施時之參考，再為加強工作起見，經呈請中央並商同行總浙閩分署，在本省境內設立一防治鼠疫之專責機構，俾資積極主持防治，但結果未能達到要求，一月份慶元發現鼠疫病例

五例，死亡二例；二月份繼續流行患者四例，死亡二例；經防治後，三月份疫勢漸殺，僅發現一例，但至四月份疫勢突又趨嚴重，患者十七例，死亡十四例，五月份仍有繼續流行，正擬加緊防治中，麗水於四月上旬，又見此疫發生，流行患者十一例，死亡四例，經由麗水縣省第一醫院派一分隊人員協助縣府防治，日下疫勢已漸平息，永嘉先在羅田於一月間發現流行，其時城區，亦亦有疫風發現，最近疫勢更急，係由縣府派第一醫院隊駐紮一分隊人員及設備予以支援，且積極往巡視，一面向行總浙閩分署派員赴工一批，運送技術人員及藥品前往支援，實施消毒工作，以宏實效。壽和之疫，於二月間發現疑似傳染一例，四月份發現六例，經派員前往巡視，按勢天良變症。

丑、防治霍亂：訂定本省三十五年防治霍亂實施辦法，並行施行，一面由衛生局設所種痘自製疫苗應用，現已有十萬餘份擬分發於各縣及同業機關，並由衛生局自製，以期普遍預防注射於三月前止，本省據報已發現霍亂患者計有永嘉、瑞安、安吉、餘姚、玉山、景寧、慶元、龍泉、平陽、長興、海鹽、嘉興、杭州等十四縣市。

寅、防治天花：擬定浙江省預防天花實施辦法，並行施行，一面由各縣特別注意兒童之痘苗，以宏種痘之實效，並由衛生局自製疫苗，分發各縣，以期普遍預防注射，於三月前止，本省據報已發現天花患者計有永嘉、瑞安、安吉、餘姚、玉山、景寧、慶元、龍泉、平陽、長興、海鹽、嘉興、杭州等十四縣市。

卯、防治傷寒：訂定浙江省預防傷寒實施辦法，並行施行，一面由各縣特別注意兒童之痘苗，以宏種痘之實效，並由衛生局自製疫苗，分發各縣，以期普遍預防注射，於三月前止，本省據報已發現傷寒患者計有永嘉、瑞安、安吉、餘姚、玉山、景寧、慶元、龍泉、平陽、長興、海鹽、嘉興、杭州等十四縣市。

丙、地方自治建設

一、地方自治建設：訂定浙江省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並行施行，一面由各縣特別注意兒童之痘苗，以宏種痘之實效，並由衛生局自製疫苗，分發各縣，以期普遍預防注射，於三月前止，本省據報已發現傷寒患者計有永嘉、瑞安、安吉、餘姚、玉山、景寧、慶元、龍泉、平陽、長興、海鹽、嘉興、杭州等十四縣市。

丁、地方自治建設

二、地方自治建設：訂定浙江省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並行施行，一面由各縣特別注意兒童之痘苗，以宏種痘之實效，並由衛生局自製疫苗，分發各縣，以期普遍預防注射，於三月前止，本省據報已發現傷寒患者計有永嘉、瑞安、安吉、餘姚、玉山、景寧、慶元、龍泉、平陽、長興、海鹽、嘉興、杭州等十四縣市。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各項業務，均極力推行，且經各縣政府，及各機關團體，一致贊助，成效頗著。茲將本年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 1. 宣傳教育**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宣傳教育，除在各縣設立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向民眾宣傳衛生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衛生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民眾之衛生常識。
- 2. 防疫工作**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防疫工作，除在各縣設立防疫隊，分赴各鄉鎮，向民眾宣傳防疫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防疫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民眾之防疫常識。
- 3. 衛生行政**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衛生行政，除在各縣設立衛生行政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衛生行政人員之行政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衛生行政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衛生行政人員之行政常識。
- 4. 衛生技術**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衛生技術，除在各縣設立衛生技術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衛生技術人員之技術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衛生技術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衛生技術人員之技術常識。
- 5. 臨時防疫機構之建設**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臨時防疫機構之建設，除在各縣設立臨時防疫隊，分赴各鄉鎮，向民眾宣傳防疫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臨時防疫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民眾之防疫常識。
- 6. 預防接種工作**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預防接種工作，除在各縣設立預防接種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預防接種人員之技術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預防接種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預防接種人員之技術常識。
- 7. 飲水消毒**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極力注意飲水消毒，除在各縣設立飲水消毒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飲水消毒人員之技術常識外，並在各縣設立飲水消毒講習班，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擔任講習，以期提高飲水消毒人員之技術常識。

以上各項工作，均極力推行，且經各縣政府，及各機關團體，一致贊助，成效頗著。

附 工作計劃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核實	考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衛生行政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防疫工作	防疫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防疫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衛生技術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臨時防疫機構	臨時防疫隊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臨時防疫隊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預防接種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飲水消毒	飲水消毒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飲水消毒講習班	全年計開講習班六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八百人。	本年計開講習班五期，每期學員三十人，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人。	尚待繼續進行		

三、辦衛 練員生衛 訓人	貳醫事 一、醫藥 管醫藥 理密	參保健 業務 一、務 環、改 生境善
<p>二隊增設至十一隊 充實衛生試驗所 結核療養院地方病 防治所 各一防所</p> <p>籌設衛生人員訓練 所訓練衛生人員</p>	<p>遵照中央法令通飭 各縣市嚴密管理</p> <p>利用善救物資國外 捐贈藥械庫存藥品 分配撥用</p>	<p>1. 改良飲水： 本改年仍飭各縣遵 照法改良飲水實施 辦法切實辦理</p> <p>2. 推行公廁建設： 本年公廁建設各縣加 強實施</p> <p>3. 興修衛生工程： 重要城市及鄉鎮： 興修下水道之設計 與限期辦理各縣計 劃</p>
<p>因復員經費未奉核定本項工作未能進行</p>	<p>各縣均能積極遵辦</p> <p>省縣公私衛生醫療機關已頭到行總浙閩分 署衛生善後物資僅美紅會華利餘醫藥器材 十二種至永久性善救物資尚未撥到病床四 已發到者計五〇張現正與行總浙 閩分署洽商支配中</p>	<p>本省各縣當民力凋敝地方財竭之際 辦簡單給水工程亦頗困難杭州雲武義 等六縣商辦後呈報興修外其餘各縣 以山本處商辦法協助各縣辦理 以小型工廠辦法協助各縣辦理</p> <p>本年各縣公廁建設完竣計有上虞開化 江山分水瀉昌永康東陽松陽新登等縣 完成全省七分之一</p>
<p>未能達成</p>	<p>與原計劃符合</p>	<p>與原計劃尚有相當距離</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四、推行衛生學校	三、推進衛生教育	二、促進婦孺衛生		一、加強安全助產
<p>本處編製有關公共衛生圖刊展覽會宣傳令各縣衛生院實施候辦診教育衛生演講詢民衆健康諮詢</p>	<p>通飭各縣市衛生院指導學校改善環境衛生注意學生營養及疾病預防</p>	<p>3. 改進婦孺衛生設備</p>	<p>2. 舉辦兒童健康檢查</p>	<p>1. 加強安全助產：充實助產人才：充實助產床數：認真推行產前檢查產後護理及育嬰指導工作</p>
<p>本處自本年五月份起復刊「浙江衛生」定期月刊每月一期現按期出版已出二期爲唯一刊物並於本年五月份起復刊「浙江衛生」定期月刊每月一期現按期出版已出二期爲唯一刊物並於本年五月份起復刊「浙江衛生」定期月刊每月一期現按期出版已出二期爲唯一刊物</p>	<p>本年各縣衛生院呈報對於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體格缺點尚能分別辦理</p>	<p>本年參衛生署令發善後救濟婦孺衛生部份計劃原則分四項：一、改善產院設備計八十床位；二、健全所現正轉商行總浙閩分署分設產院計四十床位；三、健全所現正轉商行總浙閩分署分設產院計四十床位；四、健全所現正轉商行總浙閩分署分設產院計四十床位</p>	<p>本年兒童節普通舉辦兒童健康檢查除杭州、長興、海鹽、新昌、景甯、瑞安等縣外及浙江省立嘉興醫院</p>	<p>本年繼續指派合格助產士赴各縣衛生院推行產前產後護理及育嬰指導報數頗有擴充</p>
<p>已照計劃辦理</p>	<p>與原計劃符合</p>	<p>與原計劃符合</p>	<p>與原計劃符合</p>	<p>與原計劃符合</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1. 財政</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2. 教育</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3. 交通</p>	<p>交通部...</p>	<p>交通部...</p>	<p>交通部...</p>
<p>4. 建設</p>	<p>建設部...</p>	<p>建設部...</p>	<p>建設部...</p>
<p>5. 農林</p>	<p>農林部...</p>	<p>農林部...</p>	<p>農林部...</p>
<p>6. 勞工</p>	<p>勞工部...</p>	<p>勞工部...</p>	<p>勞工部...</p>
<p>7. 司法</p>	<p>司法部...</p>	<p>司法部...</p>	<p>司法部...</p>
<p>8. 外交</p>	<p>外交部...</p>	<p>外交部...</p>	<p>外交部...</p>

<p>7. 欠水捐 8. 欠工捐</p>	<p>各縣空面及短面以再發行</p>	<p>各縣報告均能遵照實施</p>	<p>與原計劃尚相符</p>	
<p>各縣市空面再行</p>		<p>據各縣市呈報均能切實奉行</p>	<p>與原計劃尚相符</p>	

第十二 田糧

壹、賦稅

一、查三秋為征派賦稅

依照糧食部規定，自治區之日起，至收穫之日止，歷年田賦，除按款項征收者，業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備政府對款項外，一律不得施行登記，並規定辦理登記要項冊表之樣，通飭遵辦，嗣後糧食部頒發印證登記冊表各式，應經轉飭遵照，並限期至四月底竣竣，現尚未據具報，正在催辦結報中，惟款項征派試驗，亦均有憑證，民衆頗多讚美，並規定得取具相當證明，親手繳納，應民轉報手續，不無遲滯，各縣均製書表，並無缺款，亦感滿意。

二、調查田賦詳則

依照計檢兩部電，詳查農材料，調查各方提供意見，曾就省區參事建議中央減輕浙省特重之正附稅率案，及檢定部在未能澈底地籍之前，切實調查各縣田賦詳則，會同省區參事討論之指示，即於本年二月召集專辦人員，搜集材料，從事整理，並擬具改訂詳則，及輕減賦稅意見，呈請省府會同計檢兩部，及省主席核准施行，並請本省委員會討論，截至六月底止，尚在詳實審核詳則中，惟各縣詳則，名目繁多，款式不一，決非逐項內所能盡事，治本之道，必在澈底整理地籍，現就減輕稅率着手，先經民負，再作第二步之改正。

三、籌備新賦詳則

籌備新賦詳則三十五年度田賦，經先後擬訂整理田賦詳則草案，及草擬詳則，請查核等項，請查核等項，規定整理期限，並飭各縣遵照，嗣奉部電准備詳則，及整理各縣田賦詳則，並擬訂詳則草案，以備查核，惟收復各縣原有田賦詳則，頗多缺欠，呈請困難，各縣三十四年度詳則有未詳則完竣者，有已詳一部份者，有已印未印者，有未印者，情形各有不同，又因詳則稅率，每戶賦額原有變動，致因利用，

既難一律規定，又真防杜情弊，如概令重造，不特經費不敷，時間亦有不及，此爲籌備開徵中不易解決之問題，不得不酌量各縣情形，規定新造及改用冊串經費數額，擬發改用費式，由縣參照實際仿製應用，錄報備查，俾免延誤徵期。

四、籌備地價稅開徵

依照財政部電，三十五年度地價稅應照時值地價稅，即經電由地政局轉飭各縣地政機關儘速重估地價，務於八月底前造送地價冊，以便開征，並由田賦處電飭各縣田賦處隨時與當地地政機關密切聯繫，俾便如期開征。

五、擬報土地額配額

財政部電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配額地價稅一萬萬元，土地增稅稅一千五百萬元，當以本年度地價稅開征期近，地政機關辦理重估地價能否如期辦竣，尙無把握，上項配額擬請暫照半數配列，將來仍照實際查定地價征稅數額計算，以免浮溢，電請核示，尙未奉復。

六、擬訂短匿賦債處理辦法

爲便於處理土地移轉時匿報價格，逃避土地增稅稅情事起見，經依據法令及例案，訂定浙江省業戶短匿賦額及匿報地價逃避土地增稅稅處理辦法草案十二條，電請糧財兩部核復。

貳、冊籍

本省收復各縣田賦冊籍，損失殆盡，亟須重新編造，經遵照糧食部頒章則，轉飭各縣切實遵辦，整編期限，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三個月內完成，計底冊須全部重新查編者有餘杭、海鹽、嘉善、平湖、德清、武康、長興、郵縣等八縣；底冊須部份重新查編者有嘉興、餘姚、上虞、安吉、樂清、吳興、杭縣等七縣；底冊部份須重新查編部份須重新繕造或配賦者有鎮海、崇德、桐鄉三縣；底冊全部重新繕造者有孝豐一縣，底冊部份繕造整補者有蕭山、紹興、金華、三門、定海五縣，冊籍運回整理者有海甯一縣。總計本省收復縣份征糧底冊損失，需要整編者計二十五縣，整編經費奉准爲五百萬元，已照核定機算數撥發應用，茲整編期限已過，整編工作已完竣者，有孝豐、長興、餘姚、吳興、上虞等縣，餘正繼續催報。惟收復未久，保甲組織未臻完善，人民知識淺陋，且時間迫促，經費未能寬籌，整編工作，困難殊多，而匿賦情形，恐所不免，仍擬繼續查擠，追捕擠漏，以裕賦收而懲刁頑。

參、積穀

本年積穀遵照糧食部電，以原有田賦征實爲派募對象，（收復縣市免募）經撥訂建倉積谷計劃，報部核定，通飭遵辦，因三十四年度田賦奉令豁免，派募地主積谷須另造冊據，商人積穀奉准改由各縣縣稅征收處隨房捐帶征，手續尚繁，開募較遲，又值糧荒普遍，應募無多，迭經文電交催，並電各區專員公署就近派員督催，尙未募有成數。

肆、糧食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收購軍糧

勝利後，本省田賦奉令豁免，所省駐浙部隊應需軍糧，經奉規定在上年九至十一月三個月份由部隊按照市價自行收購，自十二月份起，由省軍糧籌備會購撥現品，另奉購撥運濟上海及華北軍糧四〇萬石，又收購軍糧共六六萬五六〇〇石，均自本年開始，由省軍糧籌備會轉配各縣收購，及按照各地駐軍需糧情形，按月撥交軍糧補給機關接收轉發，截至本年四月底止，除杭縣、餘杭、德清、武康、紹興、諸暨、上虞、餘姚、義烏、鎮海、仙居、嘉善、海鹽、平湖、崇德、建德、象山等縣據報已照購足、蕭山、富陽、麗化、三門、海鹽等縣，各購起七、八成不等外，其餘縣份因未能把握時機，後因糧價激增，雖間有收購成績甚著者，統計比例總額不足四成，而各縣民意機關又紛紛請減低配額，或提高配價，適奉 國府新頒收購辦法十四條到省當經密商討，上年十二月份已配未購部份，請求中央提高價格，暨減輕派額，一面由省先行明令延期停購，並澈底查究責任，此後所需軍糧，須依另新調整之配額收購，其運外軍糧除已由糧部先後核准溫台免購六萬六千石，嘉湖已運運四萬四千石，溫台待撥二萬石，及另湊足五萬包外，另補購十萬石其餘十七萬石請求保留至新穀登場酌辦，同時收購本省四至七月份軍糧六萬包，共計收購十八萬石，均經先後按照籌備會議決定原則，及中央所核增之價格重申各縣依額收足。

二、繼續結算上年九至十一月間籌撥軍糧債款

上年九至十一月份軍糧，原奉中央規定由部隊按照市價自行採購，惟各部隊以當時適在推進時期，行止難定，都撥債款，未能按時收到，每商請飭縣籌借，或由部隊逕向縣洽借，以爲維持，此項軍糧，爲數甚鉅，當時曾與兵站總司令部商定，由田糧處查明各縣撥借數量，檢同合法單據，送總司令部，另由總司令部轉交各部隊購糧債款，預撥田糧處，再按照各縣撥借時間市價，結發歸還，凡各縣在上述期間借撥軍糧而檢呈合法單據具報到處者，即由處先後結發，截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共已結發二億三千餘萬元，餘在核結中。

三、配發三十四年度軍糧

本年駐浙部隊所需軍糧，在一月底以前規定由省軍糧籌備會收購現物，交第三戰區兵站總司令部接收轉發，自二月份起，改由浙江區供應局接辦，但在二、三月份間，兵站已奉令結束，不辦補給，而供應局又成立伊始，各地補給機關尚未部署完成，經准供應局函由田糧處飭縣籌撥受領證代發後檢送局轉賬，自四月份起，則按照供應局擬送各糧地站及指定收購機關接收轉發，但在無軍糧地區，則仍委託田糧處飭縣代辦，惟是本年軍糧，奉撥食部核定配額，與軍糧補給機關擬請需要數量相差懸殊，總計一至六月份除一月份兵站接收轉發期間奉令另行結報外，其餘二月份計奉規定購撥一萬八三三〇大包，三至五月份平均每月各二萬〇五〇二大包又一〇〇市斤，六月份二萬三二七五五大包，共計十萬三三三二大包又一〇〇市斤。但供應局擬請駐軍人數每月實需補給數量計二月份三萬二二六一大包四九斤，三月份三萬二五三八大包又六九斤，四月份三萬三六七四大包又一四四斤，五月份三萬一二九三大包又一二二斤六月份二萬二〇四五大包又二九斤，共計十五萬一八一三大包又一二市斤。兩結抵計共不敷四萬八五六〇大包又一二市斤。經田糧處按月檢同補給機關擬送各糧地站表，報部請示，迄尚未奉解決，但補給機關因部隊軍糧不可短少，迭次要求實需購撥，本省監察事實，不得不准准於總額內提可撥濟，力求供應，所有不敷超撥數量，已由處詳報食部請示，並請供應局分撥各軍，妥予解決。

四、糧食重要消費市場之調查

後，均以田賦豁免，縣級公糧無着，此項撥補及撥借賦設全部或一部，提撥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之公糧，而據報歸墊者僅二七、六八〇石，結欠移用總額計穀十七萬另三百陸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雖經嚴飭悉數儘先歸還墊設，惟以各縣政府縣級公糧短絀之鉅，一時尙難寄資清繳。

六、處理賦款套換物資及款物損失

查游擊區各縣所征賦款，法幣遭敵控制，各縣因地制宜，增收偽幣，深恐貶值，有以就地套換物資，而敵偽時出竄擾，款物或有損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餘杭、嘉善、定海、蕭山、諸暨、武義六縣未報，及海甯、嘉興、崇德、安吉、孝豐、慈谿、鎮海、象山、紹興、餘姚、金華、蘭谿、浦江十三縣並無套換物資外，餘如杭縣、海鹽、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鄞縣、奉化、上虞、義烏十二縣，均有套換物資或款物遺損情形，總計套換物資賦款爲四二、七二二、八四三、八六元，內有一部份脫傳解庫而尙未歸墊列數抵繳者計二七、三八一、一八五、六五元，（實際未損物資原值計二四、二五〇、八四三、六六元）又款物遺損及偽幣折率損失，總計三二、八四四、八六二、〇一元，（各縣已列數報抵者爲一八、八三七、〇五五、五〇元餘均懸案未結）是項款物損失，部令迭飭未准，惟田糧處顧及各縣事實，同時遵奉法令，經於本年三月間擬具處理方案，呈部核奪，待奉指後，飭縣遵行，以期如限結案。

七、清理各縣積穀及積穀款

各縣積穀，原由縣政府邀同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興辦最早，茲欲逐年清理，因無詳盡記錄，不易着手辦理，遂以田賦改征實物之前（即二十九年以前）之結存數額，作爲清理根據，嗣後逐年詳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到處者業經彙列各縣積穀及積穀款收發簡表各一備查，至累計結存積谷三八八、五四〇、四四石，內有借墊縣級公糧及歷年董勸民欠貸與暨撥充地方教育經費等項，挪用甚鉅，所存無幾，此係長面存數而已，又積穀款存數九、八二三、六〇五、七四元，亦有交代未清挪墊情形，本府正嚴督各縣催繳存庫。

八、督辦各縣歷年交代

自三十年度田賦收徵實物以來，各縣長迭經更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二百五十任，而出根部份縣級機構屢經改組，初由田賦管理處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暨縣政府糧政科，分掌田糧征撥事務，旋至三十二年七月間合併成立田糧處，所有處長全由縣長兼任，而長官之交代，以機構調整關係，每縣須辦三次，但於六月底止，依照法令辦理交代清楚報核者，僅遂昌一縣，已報交接未經查核者約有六十任，其餘各縣各任，均未遵照法令清交，已離任地，且經登報公告之後，尙有飾詞推宕，仍未趕辦結報，亟須以有效方法限令交接清楚，庶可弊絕風清。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本年上半年以田賦停征未訂計劃從略）

第十三 地政

壹、恢復及增設省縣地政機構

本省地政局於本年一月份起恢復設置，初隸民政廳，六月份起，改隸本府。各縣地政機構，除原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臨海、永嘉、平陽

等三縣外，於本年上半年度增設杭縣、紹興、嘉善、雲和等四縣。設置縣市政府土地登記處者，除原設之杭市瑞安二縣市外，於上半年度增設蕭山、平湖、桐鄉三縣，各縣地政科或股，除已設置者外，並於上半年度增設郵縣、紹興、蕭山、上虞、慈谿、餘姚、海鹽、海鹽、平湖、嘉興、吳興、長興等十二縣地政科。

貳、整理及運送戰時保管之地政圖籍儀器

本省戰時省境大部淪陷，所有淪陷縣市之地政圖籍儀器，除少數因不及移運致遭燬失外，大部均設法搶運後方，由民政廳組設保管庫專責保管。勝利後，於本年一月間，由慶元移運至金華集中，全部儀器由地政局運送省垣統籌支配，審察業務需要分別撥用。圖籍則令飭各縣派員赴金具領回縣整理，以備恢復業務之用。截至六月底止，僅蕭山一縣尚未領回外，其餘均已發還原縣領收矣。

參、地籍整理

本省本年度奉核定辦理地籍整理業務，計補辦都市六〇、〇〇〇畝，補辦農地一、〇〇〇、〇〇〇畝，新辦農地五〇〇、〇〇〇畝，分配職員三、七九〇人月，工役一四一〇人月，全部事業費二一、三〇〇、〇〇〇元。惟據諸本省實際情形，以上地起形細碎，物價高昂，奉核定之員工名額暨事業費，按照各項業務可能之最大工作速率詳細計算，不敷其鉅，爰經就核定數額計算可能完成之業務數量，擬訂計劃預算送請地署核示。按照計劃規定本年度應完成補辦都市業務六〇、〇〇〇畝，補辦農地業務三三〇、〇〇〇畝，新辦農地一七〇、〇〇〇畝。上半年度計已完成補辦都市一二、〇〇〇畝，補辦農地八、〇〇〇畝，新辦農地五五、〇〇〇畝。以上各項完成量，均係折合各種業務之平均數量。又本省上半年度准地政署指定辦理之農地地籍整理業務一〇〇、〇〇〇畝。計劃時限係自上年十月開始至本年九月底止。本年內計已完成龍游五一、七九六畝。以上各項業務經費，係由中央撥發。其他各市縣由縣籌款辦理地籍整理業務者，計有杭市、平海、桐鄉、永嘉、瑞安、平陽等市縣，其中杭市、平湖、桐鄉等三市縣均已籌備開辦，永瑞平三縣於上半年大部為補辦過去未了業務，補發土地所有權利書狀，暨經常登記工作。上列各市縣辦理地籍整理所需經費，則由本身規費收入，以資維持。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註
地籍整理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原定本年度計劃自五月份開始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上半年度已開辦者計自五月份開始，紹興、杭縣自四月份開始，嘉興、嘉善自六月份開始，臨海、雲和自三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上半年度已開辦者計自五月份開始，紹興、杭縣自四月份開始，嘉興、嘉善自六月份開始，臨海、雲和自三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上半年度已開辦者計自五月份開始，紹興、杭縣自四月份開始，嘉興、嘉善自六月份開始，臨海、雲和自三	實施概況所列二項工作未列入計劃範圍故

政

第十四 役政

壹、徵募

一、奉定本年度應辦工作：

奉軍政部二月代電，以各兵役管區改制在即，關於舊有各級管區本年度工作，亟應分別緩急，指示辦理，一、應趕辦去年結束事項：如征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瑞一○款平三理各 ○款安一○，湖一之市 ○款平一○，桐八、業縣 ○款陽一○款鄉○七務自 三五○，三、五計籌 ○、○永○五八杭經 、○款嘉○上款市費 ○○，一、○，一辦</p>	<p>款雲二月款普○○務○款嘉蘭華四○，縣補至 ○和○份。一、○計款，與谿六、款糾一辦十 五、開新八○○杭○與一三、○，興五都二 ○○始辦○○款縣補興○○杭一、○縣○○業份 、○計農、○，一辦八、○○款蕭、○務止 ○○臨地○款料○農、○○款蕭、○務止 ○款海自○，興○地○○款，山○○計完 ○，一三○嘉四、業○○，金各○款郵成</p>
<p>三三三去計各 五五、未劃市 、○、了實縣 ○○業施自 ○○款，但經籌 款款，僅上費辦 ，永平完半辦 平嘉湖成均理之 陽二二上均之 一五欄着業 五、計重務 、○○對於， ○○部籌上 ○○份備半 ○款款計及年 款，，杭補均 瑞桐市辦按 安鄉一過照</p>	<p>致位。一月份 不，其二份 易上餘、開 ，半尚○始 均年有○至 撥度吳○六 於因興款月 七中、份 份經華辦止 起費、農計 開匯蘭地完 始發谿五成 進較、五補 行遲蕭、郡 。山○市 人四○業 員個○務 招單款務</p>
<p>估二估一成各 二，十，進市 分瑞分平度縣 之安之湖計自 一估一估杭籌 。三強三市經 分，分估費辦 之永一劃理 一嘉一劃理 弱估強數之 ，十，十業 平分桐分務 陽之鄉之完</p>	<p>月新月上縣之半數五 估辦致平均二年比份 全農僅年先十實例計開 計地估平辦補施計開 劃業全均市辦二補始 ○務計實地農個辦，根 、上劃施嘉地月都據 三半○約善業估市實 二年、尙開務全業實 、實○不辦因計務際 施二及較紹劃進工 四五一遲興百度作 個，個，杭分上月</p>
	<p>不列入本表</p>

補，統計，人事考核，經理、會計、優待等項；二、本年應辦事項如協助戶籍調查，及國民兵調查等項；三、本年應辦而不必由舊司令辦理事項如征兵準備，免緩役審查等項，遵經分電各師管區遵照。

二、核定各區辦理兵役考績：

卅四年度本省各區專員辦理兵役成績，經本部依據各該區表報翔實考核，以五、七、十一區為最佳，已敕案彙辦，至各縣縣長辦理兵役應佔之百分比，經電准軍政部核復為百分之二十，後即經飭據各師區依部頒各級兵役機關成績競賽核辦法所定切實考核，並經彙核評定，擬具獎懲意見，會呈中央核辦中。

三、處理卅四年及本年度壯丁緩征申請審查事宜：

查戰時征兵其規定應征之年次為補充兵服役年次，辦理免緩役即依征年次為準，現在已由戰時轉入平時，即由國民兵召集轉入常備兵征集事項，應征年次尚未奉規定，所有本年度之免緩征申請審查事宜，自應候中央規定應征年次後另令飭辦，經通飭各縣遵照，又卅四年度各縣壯丁免緩役申請審查尚未完成，特電飭各區縣對於是項工作如已辦理完成者，應即于三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統計表報核，其未辦理者着毋庸再辦。

四、廢止戰時兵役法規：

查戰時各項兵役法規，除中央法令業准軍政部兵役署卅五年二月代電廢止者三十一種，停止施行者十二種，當經電飭各師區轉飭知照外，至本省前為適應戰時需要訂頒之兵役法規，業經分別整理，其于復員後不適用應予廢止者計有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補充辦法等八種，可留備參考應予停止施行者計修正浙江省各縣（市）新兵征集所組織管理暫行辦法等三種，業經通飭各區縣知照，並報請軍政部核備。

五、奉電準備設置復員站：

抗戰勝利，國軍業經最高當局決定分期整編復員，中央為使復員官兵沿途食宿衛生等事宜便利，特依各省征兵數字核定設置復員站數目，本省奉定設三站，飭即準備，一俟成立命令到達，即予指派人員，分赴指定地點成立，辦理一應復員事宜，并建議中央于各縣成立復員委員會。

六、印發兵役月刊：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前為闡揚兵役法令，創辦兵役月刊一種，嗣於卅一年間敵寇流竄浙東，遂致中輟，茲以國土重光，特再繼續發刊，並改稱爲「浙江兵役月刊」于本年一月起按月編印，分發各屬，以備辦理兵役人員之研討。

七、洽商救濟貧苦征屬及遺族：

查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到大批救濟物資，將配發貧苦兒童及病弱成人，本省出征軍人家屬及陣亡將士遺族人數眾多，其中貧苦無告之輩頗不乏人，經電請該署將是項家屬及遺族列入救濟對象，予以配發，一面訂頒真正貧苦征屬及遺族調查表冊式，通飭各區縣依式填報，以憑彙轉。

八、建議中央飭各部隊編遣士兵名冊通知原省軍管區：

查自抗戰勝利以還，各地出征軍人家屬均以征人尚未復員，音信鮮通，紛紛呈請查詢下落，惟部隊調動頻繁，駐地無常，或因改編歸併，

番號變更，頗感查詢困難，特建議中央請轉飭各部隊迅將士兵姓名原籍省縣，分別列冊通知各省軍管區俾便查詢時即便得以查案飭知，以資便捷。

九、糾舉弊弊：

查前青田縣長翁禮被控侵吞優待谷一案，經本府派員詳查，確有藉公圖利之意圖，業已檢卷移請浙江高等法院偵辦並轉電軍政部鑒核。

十、統制招募：

陸軍第七十四軍五十八師，在杭市擅自募兵，即經電准軍政部予以制止。

十一、協助募補：

准軍政部電停征期間各部隊奉准招募之名額，仍准招募，計本省卅五年度經核准招募者中央兵額有航空委員會特務旅招募志願兵三千名，空軍第三地區招募志願兵一千二百名，並經指定金華等廿七縣市為招募地區，地方兵額計有本省保安各團隊缺額三千名，分配嘉興區各縣招募九百名，原屬雲師區各縣招募壹百名，原屬黃區各縣招募一千名，原永樂師區各縣招募一千名。

十二、處理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

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撥交部隊番號，業經電准京滬衛戍總司令部先後電復，予以撥交，除金衢區士兵已撥交廿一軍一百四十六師，實數尚未據報外，屬嘉區一八七名于辰哥撥交軍政部監護第二團，屬黃區一一一名于辰世撥交一百軍，屬雲區六四名于已江撥交四十九軍，永樂區六八名于已錄撥交駐蘇州砲兵第七團接收竣事，並經電報軍政部核備。

貳、國民兵組訓

一、國民兵地區編組：

本省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按照區鄉鎮保甲區域編為區鄉鎮保各級隊及甲班，由區鄉鎮保長兼任隊長，另各設隊附一員，班長由甲長兼任，至各級隊附，復分別委任區署軍事指導員，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抗戰以來，本省情形特殊，是項工作有三分之一縣份未能實施，茲通飭各縣市切實編組所有各級隊附均予專設，并飭於壯丁調查完竣後表報核辦。

二、國民兵年次編組：

於壯丁調查完竣後，以鄉鎮為單位，凡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兵，按其年次編為廿七個年隊，并各設頭隊副隊長各一員，以為教育召集之用，上年是項工作，亦僅三分之一縣份辦理，本年度編組辦法，訂定於壯丁調查完竣後，限於七月內由各縣表報各區專署彙轉本部核辦。

三、壯丁身家調查工作表：

本省壯丁身家調查與戶口編查合併辦理，上年辦理者僅四四縣，本年是項工作初次奉令飭依據戶口調查表辦理，經擬訂辦法通飭於六月廿日辦竣表報，嗣奉軍政部頒發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及壯丁身家調查工作表實施辦法，本省以1.規定時間迫促，復于八月月底止，2.在新師管區未成立前，表報工作除杭州市由省直接督導外，其餘各縣由各區專署負責督導執行，經通飭遵照，并報部核備。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四、辦理自衛隊復員：

1. 本省戰時各縣自衛隊，計編成左列隊額，及官兵人數：

- 子、總隊：一二
 - 丑、大隊：九三
 - 寅、中隊：三二七
 - 卯、獨立分隊：一三
 - 辰、官佐：二、八九一
 - 巳、士兵：四三、四五〇
2. 去年八月，戰時結束，即接續辦理自衛隊復員，分三省實施，現有隊額及人數：
- 子、大隊：一〇
 - 丑、中隊：一〇五
 - 寅、獨立分隊：一五
 - 卯、官佐：七九〇
 - 辰、士兵：一三、九一〇
3. 計裁編自衛隊兵力：
- 子、總隊：一二
 - 丑、大隊：八三
 - 寅、中隊：二二二
 - 卯、獨立分隊：(多)二
 - 辰、官佐：二、一〇一
 - 巳、士兵：二九、五四〇
4. 編餘人員武器之處理：
- 子、編餘官佐如正式軍校出身及隊職人員，由省保送中央訓練團軍官總隊收訓，餘給資三個月遣散。
 - 丑、編餘士兵給資歸休，如志願繼續服役者撥補省保安團隊缺額。
 - 寅、編餘槍械裝載，撥充警察及各級國民兵地區隊武器。

五、加強任務隊組織：

查戰事結束後，本省為仰體中央意旨，減輕人民負擔計，曾通飭將原有區鄉鎮任務隊有給職之特務班或警備班一律裁撤，所遺地方警衛勤務，責成由國民兵各級地區隊負責在案，嗣後各縣紛紛請求，以縣自衛隊因財政無法挹注，一再奉令裁減，兵力極感單薄，各級國民兵地區隊

組織，因非常川註紮，遇有緊急事故，動員召集不易，多請暫予保留原鄉鎮任務隊特務班或警備班，藉期構成鄉鎮自衛網，而免顧此失彼之慮等情，本省爲民負與事實兼顧并籌，特通飭各區縣對加強國民兵自衛組織之設施，應依下列二項原則辦理：（一）各縣自衛隊之縮編不宜過亟，以重防務，（二）如需要暫行保留原鄉鎮任務隊或警備班者，應先確定經費來源，並必須商經各該縣參議會通過，由縣呈經核准暫予保留，絕不准向民間攤派，以免苛擾，且人數應比照戰時減少二分之一，至多以兩保一人爲度。

六、國民兵訓練：

上年各縣以經費困難，後備隊奉准裁撤後，集訓停止，爲加強普訓起見，所有未完成之甲級國民兵，應責由各級地區隊幹部調訓完成，經令飭各縣遵照，因不受時間地區之限制，尙能普遍實施。

七、幹部訓練：

本年度奉軍政部規定國民兵組訓工作，仍暫照舊辦理，經省規定後方各縣應將未訓保險附，於六月底前訓練完成，光復縣（市）應將區鄉鎮隊附於三月底前選訓講習完成，保險附於九月底前分期甄選調訓完成，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已據報者計有青田、上虞、新昌、德清、義烏、餘姚等六縣。

八、自衛隊訓練：

遵照部頒教育計劃，以二個月完成初級暨二三級新兵教育，俾士兵明瞭諸法則，及各制式，並施以實彈射擊，各縣尙能遵照實施。

九、辦理編餘官佐送訓：

本省各縣國民兵團裁改縣政府軍事科後，編餘之正式軍校出身人員，奉軍政部核准，送軍官總隊受訓，規定副團長團附准送直轄總隊，其他團部及後備隊官佐，送省訓練團受訓，曾任副團長團附者，亦准以無職送訓，經函請省訓練團將設置軍官隊情形見復，一面將核准登記人員，先後分批冊送軍官總隊受訓，截至六月底止，計有千員。

叁、學校軍訓

一、加強軍事教育：

本省爲加強各校軍訓起見，特於卅四年度第一學期結束第二學期未開學前，將各校軍訓人員，重新調整，對於學生軍訓及軍事管理，令飭認真實施，計卅四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實施軍訓學校共六〇校，委派軍訓教官助教七七員，受訓男生九一五五人，女生一二九九人，卅四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軍訓學校五五校，委派軍訓教官助教六四員，受訓男女生人數，因一部份學校軍訓表冊尙未報齊，無從統計，約在一〇、〇〇〇人左右。

二、舉辦軍訓檢閱：

遵照軍訓部規定於卅五年元旦舉行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檢閱，經分杭州、臨海、麗水、縉雲、永嘉、嚴州等七區，分區舉行，計參加檢閱學校有私立安定中學等三〇校，受檢學生四四四一人，一般成績尙屬良好。

三、派員視察各校軍訓：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六六

按照預定工作計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至學期結束前一月，至少須派員分赴各校普遍視察一次，以明瞭各校軍訓設施之一般情形，籍資考核。

肆、人事機構

一、裁團改科：

查裁團改科一案，經擬訂裁團改科暫行辦法，通飭遵照，一面會報內政部核備，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各縣均已陸續裁改完竣。

二、結束舊有師管區：

依照軍政部卅五年四月代電規定，所有舊設各師團管區及征兵事務所，與其所屬補充團軍醫院等，着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其未了事務，成立結束辦事處繼續辦理，限一個月辦竣，以原師團司令為辦事處主任，在舊師團結束後新師團未成立前，關於戶口調查，國民兵組訓，征屬優待，在鄉軍人之管理等全部經常應辦業務，暫由省會同指揮各縣（市）繼續辦理，編餘人員將官于五月底集中南京軍政部報到，上校以下于五月內發第十二軍官總隊收訓，不准發遣，軍文人員經軍事委員會核任（備）有案者，應照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之規定予以退職，未經核准者薪餉發至五月底止，不發旅費補充團士兵會商第一級靖區指撥就近部隊接收，即經分別電督洽辦，據報均已完成，候令移交。

三、整理撫卹情形：

1. 各級官兵，因抗戰傷亡或因公殞命積勞故者，應依照陸軍撫卹條例申請撫卹，本年上半年據報經本省核轉撫卹處議卹者，計官佐五員，士兵二三名。
 2. 抗戰期中各縣自衛部隊陣亡或病故之官兵，亟宜查報統計，爰遵照本年二月軍委會通令，轉飭各師團區查，並於五月間復令飭各縣從速查報，截至六月底止，僅據於潛等十一縣列冊報部，計陣亡與病故人數為一二九員名，但大多數未報請中央撫卹，業經分別指飭補辦請卹手續。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役	壹徵募 一、奉定 度本年	奉軍政部二月代電 指示三項1.應趕辦 去年結束事項如征	遵經分電各師管區遵照	各該師管區均已遵照辦理	

政

作辦工

作辦工	二、核定各縣區役考績	三、處理壯丁緩召查	四、廢止戰時法規	五、準備復員站	六、印發
補計人等項經 理會辦事如 助戶籍調查 兵不調舊令 而事必由兵 免役項如查 理事項由兵	依各該區縣表 並遵照軍政規 各縣辦理之切 實估核百分之	本年應征年次 未奉中央規定 本年應征年次 中央規定所有 本年應征年次 中央規定所有	本省戰時頒之 法規予以分別 廢止或停止施 行	本省奉中央電 復員站三處設 置復員官兵途 復員官兵途途 復員官兵途途	前山軍管區創 發
各區縣成績考 核結果專員以 五、七、十一 區 最佳各縣中	均分別通飭各 區縣遵照	除中央法令軍 政外即電廢止 十種法規十二 種法規八種法 規	修正浙江等三 種法規以停止 施行	遵經依照指定 地點成立日期 分別派定人員 前往成立	於本年一月起 按月編印分發
會省府呈 中央核辦中	各區縣均依照 上項指示辦理	各區縣均依照 上項指示辦理	各站業務均能 依照原定計劃 極開展	由軍管區墊款 付印分發收回	由軍管區墊款 付印分發收回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月兵刊	七、洽商救濟貧苦及遺族	八、建議中央國防部送兵名冊	九、糾舉舞弊	十、統制招募	十一、協助募補	十二、處理各師
<p>役月刊一種以遺敵 戰利中再續抗 刊稱爲一浙江 兵刊月刊</p>	<p>善後救濟總署浙 分署到發批發 物資將成批發 請及病弱成人 童及病弱成人 請及病弱成人 及陣亡將士遺 發救陣亡將士 入救陣亡將士 發救陣亡將士</p>	<p>因各縣征召紛呈 請查示征召各 建議中央國防部 部編造十兵名冊 通知各省軍管區 以查察飭知即 征通部建請因 冊兵送除防中</p>	<p>前青田縣長翁禮波 控侵吞優待谷當由 本府派員查辦</p>	<p>查禁非法招募</p>	<p>奉軍政電停征期 間各部隊准招募 之名額仍准招募</p>	<p>各師區補充團營底 士兵撥交部隊派號</p>
<p>准浙江分署函復以 苦之征屬及遺族等均 列入救濟對象</p>	<p>嗣奉電復以俟各部 隊縮編完成後再行 飭辦</p>	<p>經派員詳查確有藉 送浙江高等法院偵 核警</p>	<p>陸軍第七十四軍五 經電准軍政部予以 制止</p>	<p>本省本年上半年度 航空委員會特務旅 三地七縣(市)志願 等廿七縣(市)志願 省保安團額三萬名 招募九百名原額一 區各縣招募一千名 師實撥數尙未據報 除金衢師區士兵已 師實撥數尙未據報</p>	<p>均經分別接收竣事 政部分核備</p>	<p>隨時查禁尙少發現 非法招募情</p>

區補 充團 營底 士兵	國民 兵組 一、訓 二、編 三、地 四、區	國民 兵組 一、切 二、年 三、編 四、組	壯丁 身家 調查 工作	辦理 自衛 隊員
業准京滬衛戍總司令部先管電復指定	1.酌增辦事人員 2.各隊附設 3.待遇一律編 4.復縣份一律編	1.切實編組并指派 2.如年隊領隊副領 3.定復縣份應照規	1.國民兵名簿查表 2.轉錄依照調查表 3.規定八月底竣 4.前由各區專員負責督導	本省戰時自衛隊在 分三十五期辦理復員
撥交軍政部護第二團區區一一名於辰 世撥交一百軍團區區於已錄撥交駐蘇州炮兵第十 九軍永樂區區於已錄撥交駐蘇州炮兵第十 七團接收	通令各縣辦理并於國民兵調查辦法內規定於 六月廿日截止撤後改飭各區專員公署督導辦 以各縣經費拮据或因忙於剿匪致未據報又惟 管區於四月截止撤後改飭各區專員公署督導辦	是項工作列入國民兵調查辦法內通飭辦理并 規定於七月間由各縣表報專員公署彙轉	本省壯丁調查(即國民兵調查)本年度於四月 間依中央指示依戶口調查表轉錄原書擬 具壯丁調查表及競賽辦法於六月又奉 軍政部頒發壯丁身調查及競賽辦法等復經通 飭遵照	1.第一期於一至三月份辦理計裁編自衛總隊 九十二大隊七十一中隊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名 2.第二期於四至六月份辦理計裁編大隊二千八 百另五名
查本半年度組訓工作奉軍政部 電仍照舊辦理故於一月間擬訂 工要點兩				
仍照奉軍政部 工本半年度 查本半年度 照舊辦理 故於一月間 擬訂工要點 兩	仍照奉軍政部 工本半年度 查本半年度 照舊辦理 故於一月間 擬訂工要點 兩	截止六月底 不能比實 期未屆實 截止六月底 不能比實	截止六月底 不能比實 期未屆實 截止六月底 不能比實	截止六月底 不能比實 期未屆實 截止六月底 不能比實

七、國民 練兵訓	六、幹 部訓練	五、加 強任 職隊 組務
<p>1. 後方各縣應照戰時規定，於本年六月以前，將各縣國民練兵，分期完成。</p> <p>2. 於國民練兵，分期完成，並應注意其訓練之質量，以期達到保甲制度之要求。</p>	<p>1. 後方各縣，應於本年六月以前，將各縣幹部訓練，分期完成。</p> <p>2. 於幹部訓練，應注意其訓練之質量，以期達到保甲制度之要求。</p>	<p>鄉鎮保甲，應加強任職，並注意其任職之質量，以期達到保甲制度之要求。</p> <p>縣隊任職，應注意其任職之質量，以期達到保甲制度之要求。</p> <p>隊任職，應注意其任職之質量，以期達到保甲制度之要求。</p>
<p>各縣情形特殊，應照進度實施。</p>	<p>照原定計劃，尚能順利進行。</p>	<p>尚能照原定計劃實施。</p>

八、自衛訓練	參學校軍訓 一、各軍校 二、各軍事訓練情形	二、舉行 元日 三、舉行 五日 四、舉行 十日 五、舉行 十五日 六、舉行 二十日 七、舉行 二十五日 八、舉行 三十日 九、舉行 三十一日 十、舉行 一月一日	三、製發 學生 及軍 證書 及證明	四、增派 軍人 額員	五、請發 軍人 三十五 年度 食糧
規定各縣仍遵照原額教育計劃實施	遵照中央所頒各項軍訓法令督導各校辦理	奉令舉行	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向十二軍官總隊派員選合格人員給委並呈報中央軍官二名奉撥浙江軍官二名在浙內抵補	請中央比照陸軍給與規定發給食米
各縣以服役過多殊難按照規定集中訓練僅採輪流方式施以機會教育	三十四年度第二期本省實施軍訓學校計高中廿五校普通師範五校簡師四校受訓學生共五十二名委派五名校官七名校員九名共七名至各校講授課程內護生已停止實施	依本省交通及各校公佈情形分杭市臨海麗水檢學生四四一人一級成績尚屬良好	在抗戰期間因請領困難由軍管區規定臨時軍訓證明書一種頒發使用道格證書通飭各校按照規定手續具領轉報核印頒發	本省實施軍訓學校於抗戰勝利後先後增設各軍官總隊中挑選合格人員並經訓練十二部及後隊學員中挑選合格人員並經訓練十部管訓處暫不派補	學校軍訓人員公糧原規定係在省縣公糧內與軍職人員一併發給自三十五年一月公糧停發後軍訓人員公糧同時停止發給
尚能達到預定進度	自抗戰勝利各校辦理復員後軍訓工作之推行較爲順利	上年元旦奉令舉行			准國防部備部管訓處電軍訓人員主副食自三十五年十月設法補領並分區發給中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第十五 會計

壹、提高會計人員素質繼續培養會計人才

本府會計處，對於會計人員之素質，向甚重視，惟過去因敵人侵擾，陷區人才缺乏，爲牽就事實及適應需要起見，不得不將能力差遜資格較低人員，酌予登用，現已抗戰結束，各項建國工作亟待展開，爲求配合新政起見，自須將各項會計人員之素質設法提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由本府會計處將會計專修科二班畢業生六十四名，分發省縣各級會計機構服務，此後仍當察酌實際需要，繼續培養人才，務達到預期的。

貳、澈底整理收復縣份賬務

本省曾經淪陷各縣，因環境關係，會計事務多未能循常軌，故於抗戰勝利之初，即經訂頒清理辦法，并擇其情形較爲複雜之縣，先派專人前赴督促趕辦，本年度開始後，復乘清查各縣款糧之便，同時指導帳務。茲紹興、蘭谿二縣卅一年度，上虞、紹興等六縣卅二年度，杭縣定海等二十縣卅三年度，杭市鎮海等卅二縣卅四年度帳目，均已結清。至各縣戰時損失之財物及會計檔案，經督導清理者亦有桐鄉、餘杭等十四縣。

參、改進並確定各機關會計制度

爲明瞭各機關推行會計制度及其工作實際情形，於三四月間由會計處派員先就省會機關會計字實施工作檢查，一面成立會計制度委員會，集中研討改進方法，業將杭州市總會計制度原則及財政恢復舊制後省總會計，公庫會計，及各級征課會計制度補充或修正要點，予以商定，現正在分別擬辦中。

肆、辦理省統制會計

卅三年度統制會計賬目，在上年年底已全部整理結束，惟十二月份報告及年度報告，因繕校需時，延至本年二月間始行送出。卅四年度歲入類及經費類統制會計報告，亦造送至十一月份，其未送或缺送會計報告之機關，均經查明嚴予催送，會計報告已到達者仍繼續隨到隨核，隨時過登帳冊，一面加緊結賬之準備工作，以期早日了清，該年度賬目，卅五年度一至三月份統制會計報告，亦經編竣，四至六月份報告尚在趕辦中，至卅二及卅三兩年度營業基金彙總報告，則已於三、六月間分別編齊送出矣。

伍、積極推行各縣鄉鎮會計制度

本年度各縣鄉鎮，因財政困難，會計人員多數裁減，是以鄉政會計制度不易推行。

陸、加強輔導工作

本省會計處自實施分區輔導辦法以來，成效尚著，本年度為充實輔導機構及加強輔導工作起見，特將原則區域，重新加以調整，除隣近省會各縣及各機關由會計處直接輔導外，其餘依行政督察區分為十區，每區設一輔導主任，即指定區內資歷較深而成績優良之主辦會計人員擔任，積極展開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所得，分類登記，以為考核之根據，其處理方法未盡適當者，另予詳細指示，促其改善。

柒、清理縣長新案交代

半年來各縣縣長會計交代結清者計有龍泉崔任、富陽歐陽任、寧海方任、鄞縣俞任、黃岩徐任、崇德關任、遂昌翁任、龍游陳周王三任、及免辦麗水丘洪朱余蔣五任。其已在審核即可結案者尚有五十一任，此外計未經後任盤查者五十九任，已着手盤查者四十五任，因檔案損失未辦移交者三十一任，交代手續或交款不清者二十二任，表冊不齊或不合規更補者十五任，盤竣未報者十一任，仍在繼續辦結。

捌、執行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

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業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節安丁字第一三〇〇號代電審定，所有不敷各款，亦經彙案呈請追加，一面轉飭所屬，遵照審定數切實執行。

玖、限期彙編各年度省決算

查省各機關決算，迭經本府限期嚴催，除卅四年度多數機關尚未造送外，其餘各年，大部均已陸續送到，現正積極整編中。

拾、核實編列本年度縣預算

三十五年度各縣預算收入，由財政廳核實估計，飭縣編列，攤派性之捐款收入不得再列，關於歲出部份，注重教育建設衛生三項事業，其他業務，由縣酌量財力，分別緩急，予以裁併，並盡量裁汰不必要之員工，以節開支，但各縣預算，經節減後，仍難平衡，大都以特產捐彌補，為免苛擾起見，予以停征，以三十六年田賦向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抵借十二億元，分撥各縣，以資抵補。

第十六 訓練

壹、修建團舍充實設備

本省訓練團二十九年度成立於麗水等縣，原無團舍在牀，設備亦多破損，上年九月遂統後即積極籌備團舍，終獲適當處所，本年擬就市屬各地建築可供團員五三七人應用之團舍一所，以經費一時未奉核撥，及於三月間由本府撥發昭慶寺為團舍，當予修理，計已墊支經費六十六萬元，旋改撥建設經費充實，惟是項房舍仍不敷用，經遂建團所一所，款在臨時費內開支，并擬修建大禮堂，同時已添置辦公桌椅及學員課桌椅等設備，所需經費分別在復員設備費，經常費及臨時費內開支。

貳、舉辦青年軍轉業訓練

本省訓練團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訓十九期，受訓學員三七五三人，考核結果甲等二二二人，乙等二三八二人，丙等一一二八八人，丁等三一人。本年六月，舉辦第二十期訓練，政訓青年遠征軍第三十一軍演習復員預備幹部三七九人，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及軍團六組，考核結果甲等四人，乙等八六八人，丙等二二〇人，丁等五九人，統由本府予以分發各縣市工作。

參、籌劃下半年訓練

本年下半年受訓對象人數及訓練期間如左：

- 一、戶政人員訓練：訓練一五〇人，招訓一〇人，共爲一六〇人，受訓期間自九月一日起二個月完成。
- 二、水利技術人員訓練：訓練縣建設科長或技士四〇人，受訓期間自十月一日起三個月完成。
- 三、縣政研究班訓練：招訓及甄考五〇人，受訓期間自十月一日起，三個月完成。
- 四、特種工作人員訓練：由本府及省黨部、支團部、各級其黨縣幹部調選送訓，共爲五〇人，受訓期間自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完成。
- 五、職業推廣人員訓練：由建設廳調訓及招訓二〇〇人，期爲二週，定十一月開訓。
- 六、黨務人員訓練：政訓各縣黨務書記長委員，期爲二週，開訓日期尚未確定。

肆、加強輔導工作

- 一、組設輔導委員會：本省訓練團二十期，畢業學員計四一〇一人，原由人事科負責辦理畢業學員通訊聯絡及指導等事項，爲加強是

項工作起見，經組設輔導委員會專司其事，分設指導、登記及出版等三組，調派重要職員分別擔任。

二、調整小組：已於年度開始時舉辦全省畢業學員工作近況之調查與登記，普遍調整各地通訊小組及聯絡站，並改選其正副組長站長。

三、通訊聯絡：鼓勵畢業學員依照規定經常與團通訊聯絡，隨時予以指復，評定成績分別登記，以爲年終考核之依據。

四、介紹工作：上半年由團介紹工作之畢業學員計有十八人。

伍、恢復縣訓練所

本省各縣訓練所曾於三十四年裁撤，本年度爲針對現實需要，迅速完成地方自治幹部訓練起見，曾遵照中央訂頒三十五年度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并參酌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三六次會議平衡各縣預算收支原則五項二、之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浙江省各縣市訓練所三十五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編造辦法，連同各縣遵辦，復經擬訂本省各縣市訓練工作計劃要點，列入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工作計劃中心工作事項，通飭各縣遵辦，計已恢復或成立縣訓練所者：有上虞、武康、及嘉興等三縣，嗣因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決議緩辦，致未續有恢復，現以下半年財政收支系統調整，縣財政將較前充裕，擬分期恢復各縣訓練所，以本年下半年爲第一期，先行恢復杭縣、餘杭、富陽、臨安、長興、吳興、安吉、德清、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新昌、金華、蘭谿、永康、東陽、義烏、武義、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永嘉、樂清、嘉善、海鹽、海鹽、平湖、崇德、桐鄉、浦江等三十五縣，業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有案。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第六十號	登、修建宿舍充實設備	一、新建可容編教學員五三七人之宿舍一所 二、新建職員新村一所	就本府指撥之宿舍酌予修建	修經費已列入復員費預算呈核以未奉撥僅能先就現有房舍酌撥使用	
訓練	貳、舉辦青年軍訓練 參、籌劃下半年	自三月十四日起辦第二期	六月舉辦第二十期訓練收訓復員青年兵惟係臨時工作	以開址無着未能如期開訓	
訓練	一、調整小組	六、「1」「2」「4」三項已照原定計	一、「3」「5」「6」三項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肆、加強 輔導、 訓練 所縣作</p>	<p>年訓練</p>
<p>一、收復地區縣份 二、後方縣份酌量 三、恢復或聯合 四、至四縣設立</p>	<p>一、通訊聯絡 二、徵文與編行團 三、介紹互助基金 四、介紹互助基金 五、介紹互助基金 六、介紹互助基金</p>
<p>上虞武康嘉興三縣訓練所已恢復</p>	<p>一、組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畢業學員通訊 二、聯絡及指導等事宜</p>
<p>一、一、一、項未完成部份於下 二、一、一、項於三十六年度內 完成</p>	<p>一、於下半年完成 二、一、一、項仍繼續辦理</p>